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香港
說明文件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2026 年 1 月

目錄

章節	頁碼
香港投資者須知.....	3
1. 香港可供認購之基金及股份類別.....	3
2. 重要須知	6
3. 香港代表及認可分銷商	6
4.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6
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9
6. 風險考慮因素	10
7. 分派政策	17
8. 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17
9. 暫停交易	18
10. 資產淨值的估值及釐定	18
11. 費用及開支	18
12. 終止及清盤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19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9
14. 每股資產淨值的可用性	19
15. 向股東報告	19
16. 香港稅務	20
17.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20
18.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20
19. 軟佣金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20
20. 致股東的通知	22
21. 主要資料文件	22
22. 可供查閱文件	22
23. SFDR 附件可用性	22
24. 以電子方式分發	22

香港投資者須知

重要須知一 如對本文件或任何附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本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為荷寶資本成長基金（「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文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除非在本文件另行界定或重新界定或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香港說明文件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與基金說明書內所述詞彙相同的涵義。

基金說明書（不包括SFDR附件（定義見下文））、本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的目的是載明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向香港投資者發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文於「**1. 香港可供認購之基金及股份類別**」一節中所列之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基金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各自均以中英文刊發。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香港發售文件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1. 香港可供認購之基金及股份類別

警告：就基金說明書所載之各子基金而言，下表列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之子基金（連同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之股份類別）：-

基金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
1.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 D美元、D港元
2.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 DL美元
3.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 DL美元、DL港元
4. 荷寶印度股票	• D美元
5.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	• D美元、D港元
6. 荷寶 BP 環球卓越股票#	• D美元、D港元
7. 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 ^	• BxH美元
8. 荷寶高收益債券	• DH美元、BxH美元、BxH港元、BxH人民幣
9. 荷寶債券收益	• Bx美元、BxH歐元、BxH港元

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各股份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徵，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2.1 股份類別**」一節。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或子基金在香港之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查詢現時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詳情。

證監會保留撤回對任何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之權利。

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如未於上文提及，概不供香港公眾認購。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乃全球發售文件，故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子基金名稱中「BP」一詞指投資組合經理 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

^ 子基金名稱中「量化」一詞指「量化投資」，即表示該子基金屬於荷寶量化管理基金系列。

全球股票子基金：

- Robeco QI Global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Ac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Momentum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Value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Multi-Factor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Ac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Customized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
- Robeco QI Global Quality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 Robeco Sustainable Emerging Stars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 Robeco Global SDG Equities
- Robeco Global Engagement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I
-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 Robeco Quantum Equities
-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quities
-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Asia Select Equities
-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Active Equities
- Robeco Quantum Market Neutral Equities
-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Small Cap Equities
-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 Robeco AI Small-cap Equities Global Developed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 Robeco Sustainable European Stars Equities
- Robeco QI European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US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Chinese Equities
- Robeco Asian Stars Equities
- Robeco Sustainable Asian Stars Equities
- Robeco BP US Large Cap Equities
- Robeco BP US Select Opportunities Equities
- Robeco Chinese A-share Equities
-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Ac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Conservative Equities
- Robeco QI European Value Equities
- Robeco QI US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 Robeco QI European Active Equities
-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Equities

主題股票子基金：

- Robeco FinTech
- Robeco Global Multi-Thematic
- Robeco Digital Innovations
-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 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

- Robeco Circular Economy
- Robeco Smart Energy
- Robeco Smart Materials
- Robeco Smart Mobility
- Robeco Healthy Living
- Robeco Sustainable Water
- Robeco Global Gender Equality
- Robeco Next Digital Billion
- Robeco Biodiversity Equities
- Robeco Global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 Robeco Fashion Engagement
- Robeco Gravi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ome

環球債券子基金：

- Robeco Global Credits
- Robeco Global Credits – Short Maturity
- Robeco Corporate Hybrid Bonds
- Robeco Global SDG Credits
- Robeco SDG High Yield Bonds
-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
-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Credits
-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 Robeco Global Green Bonds
- Robeco Climate Global Credits
- Robeco Climate Global Bonds
-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Multi-Factor Credits
- Robeco Transition Emerging Credits
- Robeco Climate Global High Yield Bonds
- Robeco High Income Green Bonds
-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 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
-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Local Currency

區域債券子基金：

- Robeco All Strategy Euro Bonds
- Robeco Euro Credit Bonds
- Robeco Euro Government Bonds
-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Bonds
-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 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
- Robec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nds
- Robeco US Green Bonds
- Robeco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s
- Robeco Climate Euro Credits

資產配置子基金：

- Robeco Sustainable Income Allocation
- Robeco Sustainable Dynamic Allocation
- Robeco Sustainable Diversified Allocation
- Robeco Flexible Allocation
- Robeco Global Target Maturity Bonds
- Robeco Step-in Global Equities
- Robeco Step-in Income Allocation

不得就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證監會僅就上述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一事，授權發行香港發售文件。

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某個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個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有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香港發售文件應作為單一文件閱讀，並視作單一文件。

2. 重要須知

在香港，除非隨附本公司當時最新已發布之年報副本，以及（如於年報發布後刊發）最新半年度報告副本，否則不得授權分發基金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投資前，閣下必須已收取並閱覽相關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公司股份僅以基金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本公司的最新年報及（如其後已發布）半年度報告所載資料為依據作出要約。在任何情況下，派發基金說明書或本香港說明文件或發行股份，均不應被視為暗示自有關文件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並無任何變更，或該等文件所載資料在有關文件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基金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網站可能載有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相關資料，以及並非面向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3. 香港代表及認可分銷商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委任**Robeco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香港代表，負責於香港全面代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處理本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相關事宜。

投資者如就本公司及／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之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7樓，電話號碼為+852 3719 7400，傳真號碼為+852 2530 5696，亦可透過電郵**robecohongkong@robeco.com**聯絡。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亦已就於香港發售及分銷股份的相關分銷活動，與本公司之若干認可分銷商訂立協議。有關該等認可分銷商之詳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8. 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以了解更多詳情。

4.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除基金說明書所載已獲證監會認可之各子基金的相關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本節所載的額外補充資料。

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任何代表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行事的人士，均不得從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子基金於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消費相關行業公司的股票。此子基金挑選受長期趨勢影響最大的消費類股票，該等趨勢包括但不限於消費數碼化、新興市場消費開支上升，以及環境問題意識日益增強。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 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子基金名稱內有關「卓越之星」的描述，是指一種僅挑選最具吸引力的企業（就實際及／或潛在資本收益及／或創造收入及／或增長的能力而言）的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企業時不受其規模限制。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子基金名稱內有關「卓越之星」的描述，是指一種僅挑選最具吸引力的企業（就實際及／或潛在資本收益及／或創造收入及／或增長的能力而言）的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企業時不受其規模限制。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就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股份之目的而言，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3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透過QFI及／或滬深港通計劃）及中國B股。在此限額內，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荷寶印度股票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企業時不受其規模限制。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荷寶BP美國卓越股票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荷寶BP環球卓越股票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企業時不受其規模限制。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

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及債券（例如透過根據量化模型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CDS」）指數及政府債券的投資組合），子基金增加高收益定息證券（即評級為BB+或獲至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授予同等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以及該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的持倉比重。子基金的主動投資策略以量化研究為基礎。為預測市場狀況變化，此策略主動管理投資組合的信貸市場風險、利率敏感度及地區配置。

允許買賣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CDS指數）、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大量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可全權酌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主動進行的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及金融衍生工具配置，與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中超過：

- (i) 5%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如災難債券）；及
- (ii) 25%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券及紓困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賬，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就重組向受壓證券發行人提供額外融資。受壓證券是指由企業、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且已發生違約或違約風險偏高的證券（即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為CC級或以下的證券）（「受壓證券」）。

荷寶高收益債券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為BB+¹或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授予同等或更低評級（包括非投資級別證券），或未獲評級（即該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的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的定息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發行人時不受其規模限制。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超過：

- (i) 5%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如災難債券）；及
- (ii)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券及紓困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賬，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主動建立受壓證券新持倉；惟若子基金的證券變成受壓證券，子基金可在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重組向該等發行人提供額外融資（如參與救援或短期過渡性流動資金），以促進有秩序重組及為投資者保障價值，且在任何情況下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適用的監管限制，以及內部盡職審查與批准程序所規限。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例如，子基金可使用國庫券期貨，該工具提供有效而具流動性地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即利率敏感度）的方法。子基金亦可投資於CDS指數等信貸衍生工具，該工具提供具流動性而有效的方法，以管理投資組合相對基準（即彭博美國高收益企業債券+泛歐洲高收益（金融業除外及2.5%發行人上限）指數）的信貸投資。子基金可全權酌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在信貸息差偏高且風險／回報吸引的市場環境下，子基金可增加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從而有效增加信貸投資（例如通過CDS指數出售保障）。相反，當預期信貸息差將會擴闊及風險／回報變得不吸引時，子基金可通過CDS指數購入保障，以減少信貸投資。子基金主動進行的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及金融衍生工具配置，與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

荷寶債券收益

子基金採用的有效收益實施策略旨在透過主動挑選收益較高的債券（包括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動態行業配置以及使用衍生工具，在管理風險的同時將收益最大化。例如，子基金可使用國庫券期貨，將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即利率敏感度）調整至其目標水平，而信貸衍生工具則有助有效管理信貸投資。

¹ 為免生疑問，基金說明書內荷寶高收益債券有關「BBB+」的提述應視作「BB+」。基金說明書內有關「BBB+」的提述將於下一次修訂基金說明書時更新為「BB+」。

當預期債券收益率將會下降時，投資組合可延長存續期，以把握債券價值上升所帶來的價格收益。同樣地，透過以信貸基本因素有所改善、收益率較高的發行人為目標，子基金可受惠於信貸息差收窄，以潛在的資本收益補足其收益目標。

子基金所投資的定息工具可為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而對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可超過其總資產30%。就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評級為BBB-或獲至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授予同等或更高評級。不獲評級但獲釐定為與上述評級的質素相若之證券亦包括於此定義之內。就證券而言，非投資級別指評級為BB+或獲至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授予同等或更低評級，以及該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經濟行業及任何貨幣，且選擇投資發行人時不受其規模限制。

子基金可全權酌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主動進行的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及金融衍生工具配置，與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超過：

- (i) 5%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如災難債券）；
- (ii) 5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券及紓困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賬，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及
- (iii)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或然可換股債券的20%限額構成上述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的50%限額之一部分。

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下列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

-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 荷寶印度股票
- 荷寶BP美國卓越股票
- 荷寶BP環球卓越股票

就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荷寶高收益債券及荷寶債券收益而言，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定義載於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並按照證監會發布且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計算。在單位信託守則、證監會不時刊發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超出上述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各子基金為監察及管理其整體風險承擔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

有關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下文「**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技巧或結構相關的風險」分節。

6. 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所涉風險的以下附加資料。

一般投資風險

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子基金可能會面臨以下額外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股票證券。股票證券承受市場價值可升可跌的風險。該等股票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特別是，若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市場風險

股份價值對整體市場波動，以及特別對個別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敏感。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變動，以及個別業務情況的變動而改變，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對較大市場價格波動、公開資訊較少，以及比市值更大的公司更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風險，因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與特定國家／地區股市的高波幅相關的風險

特定國家／地區（例如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幅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票市場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相關的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除基金說明書中「**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若子基金的投資存在地域或行業集中情況，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所集中的相關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除基金說明書中「**集中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若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

新興市場風險

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建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投資於該等市場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包括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外匯管制、會計及稅務問題、法令和法例的詮釋及應用不明確、託管和結算系統發展欠完善等。

投資者應注意，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不穩定，或會影響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的波幅、價值及流動性。

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無法保證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能夠兌換為外幣，或能夠從部分市場轉撥。部分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應在投資前確保本身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信納儘管附帶投資損失的龐大風險，但有關投資仍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組合，均可投資於以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工具。股份類別亦可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價。因此，所持資產計價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就設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例如BxH類）的子基金而言，貨幣對沖可採用基準對沖或資產淨值對沖方式。

基準對沖在股份類別層面實施，並獨立於子基金執行的任何投資組合層面對沖。貨幣對沖旨在透過減低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準持倉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來限制貨幣風險。儘管一般而言，基準的貨幣構成預期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構成保持一致，但基準所包含的貨幣風險（包括個別貨幣本身）或會不時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不同。此舉可能導致若干個別貨幣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

資產淨值對沖在股份類別層面實施，並獨立於子基金執行的任何投資組合層面對沖。資產淨值對沖旨在透過減低子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來限制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可能已對沖，但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所投資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已全面或有效對沖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貨幣風險可透過遠期貨幣交易及貨幣期權對沖。若對沖貨幣風險的措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子基金可能因進行對沖而蒙受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在個別情況下，運用貨幣工具可能顯著削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權益（例如：若基本貨幣兌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貨幣貶值）及因而降低持股價值。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並須遵守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或會導致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延遲。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屬同一貨幣，惟兩者以不同的匯率買賣，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匯率走勢一旦出現區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則子基金可能會面臨以下額外風險：

信貸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發行人不會面臨信貸困難。若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或無法收取應得款項。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期間的信譽。

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易受利率影響，即其價值會跟隨利率波動而改變。當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值便會下跌。若子基金所持的定息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大的波幅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遭下調。若發生評級下調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之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之證券（若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評定）或不獲評級之證券。與評級較高的證券比較，上述證券在一般情況下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的程度較高。評級較高的證券則主要因應整體利率水平的波動而變動。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比較，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幅，以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評級較低或不獲評級之證券的投資者較少，而有關證券較難於最佳時機買賣。投資者面對的另一項較高風險是，債券發行人由於信譽下跌出現違約，未能履行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責任。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以及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承諾付款，或可能要求相關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引致的損失風險。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若子基金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則該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及相關主權發行人較高的違約風險。若主權及／或準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若子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某一特定主權發行人，其投資將更容易因特定發行人的不利情況（如特定發行人的表現欠佳或未如預期）以及特定政權面臨政治不穩而出現價值波動。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更為波動。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該等產品可能流動性極低，而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所承受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而且往往須承受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付款義務的風險，因而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和質素，取決於作為該等證券之抵押的貸款、租約或其他應收賬款的相關資產之價值和質素。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執行相關資產之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為支持證券所提供的信貸增強（如有）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進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決定。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機構評級風險

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存在差異。因此，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進行比較。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務及股票，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將其轉換成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在轉換前，可換股債券具非可換股定息證券的一般特性，其市場價值傾向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隨著利率下跌而上升。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然而，雖然可換股債券提供的利息或股息率一般較質素接近的非可換股定息證券為低，但可讓相關子基金受惠於相關股票的市價上升，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著相關股票的價格變動而轉變。因此，投資者應預期該類債券相對普通債券投資的表現較為波動，且資本損失風險較高，該等情況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在發生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撇賬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偏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須永久撇賬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屬於酌情性質，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票息。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比後債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撇賬，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這可能會導致失去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此外，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始終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隨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子基金面對的風險是收受人士無法履行其責任於議定日期交還借出的證券或提供所要求的額外抵押品（若現有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其資產淨值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若向其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延遲，或原本應收取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就（反向）回購協議而言，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 (A) 若子基金向其存放證券（現金）的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已收取的抵押品收益，可能因交易工具的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或有關證券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而低於所存放的證券（現金）；及 (B) 難以變現抵押品，均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購買證券或更普遍而言，進行再投資的能力。因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或結構的風險

除基金說明書中「**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能導致子基金所蒙受的損失顯著高於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技巧或結構，包括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CDS指數）、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鑑於金融衍生工具包含槓桿效應，該等投資的波幅可能較高，甚至令相關子基金在短期內損失所有資產。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亦可能令相關子基金承受重大的對手方、流動性及對沖風險，因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可獲得所需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可達致預期效果。在不利的市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可能無法有效對沖，而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的基差風險包括衍生工具估值差異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因不同的許可估值方法及衍生工具無法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及指數完全相關而產生。不少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甚為複雜，並經常以主觀方式估值，而且估值只可由有限數目市場專才提供，但這些專才通常是須予估值之交易的對手方，這可能有損該等估值的獨立性。不準確的估值可能會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現金的需求增加或導致子基金損失價值。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備兌認購期權。作為備兌認購期權的賣方，相關子基金放棄就有關期權的相關工具收取超出期權行使價的部分收益的機會。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執行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並不相關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倉盤的子基金，由於相關子基金所執行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倉盤與相關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即使相關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例如定息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相關子基金仍可能損失大部分甚或全部投資金額。

高槓桿風險

子基金的槓桿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這將進一步擴大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對相關子基金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以及令相關子基金價格更趨波動，可能引致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金融工具的實際買賣價格部分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流動性。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倉盤可能因市場供求缺乏流動性或該等金融工具認購／贖回款項支付出現延遲，而無法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變現。此情況可能導致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出現延遲、暫停或受限，及／或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鑑於場外交易倉盤的雙邊性質，此等交易的流動性不能保證。場外市場的運作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場外市場進行的投資。

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為市場作價或為若干工具報價。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有意進行的交易或就未平倉合約進行抵銷交易，因而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責任，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相關子基金可能從事場外交易。一般來說，場外交易市場（現金存款、貨幣、遠期及衍生工具的一般交易市場）受到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低。此外，場外交易可能不會獲得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之參與者提供的多項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因此，相關子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無法履行其交易責任及相關子基金將蒙受損失的風險。

存管處風險

本公司屬金融工具／證券的資產由存管處保管。存管處的職責及責任範圍載於基金說明書中「存管處」一節。

若存管處無力償債，股東將面臨存管處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償還本公司全部資產之義務的風險。本公司的現金可存放於第三方副託管人或銀行。現金並無實行分隔存放，這意味著一旦存管處無力償債，無法償還資產的風險將會增加。若第三方無力償債，根據標準銀行慣例，本公司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能會面臨第三方副託管人或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與中國內地投資／參與相關的風險

中國A股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QFI及／或滬深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這可能涉及額外的結算及交收風險、監管風險、操作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利用QFI投資於中國A股帶來額外風險。相關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本金和利潤匯回的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由於交易以免付款方式且僅透過每個市場的單一經紀進行，故產生結算及交收風險以及對手方風險。

若因QFI持有人（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失效而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相關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滬深港通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深港通須受額度限制約束。若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相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在上市資格準則普遍低於主板的板塊上市之公司的相關風險

在上市資格準則普遍低於主板的板塊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亦較小。在該等板塊上市的公司在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方面的規則及規例可能不如主板嚴格。因此，對該等板塊的投資須承受的股價波動幅度更大，並面臨流動性、估值過高及除牌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准入渠道的相關風險

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本金和利潤匯回的限制）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若因子基金不再符合資格參加相關計劃而導致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包括相關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若該計劃須受額度限制約束，子基金可能因額度變動或額度耗盡而無法進行其預期投資。

中國稅務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徵稅條文，非居民企業就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收益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惟該非居民企業不得因實際管理及控制或於中國境內設有稅務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QFI牌照持有人擬以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設有中國稅務機構的方式管理與營運，惟此不獲保證。

依據國稅函[2009]47 號文，QFI 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一般須按 10% 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並由支付方代扣代繳。若根據適用中國稅收協定可獲預扣稅減免或豁免，QFI 可申請退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4]79 號文（「79 號文」），QF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買賣 A 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暫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CIT），而 QF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處置中國股權投資的變現收益，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稅。79 號文的豁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機構、場所或常設機構（「PE」）的 QFI，或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其處置中國股權投資所得收益與該常設機構無實際聯繫的 QFI。依據財稅[2016]36 號文（「36 號文」）及財稅[2016]70 號文（「70 號文」），QFI 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然須注意，79 號文及 70 號文均未訂明該等臨時豁免之屆滿日期，故中國主管機關可能在不預先通知情況下終止相關政策。倘該等暫免措施屆滿或撤銷，根據現行中國稅制，QFI 將須就中國 A 股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現行《中國印花稅法》（「PRC SD」），QFI 出售 A 股須按 0.1% 稅率繳納中國印花稅。現時購入 A 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中國稅法、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而有關轉變可能具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須就間接和直接中國 A 股投資之資本增長而履行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過多或過少的稅務撥備可能在撥備過多或過少之時期內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從而影響其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受惠或受累會視乎中國 A 股投資之資本增長被間接和直接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在／從子基金認購及／或贖回股份而定。

從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子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利股份支付 10% 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及支付予相關機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與保險相連證券及災難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災難債券等保險相連證券。在該等證券中，本金的返還及利息的支付取決於不發生特定觸發事件。

就災難證券而言，觸發事件將在災難債券條款中界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如颶風、地震、流行病或其他物理環境、極端死亡率或與天氣有關的現象）、流行病或網絡攻擊。債券持有人蒙受損失的程度亦將在災難債券的條款中界定，可能以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義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工具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若干其他參數為基礎，而非實際損失。存在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及／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的風險。這或會導致本金及／或利息蒙受較預期更頻繁且更大的損失。

若發生觸發事件，子基金可能會損失該災難債券的部分或全部已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損失金額由獨立第三方而非災難債券發行人根據災難債券的條款釐定。此外，若對觸發事件存有爭議，可能會延遲支付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只要沒有發生災難債券列明的描述和重大程度的觸發事件，子基金就有權獲得本金和利息付款。

災難債券可規定其期限的延長條款，該等延期可由發行人或保薦人酌情決定強制執行或選擇性執行，以便在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處理和審核損失索賠。延長期限可能會增加波幅。

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概率對災難債券進行評級，其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如未評級，則視為同等級別）。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資本或相關子基金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減少。另外，任何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將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該原有投資應佔之任何資本收益予以歸還

或撤回。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政策有所變動，管理公司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例如 **BxH** 類）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可能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例如 **BxH** 類）的分派金額和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構成大於其他股份類別的資本減值。

7. 分派政策

持有子基金累計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收到任何分派。相反，欠付彼等的收益將自動再作投資，並加入至相關子基金內，因此將導致淨資產總額進一步上升。

就子基金的任何分派類別而言，股息（如有）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從任何分派股份類別的投資收益、資本（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投資收益以及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撥付。

投資者須注意，從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等同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從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意味著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從資本中支付，等同將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該初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予以歸還或撤回。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該等情況下，在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作出的分派必須理解為一種資本償還。

就任何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該政策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予以修訂。

就在香港發售的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的股份類別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透過 www.robeco.com.hk 線上獲取或向香港代表索取。

8. 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全部詳情、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有關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的重要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第 2 節。股份及相關申請、贖回或轉換表格；及香港投資者應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仔細閱讀相關章節。

香港投資者僅可透過管理公司及／或全球分銷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購買／贖回／轉換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任何股份。可向香港代表獲取認可分銷商名單。香港投資者直接向本公司、香港代表或全球分銷商遞交的申請可能會遭到拒絕。

認可分銷商可向希望購買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透過該等代名人服務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將由代名人代其持有，且代名人將作為股東記錄在本公司的名冊上。

香港投資者可於估值日或該等認可分銷商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透過認可分銷商購買／贖回／轉換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任何股份。**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作為行政代理）於下午 3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之前接獲的要求，將按當天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投資者須注意，不同的分銷商可能會在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指示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並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安排／程序。在下達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令之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日期（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日期）及分銷商的交易安排／程序。

若投資者希望贖回／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持股，應向其投資的認可分銷商提交贖回／轉換請求。

已贖回股份的付款將於估值日後三個結算日內，透過轉賬至收款人開設的賬戶，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視乎認購和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任何子基金股份之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股份發行價。

倘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流動資金不足以在該期間內進行付款，子基金收到經妥善記錄的股份贖回要求與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間隔將不超過一個曆月，除非子基金作出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因此無法在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延長時間段，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不會獲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贖回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如子基金可向投資者提供證券分配以代替贖回付款，則須事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贖回推延政策

根據基金說明書「**2.5 股份贖回**」一節之規定，倘任何特定估值日從股東收到之任何子基金的贖回（或轉出）要求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將該等超額贖回要求延至下一個估值日，以按於該估值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的贖回價進行處理。於該估值日，被延遲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較後收到的贖回要求處理。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在行使延遲贖回相關子基金的權利前，將諮詢存管處的意見。

實物認購

董事會將不接受香港投資者的任何實物認購。

兌換／轉換股份

香港投資者須注意，僅可對獲授權在香港銷售的子基金進行任何兌換／轉換。此外，香港投資者須注意，僅可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股份類別進行兌換／轉換。

9. 暫停交易

在基金說明書「**2.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詳述的情況下，董事可在諮詢存管處後，隨時暫停股份的發行、估值、出售、購買、贖回及轉換。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董事在行使該權力時應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

如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之股份交易及資產淨值計算停止或暫停，有關該暫停的通知將於作出該暫停決定後立即向證監會發出，並將於暫停期間在香港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www.robeco.com.hk）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如屬長期暫停，則可於上述網站上另行張貼載有指向相關暫停公告之超連結的顯眼訊息，以取代進一步發出（電子形式）之通知。

10. 資產淨值的估值及釐定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若董事確定需要對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存管處後進行調整。有關本公司估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2.7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11.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3.1 費用及開支**」一節。準投資者應尤其注意其中所載與費用及開支有關的資料。

只要本公司及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證監會要求的範圍內，在遵守《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如將年度管理費、銷售費、年度服務費等費率從當前水平上調至香港發售文件所規定的最高水平，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相關股東。

儘管基金說明書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只要本公司及子基金獲香港認可，不得向該子基金收取任何銷售佣金、廣告或促銷開支。為免生疑問，分銷商就其作為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分銷商的職責收取的任何費用將由管理公司從管理費中支付。

12. 終止及清盤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根據基金說明書「**3.8 清盤及合併**」及「**3.9 股份類別的清盤及合併**」章節所載之條件，終止任何子基金或類別，及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將須根據該法例的條文進行。每隻子基金的淨資產將由清盤人釐定，並按每隻子基金的股東持股比例，以及經考慮個別股份類別所附之權利後，分派予該等股東。於清盤結束時未獲認領的款項將為有權領取款項之人士的利益，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適用條文規定，在法定6個月期間（或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未獲認領之金額可予以沒收。

董事會可根據前段規定的相同情況進一步決定將一個股份類別清盤。本公司將在清盤生效日前，向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東就清盤決定給予事先通知，而通知將列明清盤操作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股東利益或為維持股東之間的同等待遇而另行決定，否則受影響股東可繼續免費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有關股份類別清盤時無法分派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框架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項下「**流動性風險**」分節。

基金經理可採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可在基金說明書「**2.5 股份贖回**」一節規定的特殊情況下延遲贖回。如果實施該限制，這將限制股東在特定估值日全額贖回其擬贖回股份的能力；
2. 根據基金說明書「**2.7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項下「**擺動定價**」分節的規定，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採用擺動定價，即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考慮為滿足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成本、開支及對證券價格的潛在影響。倘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股東利益，將會應用擺動定價。基於該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如未作出該調整時本應採用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及
3. 在基金說明書「**2.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贖回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在該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將就相關子基金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存管處的意見。投資者應注意，存在該等工具可能在任何時候均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4. 每股資產淨值的可用性

除非已暫停釐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基金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可於各估值日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可從本公司網站 www.robeco.com.hk 線上查閱在香港可供認購的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15. 向股東報告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3.7 會議及報告**」一節。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僅提供英文版本。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一經發布，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副本，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robeco.com.hk獲取電子版本。

除非發布任何財務報告的方式及／或時間表與本節所披露者有異，否則在發布任何財務報告後均不另行通知股東。

16. 香港稅務

以下是若干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香港稅務後果的摘要。香港稅務摘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亦不擬詳盡列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香港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顧問。

於本公司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

- (a) 本公司預計毋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款；
- (b) 股東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法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但若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香港股東一般毋須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繳納稅款。

17.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本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與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以便當局進一步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來說，只需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金融機構可能會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代表投資者已知悉其可能需要按要求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有關金融機構遵守AEOI的規定。稅務局可能會把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關連而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傳達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自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AEOI對其現時或擬透過香港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帶來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18.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公司擬並將竭力履行基金說明書「FATCA」一節所載 FATCA 項下對其施加的義務。

為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及／或為確保若相關股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未成為參與的境外金融機構，或因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預扣或不合規行為，該等股東應承擔預扣的經濟責任，本公司就股東投資於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強制贖回該等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有關行動。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不得對子基金股東施加任何 FATCA 規定的彌償。

19. 軟佣金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所約束下，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人處理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惟交易以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定的最佳可得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在獲得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執行。本公司必須在年報中披露所有該等交易。

未經存管處事先同意及除非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書面規定，根據承銷或分承銷合約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且根據該等合約獲得的所有投資均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代表子基金訂立該等合約。

在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訂定；
- (b) 其在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時謹慎行事，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形下具備適當的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一筆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具備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在本公司及／或相關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如組成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等現金存款應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同時考慮到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費率。

可就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向任何人士借款（如為銀行，包括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前述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惟該借款的利率及就借款安排或終止借款而應支付予該銀行的任何費用或溢價，不得高於該銀行按照其一般銀行業務慣例，在與相關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當時普遍情況相似的情況下，就一筆具備類似規模、性質及期限的貸款而進行的公平交易收取的費用。

只要本公司及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交易交予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惟可保留下段所述的物品及服務（軟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將計入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賬戶。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組合經理的任何該等佣金及軟佣金政策及實踐的詳情，包括對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組合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所收到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將於本公司及／或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在以下情況下允許收取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作為軟佣金：**(a)**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股東有利；**(b)**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c)**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以聲明的方式進行定期披露，描述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實踐，包括對其收到的物品及服務的描述；及**(d)**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執行或安排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就本節而言，與一家公司有關的「**關連人士**」是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的普通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之 20%或以上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
- (b) 由符合(a)項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何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關連人士。

20. 致股東的通知

根據本香港說明文件、基金說明書、相關補充文件或章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根據相關股東在其申請表中所指示的選擇，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分發。有關分發安排的具體詳情，請向香港代表查詢。

透過電郵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應保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以備日後有需要時可供參考。

21. 主要資料文件

儘管基金說明書提述主要資料文件，主要資料文件不擬、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被詮釋為本公司在香港的發售文件，亦不得分發予香港投資者。

22. 可供查閱文件

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
-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訂立的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
-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訂立的基金行政特定服務協議；
- 荷寶的風險管理程序
- 各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本公司最新的可用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

香港發售文件、致本公司及香港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股東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及子基金最近期的財務報告亦可從本公司網站 www.robeco.com.hk 獲取電子版。

23. SFDR²附件可用性

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對於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範圍內的子基金已擬備合約前披露，以基金說明書附件的形式載於「附件 VIII – 各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SFDR 附件」）。儘管基金說明書提述 SFDR 附件或該附件，與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範圍內的子基金相關的 SFDR 附件並未附於在香港分發的基金說明書內，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僅提供英文版本）。SFDR 附件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24. 以電子方式分發

若股東指明，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須向香港股東發出的通知可以列印本或香港代表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在網站發布並按相關股東在其申請表所指示的選擇以電郵通知（「默認方式」））分發。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聯絡香港代表更改默認方式，相關更改將於香港代表收到請求後一個月內生效。

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應保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以備日後有需要時可供參考。

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2019/2088（經修訂）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基金說明書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SICAV 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2025年11月28日

名列第 18 頁的基金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後確保如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之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認購申請須按照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主要資料文件的基準提出方獲接納。最新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如在其後刊發，均應視為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已發行股份類別清單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股份之發售，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就本文件項下之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人士倘基於非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之聲明或陳述而作出認購，該等認購行為概不獲認可，相關風險應由買方自行承擔。

本基金說明書的官方語言為英語，可將其翻譯成其他語言。倘英文版基金說明書與其他語言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向以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所處司法管轄區要約或招攬屬非法之人士、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不具備作出該等要約或招攬資格之人士，或向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屬非法之人士。凡透過任何途徑獲取本基金說明書者，必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取得文件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或潛在投資者居住地之法律和法規下有關股份要約或銷售及分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限制。

美國人士不符合投資本公司股份之資格。

股東及代準股東行事之中介人應注意，本公司現行政策不容許美國人士（定義見定義詞彙表章節）投資於本基金，而成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或須強制贖回其持倉。

股東及代準股東行事之中介人亦應特別注意，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就以下人士披露特定資料：屬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加入經合組織計劃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界定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界定術語詞彙表章節），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之投資者或中介人。

本公司股份不可向任何美國福利計劃投資者要約或發售。就此目的而言，「福利計劃投資者」（BENEFIT PLAN INVESTOR）指(I)經修訂之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 3(3)條界定且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I 編第 4 部分規管之「僱員福利計劃」；(II)個人退休金賬戶、基歐計劃（KEOGH PLAN）或經修訂之《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4975(E)(1) 條所述的其他計劃；(III)相關資產包括「計劃資產」之實體，而包括「計劃資產」是基於該實體 2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由以上(I)和(II)所述的計劃持有；或(IV)相關資產包括「計劃資產」的其他實體（例如一家保險公司、一家企業集團或一項共同信託基金的獨立或共同賬戶），而包括「計劃資產」是基於以上(I)和(II)所述的計劃投資於該實體。

香港居民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之分發及股份在港之配售均受限制。本基金說明書尚未在香港註冊，且僅可分發、傳閱或發售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之任何規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准許之人士。

若對本基金說明書內容或投資於本公司所涉風險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目錄

頁碼

定義詞彙表.....	8
董事及行政.....	18
第 1 節 – 基金.....	20
1.1 摘要.....	20
1.2 法律實體.....	21
第 2 節 – 股份.....	22
2.1 股份類別.....	22
2.2 股息政策.....	27
2.3 股份發行.....	28
2.4 股份轉換.....	29
2.5 股份贖回.....	30
2.6 防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	31
2.7 計算資產淨值.....	31
2.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3
2.9 稅項.....	34
2.10 稅務申報.....	38
第 3 節 – 一般資料.....	41
3.1 費用及開支.....	41
3.2 逾時交易或選時交易.....	45
3.3 管理公司.....	45
3.4 結構及目的.....	47
3.5 存管處.....	47
3.6 行政代理及登記處.....	49
3.7 會議及報告.....	49
3.8 清盤及合併.....	49
3.9 股份類別的清盤及合併.....	50
3.10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50
3.11 資料保障及聲音紀錄.....	51
3.12 可供查閱文件.....	51
3.13 基準規例.....	52
3.14 投訴.....	52

3.15	股東通知	52
3.16	適用法例與司法管轄權	52
第 4 節 - 風險考慮因素		53
a)	一般投資風險	53
b)	對手方風險	54
c)	流動性風險	55
d)	可持續發展風險	55
e)	使用特定工具的相關風險	56
f)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58
g)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59
h)	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相關風險	60
i)	營運風險	65
j)	其他風險	66
附件 I - 各子基金的資料		68
1.	全球股票子基金	68
a)	荷寶 BP 環球卓越股票	68
b)	Robeco QI Global Conservative Equities	71
c)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72
d)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75
e)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78
f)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Active Equities	79
g)	Robeco QI Global Momentum Equities	80
h)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81
i)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82
j)	Robeco QI Emerging Conservative Equities	83
k)	Robeco QI Global Value Equities	84
l)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Active Equities	85
m)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Conservative Equities	86
n)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Equities	87
o)	Robeco QI Customized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	88
p)	Robeco QI Global Quality Equities	89
q)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Conservative Equities	90
r)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91
s)	Robeco Sustainable Emerging Stars Equities	92
t)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93
u)	Robeco Global SDG Equities	94

v)	<i>Robeco Global Engagement Equities</i>	95
w)	<i>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I</i>	96
x)	<i>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i>	97
y)	<i>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quities</i>	98
z)	<i>Robeco Emerging Markets Asia Select Equities</i>	99
aa)	<i>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Active Equities</i>	100
bb)	<i>Robeco Quantum Market Neutral Equities</i>	101
cc)	<i>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Small Cap Equities</i>	102
dd)	<i>Robeco Emerging Markets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i>	103
ee)	<i>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Stars Equities</i>	104
2.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105
a)	<i>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i>	105
b)	<i>Robeco European Stars Equities</i>	106
c)	<i>Robeco QI European Conservative Equities</i>	107
d)	<i>荷寶BP 美國卓越股票</i>	108
e)	<i>Robeco Chinese Equities</i>	111
f)	<i>荷寶印度股票</i>	112
g)	<i>Robeco Asian Stars Equities</i>	115
h)	<i>Robeco Sustainable Asian Stars Equities</i>	116
i)	<i>Robeco BP US Large Cap Equities</i>	117
j)	<i>Robeco BP US Select Opportunities Equities</i>	118
k)	<i>Robeco Chinese A-share Equities</i>	119
l)	<i>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Active Equities</i>	120
m)	<i>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Conservative Equities</i>	121
n)	<i>Robeco QI European Value Equities</i>	122
o)	<i>Robeco QI US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i>	123
p)	<i>Robeco QI European Active Equities</i>	124
q)	<i>Robeco Transition Asian Equities</i>	125
3.	主題股票子基金.....	126
a)	<i>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i>	126
b)	<i>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i>	127
c)	<i>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i>	128
d)	<i>Robeco Global Multi-Thematic</i>	131
e)	<i>Robeco Digital Innovations</i>	132
f)	<i>Robeco FinTech</i>	133
g)	<i>Robeco Circular Economy</i>	134
h)	<i>Robeco Smart Energy</i>	135
i)	<i>Robeco Smart Materials</i>	136

j)	<i>Robeco Smart Mobility</i>	137
k)	<i>Robeco Healthy Living</i>	138
l)	<i>Robeco Sustainable Water</i>	139
m)	<i>Robeco Biodiversity Equities</i>	140
n)	<i>Robeco Global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i>	141
o)	<i>Robeco Fashion Engagement</i>	142
p)	<i>Robeco Gravi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ome</i>	143
4.	環球債券子基金	144
a)	<i>荷寶高收益債券</i>	144
b)	<i>Robeco Global Credits</i>	147
c)	<i>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i>	148
d)	<i>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Credits</i>	151
e)	<i>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i>	152
f)	<i>Robeco Global Credits – Short Maturity</i>	153
g)	<i>Robeco Corporate Hybrid Bonds</i>	154
h)	<i>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i>	155
i)	<i>荷寶債券收益</i>	156
j)	<i>Robeco Global SDG Credits</i>	159
k)	<i>Robeco SDG High Yield Bonds</i>	160
l)	<i>Robeco Global Green Bonds</i>	161
m)	<i>Robeco Climate Global Credits</i>	162
n)	<i>Robeco Transition Emerging Credits</i>	163
o)	<i>Robeco Climate Global High Yield Bonds</i>	164
p)	<i>Robeco High Income Green Bonds</i>	165
q)	<i>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i>	166
r)	<i>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i>	167
s)	<i>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i>	168
t)	<i>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Local Currency</i>	169
u)	<i>Robe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s</i>	170
5.	區域債券子基金	171
a)	<i>Robeco Euro Government Bonds</i>	171
b)	<i>Robeco Euro Credit Bonds</i>	172
c)	<i>Robeco All Strategy Euro Bonds</i>	173
d)	<i>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i>	174
e)	<i>Robeco Transition Asian Bonds</i>	175
f)	<i>Robeco Euro SDG Credits</i>	176
g)	<i>Robec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nds</i>	177
h)	<i>Robeco US Green Bonds</i>	178

i)	<i>Robeco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s</i>	179
j)	<i>Robeco Climate Euro Credits</i>	180
6.	資產配置子基金.....	181
a)	<i>Robeco Sustainable Income Allocation</i>	181
b)	<i>Robeco Sustainable Dynamic Allocation</i>	182
c)	<i>Robeco Sustainable Diversified Allocation</i>	183
d)	<i>Robeco Flexible Allocation</i>	184
e)	<i>Robeco Global Target Maturity Bonds</i>	185
f)	<i>Robeco Step-in Global Equities</i>	186
g)	<i>Robeco Step-in Global Allocation</i>	187
	附件 II – 投資限制.....	188
	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195
	附件 IV –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	200
	附件 V – 表現費.....	207
	附件 VI – 基準.....	209
	附件 VII – 付款代理、代表辦事處及融資代理概覽.....	213

定義詞彙表

以下摘要的全部內容均受本基金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盡資料所約制。

3D 或 3D 投資

傳統投資側重平衡風險與回報，以優化財務表現；而 3D 投資則進一步提升此策略，將可持續發展及風險與回報共同納入投資流程的考慮因素，視可持續發展為推動長期價值與韌性的主要動力。此進階策略不僅基於企業財務前景與風險特性評估投資機會，更涵蓋其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管理。透過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預期投資組合將隨時間推移展現顯著的可持續發展特質。值得留意的是，中短期而言，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特性或會隨著組合內企業表現改變而波動。例如，若可持續發展特徵強勁的企業估值偏高，其持倉比重可能下調。此舉或會暫時影響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特質。此外，特定投資組合指引及限制條款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特質。

積極擁有權

投票及互動參與適用於本子基金。作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簽署機構，荷寶專責的積極擁有權團隊會根據明確訂立的目標開展互動參與活動。投票依據國際公司管治網絡（ICGN）原則及當地管治守則執行。有關 RIAM 就本子基金所進行的投票及互動參與活動詳情（包括最新的積極擁有權報告），請瀏覽：<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expertise/most-sustainable-countries-in-the-world>。

行政代理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獲管理公司委任執行行政職務。

聯營實體

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另類投資

另類投資是指對以下一種或多種資產類別的投資：商品、私募股權、對沖策略或房地產。此等資產類別的投資將透過 UCITS／其他 UCI 的投資進行。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修訂公司章程。

核數師

KPMG Audit, S.à r.l.，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認可法定核數師。

基準

用以量度子基金表現的指數，目的在於追蹤該項指數的回報或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或計算表現費。

基準規例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用作基準或用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 (EU) 2016/1011 (經修訂)。

碳信用額

由碳信用計劃簽發的證書。碳信用額代表相當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減排量或從大氣清除的溫室氣體量，其計算方式為基線情境與項目情境的排放量之差。碳信用額須透過行政機構（如碳信用計劃）營運的電子登記系統進行獨立編號、簽發、追蹤、註銷或行政註銷。

碳信用計劃

負責登記減排活動並簽發碳信用額的標準制定計劃，該等碳信用額可為自願減排量 (VER) 證書及／或核證減排量 (CER) 證書。

碳足跡

子基金的碳足跡以「包含現金的企業價值」（EVIC）為基準，按所有溫室氣體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計算所得。對於《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涵蓋的子基金，碳排放量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2 及 3 上游）；對於 SFDR 第 9 條涵蓋的子基金，則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2 及 3）。

中國 A 股

在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挂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票證券。

中國 B 股

在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挂牌，並以港元或美元進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票證券。

股份類別（或類別）

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各子基金內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選擇。類別的資產將共同投資，但股份類別之間可採用不同的銷售或贖回費結構、收費結構、最低持有金額、貨幣或股息政策。

氣候訊號燈（Climate Traffic Light）

對企業是否符合少於 2°C 升溫軌跡進行的前瞻評估。此評估基於企業減排目標及其可信度，並對照該企業在 2100 年前實現全球升溫少於 2°C 所需的減排幅度。

氣候轉型基準

根據基準規例訂立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

本公司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亦稱為「**本基金**」）是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商業公司法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集體投資計劃法（「**該法例**」）第 I 部分成立的盧森堡註冊「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以傘型子基金形式經營，由多隻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可設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對本公司的所有提述（在適用情況下）亦指本公司的任何受託方。

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

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屬專有研究模型，每年對 150 個國家或地區的 ESG 資格進行兩次計量。有關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方法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expertise/most-sustainable-countries-in-the-world>。

CRS

第 2.9 節「稅項」所載列的《共同匯報標準》。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監管機構。

截止時間

除非附件 I 另有指明，否則在估值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之前接獲的股份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將以截至該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要求將順延至下一估值日處理。

存管處

基金的資產在存管處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的保管控制下持有。

董事

基金的董事會（亦稱為「**董事會**」或「**董事**」）。

受壓證券

指由企業、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且已發生違約或違約風險偏高的證券（即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為 CC 級或以下的證券）。

新興國家

經濟發展較不成熟及／或金融市場發展尚未完善且經濟增長潛力較高的國家或地區，例如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的大多數國家或地區。新興及發展較不成熟市場的名單可能發生變更，並由認可指數供應商不時檢討。管理公司將酌情釐定哪些國家屬新興國家，並會不時檢討。

互動參與

投資者與企業及企業與其他相關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開展的長期積極對話。根據指令(EU) 2017/828 (歐盟股東權利指令)，互動參與亦包括監察被投資公司的非財務表現；社會、環境及企業管治；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以及管理潛在衝突。

環境足跡

子基金的環境足跡按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及範圍 2）總足跡、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所有數據均按 EVIC 量度（計算方式為：被投資公司於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普通股市值加優先股市值加總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總和，當中包含該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其付款與相關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指數的價值變動掛鉤。股票收益支付方須向股票收益接收方支付相關資產的任何增值及已收取股息。股票收益接收方須向股票收益支付方支付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及融資成本。

ESG 整合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資料結構性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

歐元

參加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例）的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的官方單一歐洲貨幣。此定義亦包括目前採納歐元的各個國家未來可能發行之任何個別貨幣。

EVIC

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普通股市值、優先股市值、總債務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總和（不扣除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排除政策

荷寶排除政策（「荷寶排除政策」）適用於子基金。荷寶認為特定產品及商業行為對社會有害。因此，本政策列出若干排除準則。適用於子基金的準則取決於該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特質。最新版本的荷寶排除政策（包括準則及所適用的基金範圍）載於：<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policy.pdf>。

財政年度

基金的營業年度。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最後一日結束。

基金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亦稱為「本公司」）是於盧森堡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及法例第 I 部分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基金以傘型子基金形式經營，由多隻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可設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對基金的所有描述（在適用情況下）亦指基金的任何受委人。

綠色債券

綠色債券屬債務工具，其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對環境具有利影響的全新及／或現有項目提供部分或全部融資或預先融資。此等債券主要由超國家機構、地方當局、政府機關及企業發行。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8/842 第 3 條第(1)點所界定，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全氟碳化物（PFC）、三氟化氮（NF₃）及六氟化硫（SF₆）排放量。

整體持倉

按絕對價值計算的長倉及短倉總和，以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價值穩定的貨幣

環球交易主要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和瑞士法郎。

機構投資者

盧森堡監管機構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詳見「機構股份類別」標題下第 2.1 節「[股份類別](#)」。

投資者

股份認購人。

主要資料文件 (KID)

該法例及適用規例所界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可經不時予以修訂。

借貸代理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獲管理公司委任為借貸代理。

股份上市

「D」類股份及「DH」類股份（在適用情況下）分別已於或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當地貨幣

子基金所投資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當地貨幣。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管理公司，負責為所有子基金提供（透過其位於荷蘭的總公司或透過分行）日常的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管理公司或會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職能委託予第三方。

最低投資額

首次及其後投資的最低投資水平列載於基金說明書內。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 (EU) 2017/1131（經修訂）。

負面篩選

負面篩選是指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因素評分遜於同業的企業之過程。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可根據量化準則（例如：ESG 表現最差的 20%企業）或質化準則（例如：按行業劃分）排除此類企業。

每股資產淨值

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根據第 2.7 節「[計算資產淨值](#)」所載計算。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向成員國政府提出建議，供於成員國境內營運或來自成員國的跨國企業遵循。該組織制定不具約束力的原則與標準，旨在促進全球負責任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及國際認可標準。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經合組織（2021 年），《因應經濟數碼化引發之稅務挑戰—全球反稅基侵蝕範本規則（第二支柱）：BEPS 包容性框架》，經合組織出版社，巴黎，<https://doi.org/10.1787/782bac33-en>。

碳抵銷

透過在實體營運邊界或價值鏈之外實現減排或清除，抵償該實體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歐力士集團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Orix Cooperation），位於 SOUTH TOWER, 2-4-1 Hamamatsu-cho, Minato-ku, Tokyo, 105-5135, Japan，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法人實體（包括投資組合經理）。

巴黎協定基準

根據基準規例訂立的歐盟巴黎協定基準。

巴黎協定

《巴黎協定》為一項關於氣候變化的國際條約，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法國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COP21）上獲得通過。其整體目標是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工業化前水平之上 2°C 以內，並致力將升幅限制於工業化前水平之上 1.5°C 以內。

投資組合經理

獲管理公司根據第 3.3 節「管理公司」中「投資組合經理」分節的規定委任處理子基金部分資產之日常管理的實體（如適用，詳見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pros-cgf-delegation-list.pdf> 所披露）。

主要付款代理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獲基金委任履行付款代理職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基金說明書

本文件，即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代理投票

股權持倉可賦予投票權，荷寶根據其《代理投票政策》行使該權利，除非出現股份凍結等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代理投票，旨在對公司的管治、策略或營運（包括 ESG 實務）施加影響，以管控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實現更具可持續性的成果。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stewardship-approach-and-guidelines.pdf>。

QFI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指中國證監會根據 QFI 規例所界定的投資者。

QFI 牌照持有人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QFI 牌照

QFI 牌照持有人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頒發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牌照（「QFI 牌照」）。本 QFI 牌照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在岸債券。

QFI 中國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QFI 規例

規管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在中國境內成立及運作的法律和規例（可不時頒布及／或修訂）。

量化

量化投資。子基金名稱標示「量化」字樣，即表示該子基金屬於荷寶量化管理基金系列之一。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

專門持有（並在多數情況下管理）房地產的實體。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類（如公寓）、商業類（如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類（如廠房、倉庫）等領域。部分 REIT 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開發活動。REIT 的法律架構、投資限制及其須遵守的監管與稅務制度，將因應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若 REIT 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則可獲准投資。若封閉式 REIT 的單位於受監管市場上市，可能被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合資格投資要求。

股份贖回

股份可隨時贖回，而每股贖回價將根據截至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股份（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股份贖回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法例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參考貨幣（或基本貨幣）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作會計用途的貨幣；請注意，該貨幣可能有別於子基金的投資貨幣。

登記處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獲管理公司委任負責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處理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

受監管市場

依指令 2004/39/EC 第 4.1.14 條界定之市場，或更新或取代指令 2004/39/EC 的任何指令界定之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及獲認可且向合資格國家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歐盟氣候基準規例

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頒布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0/1818，對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6/1011 作出補充，訂明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的最低標準。

S 規例

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規例之一，就證券法第 5 章要求美國及海外發行人在美國境外進行證券要約時須履行註冊義務提供例外的情況。若美國境外發行人依據 S 規例作出證券要約，不論屬私人或公開性質，均無需依《證券法》註冊。

碳信用額註銷

將碳信用額轉移至註冊賬戶並永久退出流通市場的過程。

RIAM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應根據內文解讀為在岸人民幣及／或離岸人民幣的提述。為作澄清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基礎貨幣名稱中對「人民幣」（RMB）的所有提述，均指離岸人民幣（CNH）。

荷寶國家可持續發展排名

由荷寶根據各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制定的國家排名。詳情可透過荷寶網站獲取。

SDG 投資

SDG（即可持續發展目標）投資旨在獲取可觀回報，同時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開發的專屬框架量度一家公司在 SDG 方面的風險。有關 SDG 框架方法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sdgs>。

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可不時修訂。

SEK

瑞典克朗

結算日

相關結算系統開放辦理結算的日子。

SFDR 授權法案

於 2022 年 4 月 6 日頒布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對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作出補充，訂明有關「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的資訊內容與呈列細節之監管技術標準，具體規範可持續發展指標及不利可持續發展影響的相關資訊內容、方法及呈列方式，以及合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有關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與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訊內容及呈列規範。

SFTR 規例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之透明度，並用以修訂規例(EU) 648/2012 的規例 (EU) 2015/2365。

股份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售。股份可以碎股形式發行。

股東

股份持有人（個人或實體）。

社會債券

社會債券屬「收益用途」債券，為產生積極社會成果的全新及現有項目募集資金。

特定美國人士

「特定美國人士」的定義與 2010 年 3 月頒布之美國《恢復就業僱傭激勵法案》（The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項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條文的定義相同。特定美國人士是符合 FATCA 申報範圍的美國人士，可包括任何美國個人（例如美國公民、居民、綠卡持有者等）及／或美國實體（例如美國法團、合夥企業等）。

策略主題參考

策略主題參考（STR）是可投資主題股票範疇的具代表性複製組合，可作為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內部基準。STR 採用調整後市值計算法建構，每年進行兩次重新調整。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thematic-strategy-framework.pdf>。

子基金

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選擇。這些子基金主要以其特定投資政策區別，並須符合適用於基金及其子基金的一般限制。各子基金的說明列載於附件 I - 各子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可隨時成立全新的子基金。

股份認購

股份將按相應子基金每股發售價（以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計算的截至相關估值日每股股份（每個類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另加任何適用銷售費用發行。

可持續發展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所得款項將僅用於為綠色及社會項目組合提供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券。

可持續發展風險

根據第 4 節「風險考慮因素」進一步闡述，可持續發展風險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分類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2019/2088。

股份轉換

除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外，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隻子基金的股份或同一隻子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

分類法

歐盟分類法是確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歐盟分類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刊載於《歐盟官方公報》，並於 2020 年 7 月 12 日生效。

促進氣候轉型的轉型相關投資

經識別為透過推動實現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遠低於 2°C 以符合《巴黎協定》目標的轉型投入，實現、促成及／或資助氣候轉型的投資項目。

為此等目標作出貢獻的轉型相關投資定義如下：

- 實現轉型的投資：經識別為具備可信減排目標（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且有關目標經驗證為可信的實體。評估將考慮企業的預測排放量與其所屬行業在遠低於 2°C 情境下（按需要進行地區調整）的脫碳路徑符合程度，以及企業目標是否獲驗證且包含實現減排目標的可靠轉型計劃。合資格投資須基於荷寶內部開發的氣候訊號燈評估獲得「已符合」或「正在符合」評級。該框架考慮各國「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後，對企業符合《巴黎協定》目標的程度所作的前瞻性評估。詳情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forward-looking-climate-analytics.pdf>。
- 賦能轉型的投資：提供解決方案緩減氣候變化的實體。該等實體的活動須直接或間接促引整體經濟排放量長期及顯著減少。其必須符合於 2050 年前實現升溫幅度遠低於 2°C 之目標的情境，包括直接解決方案及促成方法，惟不包括僅導致企業價值鏈生產階段減排的活動。合資格投資須基於內部開發的荷寶 SDG 框架，在氣候轉型相關領域獲得正數 SDG 評分（即有助於實現 SDG 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及／或 SDG 13「氣候行動」）。該框架旨在識別及獎勵處於開發能促成整體經濟減排的創新產品、技術及服務最前沿的公司。SDG 框架透過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運作，每項指標均設有特定目標值（閾值），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且閾值將逐步收緊以反映業界邁向目標的轉型進展。有關用於識別促成轉型投資的荷寶 SDG 框架及相關 KPI 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為轉型融資的投資：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所得款項用於為具備歐盟分類法所採納的相關環境目標（例如：緩減與適應氣候變化及／或污染防治與控制）的全新及／或現有項目提供部分或全部融資。合資格投資為建基於外部供應商數據或內部開發之荷寶 ESG 債券框架的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esg-bond-frameworks.pdf>。

促進自然或生物多樣性轉型的轉型相關投資

經識別為透過採取遏止及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所需的行動，為人類與地球的福祉使自然重上復甦軌跡，例如遏止伐林及加強海洋與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以實現、促成及／或資助轉型的投資項目。

助力實現該等目標的轉型相關投資定義如下：

- 實現轉型的投資：經識別為對自然或生物多樣性喪失具備可信緩減策略，且符合於 2030 年前遏止自然喪失環球政策目標的實體。評估會考量企業當前對自然喪失驅動因素（包括土地利用變化、污染、資源耗用）對比同業的影響程度，以及企業的管治、政策及承諾／目標是否包含實現其自然或生物多樣性相關緩減目標的可靠轉型計劃。合資格投資須獲得「已符合」或「正在符合」的荷寶生物多樣性訊號燈評估，以證明其具備可信的轉型及緩減路徑。該框架為考慮跨行業關鍵績效指標（KPI）及企業對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系統保護之影響後，對企業符合《2030 年昆明 - 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環球政策目標的程度所作的前瞻性評估。詳情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biodiversity-assessment.pdf>。

- 賦能轉型的投資：支持遏止及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實體。該等實體的活動須直接或間接支持相關目標，例如減少生產及供應鏈中的糧食損耗，確保陸地及內陸淡水生態系統與其服務功能得到保育、恢復及可持續利用。合資格投資須基於內部開發的荷寶 SDG 框架，在生物多樣性轉型相關領域取得正數 SDG 評分（即有助於實現 SDG 12「負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4「水下生物」及／或 SDG 15「陸地生物」）。該框架旨在識別及獎勵其活動能提供解決方案，及／或在其營運與商業模式中作出重大改變以遏止及逆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企業。SDG 框架透過可量化的 KPI 運作，每項指標均設有特定目標值（閾值），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且閾值將逐步收緊以反映業界邁向目標的轉型進展。有關用於識別促成轉型投資的荷寶 SDG 框架及相關 KPI 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為轉型融資的投資：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所得款項用於為具備歐盟分類法所採納的相關環境目標（例如轉型至循環經濟及／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的全新及／或現有項目提供部分或全部融資。合資格投資為建基於外部供應商數據或內部開發之荷寶 ESG 債券框架的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esg-bond-frameworks.pdf>。

促進社會轉型的轉型相關投資

經識別為透過推動社會發展相關目標（例如實現全民公平獲取清潔水等基本需求及工作與經濟增長機會）促成及／或資助轉型的投資項目。

助力實現該等目標的轉型相關投資定義如下：

- 賦能轉型的投資：支持社會發展進步的實體。該等實體的活動須直接或間接支持相關目標，例如為全民提供公平獲取安全且經濟適用之飲用水的途徑，以及在政治、經濟及公共生活各決策層面創造平等機會。合資格投資須基於內部開發之荷寶 SDG 框架，在社會轉型相關領域取得正數 SDG 評分（即有助於實現 SDG 1「無貧窮」、SDG 2「零飢餓」、SDG 3「良好健康與福祉」、SDG 4「優質教育」、SDG 5「性別平等」、SDG 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SDG 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SDG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可持續發展城市及社區」、SDG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及／或 SDG 17「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該框架旨在識別及獎勵其活動能為相關目標提供解決方案，及／或在其營運與商業模式中作出重大改變以促進這些目標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融資及公共資金渠道以建設支持可持續工業化的穩健基礎設施；促進可持續及共容經濟增長；
 - 以及提供經濟適用的安全清潔飲用水獲取途徑；SDG 框架透過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各指標設特定目標閾值）運作，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且閾值將隨時間逐步收緊以反映全社會轉型進展。如欲了解有關荷寶 SDG 框架及相關 KPI 的詳情，以識別促成轉型的投資，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explanation-sdg-framework.pdf>。
- 為轉型融資的投資：指社會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其所得款項用於為具備相關社會目標的全新及／或現有項目提供部分或全部融資。合資格投資為按荷寶內部開發之 ESG 債券框架釐定的社會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esg-bond-frameworks.pdf>。

TRS

總回報掉期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聯合國全球契約

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旨在推動負責任商業行為，其依據為《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

則與權利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聯合國指導原則

《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是一套供國家及企業遵循的指導方針，旨在預防、處理及補救業務營運中發生的人權侵犯行為。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的定義與 S 規例（定義見上文）所界定者相同，定義如下：

- i)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ii) 任何遺產，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
- iv)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或支部；
- v)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若：
 - A. 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B. 由美國人士成立，而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該法令註冊的證券，惟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者，則不受此限。

估值日

估值日是子基金接納交易要求及計算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子。如交易要求須於發出指示當天的估值日之前提交，將於附件 I 中披露。

在附件 I 就每隻子基金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下，估值日是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休市日以外的工作日。任何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在考慮當前市況或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可決定某一特定日期不列作估值日。此外，相關市場狀況出現的前一日可能為子基金的非估值日，尤其當截止時間發生在相關市場已結束交易之時，致使子基金無法在相關市場採取適當操作，以反映當日股份的增持或減持。此等額外非估值日詳情載於 <https://www.robeco.com/en/riam>。

除上述情況外，對於年內最後一個工作日為非估值日的子基金，其各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值將於該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計算及公布。相關子基金於該日將不會接納任何交易要求。

有關預期非交易及非估值日的清單，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en/riam>。

ZAR

南非蘭特

董事及行政

董事會：

J.H. van den Akker 先生（董事／主席）
C.M.A. Hertz 先生（董事）
P.F. Van der Worp 先生（董事）
J.F. Wilkinson 女士（董事）
I.R.M. Frielinck 先生（董事）

J.H. van den Akker、P.F. Van der Worp 及 I.R.M. Frielinck 是 Robeco Nederland B.V.（聯營實體）的僱員。
C.M.A. Hertz 及 J.F. Wilkinson 是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郵寄地址：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Weena 850
NL-3014 DA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核數師：

KPMG Audit, S.à r.l.
3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借貸代理、註冊代理、上市代理、登記處及主要付款代理：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組合經理：

Boston Partners Global Investors, Inc.
1 Beacon Street, 30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ravi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4 Savile Row,
London, W1S 2ES
United Kingdom

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27 樓 2704-07 室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0 Fenchurch Street, Part Level 8
London EC3M 3BD
United Kingdom

Robeco Schweiz AG
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
Switzerland

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08-05
018936 Singapore
Singapore

全球分銷商：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Weena 850
NL-3014 DA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第 1 節 – 基金

1.1 摘要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無限期存續，是一家註冊於盧森堡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按要求根據以相關資產淨值為基準的價格發行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以傘型子基金形式經營，由多隻子基金組成，該等子基金各自代表對應不同投資政策的個別證券投資組合及其他資產與負債。董事會有權在各子基金內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可隨時成立全新的子基金及／或可決定發行以下股份類別：

普通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額外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標準	D	M/ML/DCo/ DL/D2/D2L/ M2	B/Ba/BL/ MB/D3/ D3L/M3	Bx/BxL/ MBx	E
對沖貨幣	DH/0D H	MH/ DHC/DHL/ D2H/D2HL/ M2H/0MH	BH/BHL/Ba H/ MBH/ D3H/D3HL/ M3H/ 0D3H	BxH/BxHL/ /MBxH/ 0BxH	EH/0EH/ 2EH

特權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額外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標準	F	FCo/FL/F2/ S/SL/X/ Q1/Q2/Q3/Q 4	C/CL	Cx/CxL	G/GL/XG/ SE/Q1G/Q 2G/Q3G/Q 4G
對沖貨幣	FH/0FH/ F2/F2H	FHC/FHL/ F2H/SH/SH L/ XH/Q1H/Q2 H/Q3H/Q4H	CH/CHL/ 0CH/2CH	CxH/CxHL	GH/GHL/ XGH/SEH/ Q1GH/Q2 GH/Q3GH/ Q4GH

機構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額外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標準	I	J/Z/ Z2/ICo/IL/I M/IML/K/Y/ K1/K2/K3/K 4	IB/IBL/ ZB	IBx/IBxL/I Ex	IE/IEL/KE/ YE/K1E/K 2E/ K3E/K4E
對沖貨幣	IH/IHHi /0IH/2I H	ZH/ Z2H/IHC/I HL/IMH/ KH/YH/K1H /K2H/ K3H/K4H	IBH/IBHL/Z BH	IBxH/IBx HL/IExH	IEH/ZEH/ 0IEH/YEH /K1EH/K2E H/K3EH/K 4EH

本基金說明書的上述股份類別可按下列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日圓、加元、人民幣、墨西哥披索、港元、新加坡元、瑞典克朗、挪威克朗、丹麥克朗、澳元、南非蘭特、巴西雷亞爾及以色列新謝克爾。上述股份類別之費用將按各子基金釐定，並與股份類別的計價獨立進行。例如：子基金 A 的 D 歐元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將與子基金 A 的 D 美元股份類別相同。附件 I 提供截至本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各子基金之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完整概覽。

本公司董事可隨時決定在任何子基金內發行上述額外股份類別，並以此等貨幣之一作為計價貨幣。

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免費向本公司於盧森堡大公國森寧格堡（Senningerberg）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公司董事已委託管理公司實施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政策。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按照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價格加銷售費用發行，而有關資產淨值及銷售費用則根據「股份發行」一章釐定。股份可應要求按照根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贖回。股份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提供最新的發售價和贖回價。

若干股份類別現於或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法律實體

本公司整體構成單一法律實體，但任何一隻子基金的資產僅可為滿足投資者於該子基金的權利及就因該子基金之設立、營運或清盤而提出索償之債權人的權利而提供。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均被視為獨立實體。

第 2 節 – 股份

2.1 股份類別

普通股份類別

「D」類及「DH」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DCo」及「DHCo」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碳抵銷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的分派類別及「0DH」類、「0MH」類、「ML」類、「M」類、「A」類、「AH」類、「D2」類、「D2H」類、「MH」類、「M2」類及「M2H」類股份將於獲得相關的監管批准後，在若干國家透過本公司挑選的特定分銷商發售。

「DL」類及「DHL」類股份僅供經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

普通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額外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標準	D	M/ML/DCo/ DL/D2/D2L/ M2	B/Ba/BL/ MB/D3/D3 L/M3	Bx/BxL/ MBx	E	
對沖貨幣	DH/0DH	MH/ DHCo/DHL/ D2H/D2HL/ M2H/0MH	BH/BHL/ BaH/ MBH/D3H /D3HL/ M3H/0D3 H	BxH/BxH L/MBxH/ 0BxH	EH/0EH/2E H	

特權股份類別

特權股份類別可供所有類別的投資者認購。所有特權股份類別將於獲得相關的監管批准後，透過特定分銷商於其服務框架內提供，惟根據監管要求或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分銷商不得接受回佣。

特權股份類別將是本公司不會支付分銷費用的股份類別。

特權股份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額外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標準	F	FCo/FL/F2 /S/SL/X/ Q1/Q2/Q3/ Q4	C/CL	Cx/CxL	G/GL/XG/S E/ Q1G/Q2G/ Q3G/Q4G	
對沖貨幣	FH/ 0FH/ F2/F2H	FHCo/FHL / F2H/ SH/SHL/X H/Q1H/Q2 H/Q3H/Q4 H	CH/CHL/ 0CH/2CH	CxH/CxHL	GH/GHL/X GH/SEH/Q1 GH/ Q2GH/Q3G H/Q4GH	

「FCo」及「FHCo」類別屬碳抵銷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S」類、「SE」類、「SEH」類及／或「S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僅發行予在新子基金推出當日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或直至該子基金內「S」類股份的認購總額達到本公司預設金額為止。若於新子基金推出的首個估值日當天已達到該認購總額，則即使超出預設金額，仍可於同一銀行營業日認購「S」類股

份。若於新子基金推出後三(3)個月內仍未達到預設金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進一步認購「S」類、「SE」類、「SEH」類及／或「SH」類股份，並結束該股份類別。

「Q1」類、「Q1H」類、「Q1G」類及／或「Q1G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者：其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特定子基金，認購金額達5,00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Q2」類、「Q2H」類、「Q2G」類及／或「Q2G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者：其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特定子基金，認購金額達一(1)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Q3」類、「Q3H」類、「Q3G」類及／或「Q3G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者：其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特定子基金，認購金額達兩(2)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Q4」類、「Q4H」類、「Q4G」類及／或「Q4G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者：其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特定子基金，認購金額達五(5)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X」類及／或「X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符合以下條件之投資者：其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特定子基金，認購金額達兩(2)億歐元或等值金額，並持有由RIAM管理的任何UCITS，持有金額達二十(20)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就「Q1」類、「Q1H」類、「Q1G」類、「Q1GH」類、「Q2」類、「Q2H」類、「Q2G」類、「Q2GH」類、「Q3」類、「Q3H」類、「Q3G」類、「Q3GH」類、「Q4」類、「Q4H」類、「Q4G」類、「Q4GH」類、「X」類、「XH」類、「XG」類及／或「XGH」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不時檢討發行此等股份類別所需的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倘投資者未能符合上述準則，本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為不受限制的特權股份類別，前提是同一子基金內存在特徵類似的股份類別，但該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則未必相同。

「F2」類、「F2H」類股份僅供經本公司根據具體市場或地區或與聯營實體成員公司訂立之具體安排協議等標準挑選的投資者認購。

機構股份類別

只有盧森堡監管機構不時界定的機構投資者可擁有、贖回及轉讓機構股份類別。目前，下列投資者被歸類為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信貸機構、集體投資計劃及金融界的其他專業機構；以本身名義投資但以全權委託管理形式代表另一方進行投資的信貸機構及金融界的其他專業人士，亦可被視作機構投資者，即使其代為進行投資的第三方本身不是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向非機構投資者發行機構股份類別，或促成將機構股份類別轉讓予非機構投資者。倘出現機構投資者股份類別由非機構投資者持有的情況，本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為不限於機構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前提是同一子基金內存在特徵類似的股份類別，但有關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未必相同），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條文強制贖回相關股份。

額外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標準	I	J/Z/ Z2/ ICo/IL/IM/I ML/K/Y/K1 /K2/K3/K4/ KP/KS	IB/IBL/ ZB	IBx/IBxL/ IEx	IE/ IEL/KE/YE/ K1E/K2E/K 3E/K4E/KP E/KSE
對沖貨幣	IH/ IHHi/ 0IH/2IH	ZH/ Z2H/IHCo/I HL/ IMH/	IBH/IBHL/Z BH	IBxHL/IE xH	IEH/ ZEH/ 0IEH/YEH/ K1EH/K2E H/

		KH/YH/K1 H/K2H/K3H /K4H/KPH/ KSH			K3EH/K4E H/KPEH/KS EH
--	--	---	--	--	-----------------------------

「ICo」及「IHC0」類別屬碳抵銷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K」類、「KH」類及「KE」股份僅供以下投資者認購：

(i) 已與聯營實體訂立合適協議的機構投資者，且該協議中明確提述「K」類、「KH」類或「KE」類股份。

機構投資者是否符合認購「K」類、「KH」類或「KE」類股份的資格，最終決定權在本公司。

「KP」類、「KPH」類、「KPE」類、「KPEH」類、「KS」類、「KSH」類、「KSE」類及「KSE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

「Z」類、「ZH」類、「Z2」類、「Z2H」類、「ZEH」類、「ZB」類及「ZBH」類股份僅供以下投資者認購：

(i) 屬聯營實體的機構投資者；
(ii) 由聯營實體（共同）管理及／或擔任（副）顧問的投資基金及／或投資架構組成的機構投資者；
(iii) 屬聯營實體機構客戶，並因此須向該聯營實體支付獨立（管理、顧問或其他）費用的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是否符合認購「Z」類、「ZH」類、「Z2」類、「Z2H」類、「ZEH」類、「ZB」類或「ZBH」類股份的資格，最終決定權在本公司。

「Z」類、「ZH」類、「Z2」類、「Z2H」類、「ZEH」類、「ZB」類及「ZBH」類股份採用替代收費結構，據此，通常向子基金徵收並反映於資產淨值的管理費、表現費及／或服務費，改為由該聯營實體直接向股東行政徵收。因此，由於該費用並非向子基金（或於股份類別層面）徵收，故在相關表格中列示為零。

「J」類股將於獲得相關的監管批准後，僅可透過本公司挑選的特定分銷商供日本投資者認購。「J」類美元股份及「J」類日圓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分別為 1,000,000 美元及 100,000,000 日圓。

所有機構股份類別（除「J」類、「Z」類、「ZH」類、「Z2」類、「Z2H」類、「ZB」類、「ZEH」類及「ZBH」類外）的最低持有金額為（等值於）500,000 歐元。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此最低持有金額。倘未能符合最低持有金額要求，本公司可 (1) 將相關股份轉換為不設任何最低持有金額的股份類別（前提是同一子基金內存在特徵類似的股份類別，但該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未必相同），或 (2) 酌情豁免／降低最低持有金額，此決定將考慮投資者於荷寶基金所持管理資產總值及／或投資者承諾於指定期限內增持的股份。其他股份類別（「J」類股份除外）設有的最低持有金額為一股。

「IL」類、「IHL」類、「IM」類及「IMH」類股份僅供經本公司根據具體市場或地區或與聯營實體成員公司訂立的具體安排協議等標準挑選的機構投資者認購。

「K1」類、「K1H」類、「K1E」類及／或「K1E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之特定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金額達 5,000 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K2」類、「K2H」類、「K2E」類及／或「K2E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之特定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金額達一 (1) 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K3」類、「K3H」類、「K3E」類及／或「K3E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

決定僅發行予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之特定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金額達兩（2）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K4」類、「K4H」類、「K4E」類及／或「K4E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之特定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金額達五（5）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Y」類、「YH」類、「YE」類及／或「YEH」類股份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僅發行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其認購或已承諾認購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酌情決定的特定子基金，認購金額達兩（2）億歐元或等值金額，並持有由 RIAM 管理的任何 UCITS，持有金額達二十（20）億歐元或等值金額。

就「K1」類、「K1H」類、「K1E」類、「K1EH」類、「K2」類、「K2H」類、「K2E」類、「K2EH」類、「K3」類、「K3H」類、「K3E」類、「K3EH」類、「K4」類、「K4H」類、「K4E」類、「K4EH」類、「Y」類、「YH」類、「YE」類及／或「YEH」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不時檢討發行該等股份類別所需的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如有）。倘投資者未能符合上述準則，本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為不受限制的機構股份類別，前提是同一子基金內存在特徵類似的股份類別，但該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未必相同。

其他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碳抵銷股份類別

碳抵銷股份類別為投資者提供機會，以抵償投資於子基金特定股份類別所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碳抵銷股份類別的目標是在遵循明確脫碳策略的現有子基金中，進一步減少投資者的碳足跡。

碳抵銷股份類別僅適用於採用巴黎協定基準或氣候轉型基準之子基金的現有投資策略。

碳抵銷股份類別會累計碳抵銷開支。管理公司將運用此碳抵銷開支，全權酌情選擇碳信用計劃、購買並註銷碳信用額（此碳抵銷開支詳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 3.1 節「費用及開支」）。

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一家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表示）可透過區分三個子類別（「範圍」）來量度。

- 範圍 1 涉及公司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 2 涉及公司活動產生的間接排放量；及
- 範圍 3 涉及公司因產品使用（下游）及採購（上游）而間接負責的排放量。

包括範圍 3 可能導致重複計算。因此，管理公司不會將範圍 3 排放量計入碳抵銷股份類別。

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政府相關債券的風險不會納入計算，此舉可能導致低估碳抵銷股份類別的實際碳足跡。

就每個碳抵銷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將計算可歸屬於該碳抵銷股份類別的融資溫室氣體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計）。

每個碳抵銷股份類別將產生額外碳抵銷開支（美元或歐元），管理公司將運用此開支購買及註銷碳信用額。更多詳情及計算例子載於第 3.1 節「費用及開支」。

碳抵銷

碳抵銷股份類別透過管理公司提供的一項獨立服務實施，管理公司據此購買及即時註銷碳信用額。

鑑於自願性碳市場存在品質參差及異質性情況，管理公司已建立一套方法評估碳信用額背後項目的品質。依照此方法，管理公司會根據對項目減排目標及其社會與環境協同效益等因素的評估來挑選項目。此外，管理公司聘用外部獨立評級提供者評估現有項目的質素，此項費用可能由碳抵銷開支撥付。管理公司為抵銷其營運排放足跡及碳抵銷股份類別剩餘碳足跡而挑選的項目及其說明，可瀏覽 www.robeco.com/en/carbon-compensation。

值得注意的是，碳信用額項目僅在確定前一季度的碳足跡之後，才會進行品質與風險評估。此做法旨在確保所依據的碳足跡數據為可追溯的實際數據，並不涉及預先購買任何碳信用額。

為管理與碳信用項目品質的相關風險，管理公司採用分層方法。首先，管理公司考慮從獲國際減碳及抵銷聯盟（ICROA）認可的機構（如黃金標準（<https://www.goldstandard.org/>）及VERRA（<https://verra.org/programs/verified-carbon-standard/>）認證的項目中採購碳信用額。其後，管理公司僅從會對旗下平台提供的所有項目進行盡職審查的合作夥伴採購該等信用額。其次，管理公司將荷寶自身的品質框架應用於該等項目，並自行開展盡職審查。第三，管理公司利用專門的外部評級供應商，對管理公司已篩選的項目執行獨立品質評估。

為計算相關投資組合的排放量及碳抵銷開支，管理公司會使用外部數據供應商。管理公司會對數據供應商進行資格評估，以確保數據在整合前具備質素及可靠性。數據驗證的原則是數據供應商負責確保數據質素，並將人手研究減至最少。管理公司採用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個碳排放數據集，同時維持高標準的數據驗證，以確保用於碳排放報告和投資組合管理的數據之準確性及適用性。碳抵銷開支設定於某一水平，旨在全面抵銷碳足跡（範圍1及範圍2）。然而，基於時間差異，包括企業披露實際碳足跡的時滯、數據供應商向用戶呈報的碳足跡、潛在數據質素欠佳，以及優質碳信用項目的一般供應情況，該等全面抵銷無法獲得保證。根據累計碳抵銷開支及碳信用計劃的現行市價，以二氧化碳公噸數計的抵銷量可能少於或多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實際融資排放量。

投資者須注意，購買碳信用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屬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一部分。碳信用額將由管理公司以其自身名義購買。

自願減排證書及核證減排證書

為抵償投資於碳抵銷股份類別所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管理公司會選擇項目以從中購買自願減排（VER）證書及核證減排（CER）證書。在選定該等項目後，其質素或會低於最初預期及／或不符合有關VER及CER質素的最佳市場慣例。

碳抵銷股份類別		類別	累計類別	
額外類別			一般	對沖 (H*)
碳抵銷	零售	DCo	DHCo	
碳抵銷	特權	FCo	FHCo	
碳抵銷	機構	ICo	IHCo	

*後綴為「H」的股份類別是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詳情如下。

若干類別的對沖交易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類別 (H)	類別	累計類別		分派類別		
		一般	其他	每季	每月	每年
對沖貨幣	零售	DH/DHC P/0DH	MH/ DHL/D2H /M2H/0M H	BH/BaH/ D3H/M3 H/0D3H	BxH/0Bx H	EH/0EH/ 2EH
對沖貨幣	特權	FH/FHCO /0FH/2FH	FHL/SH/ XH	CH/0CH/ 2CH	CxH	GH/XGH/ SEH
對沖貨幣	機構	IH/IHCO/ IHH/0IH/ 2IH	ZH/Z2H/I HL/ IMH/KH	IBH/ZBH	IBxH IExH	IEH/ZEH/ 0IEH

一般而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會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因股份類別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不利表現影響。

此等對沖交易將於類別層面進行，與投資組合管理中所使用的主動貨幣對沖倉盤不同。

本公司提供三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1.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旨在透過減低股份類別貨幣與子基金資產計價貨幣或其風險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來限制投資者的貨幣風險。

2. 基準對沖股份類別

旨在透過減低股份類別貨幣與子基金基準持倉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來限制投資者的貨幣風險。儘管一般而言，基準的構成預期會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保持一致，但基準所包含的貨幣風險（包括個別貨幣本身）或會不時與子基金的貨幣風險不同。此舉可能導致若干個別貨幣被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請注意，基準對沖股份類別並不會對沖子基金內的主動貨幣倉盤。

3. 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

旨在透過減低子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來限制投資者的貨幣風險。

有關所採用貨幣對沖類型的資料，已明確載於附件 I 所述的子基金規格中。為某子基金從上述三個選項中選定的對沖策略將適用於該特定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擬於一般情況下對沖其不少於 95%及不多於 105%的目標貨幣風險。每當該等資產的價值或上述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水平之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風險對沖水平下跌至低於 95%或超過 105%時，本公司即擬進行交易，以便將對沖水平調整回該等限額之內。就設有基準的定息證券子基金而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重整頻率，一般將與其對沖基準的對沖重整頻率一致（例如每月一次）。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活動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此等交易成本可能包括獲授權對沖代理就對沖資產收取最高每年 0.03%的費用。對沖交易的成本及其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須僅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並將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中。

倘缺乏可用作對沖特定貨幣的流動工具，相關子基金可對沖其他（相關）貨幣。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不會消除貨幣對之間的利率差異，因為對沖交易的定價將至少部分反映該等利率差異。無法保證所採用的對沖策略能有效完全消除不利的貨幣風險。

在適用情況下，無論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對沖貨幣的價值下跌抑或上升，均可能進行此等對沖交易；因此，若進行此等對沖，實質上或可保障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對沖貨幣相對於股份類別貨幣貶值的影響，但同時亦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受惠於對沖貨幣的升值。

本公司提供附有額外字母「y」及「z」標示的分派股份類別，其股息水平由本公司釐定，包括從資本（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分派的能力。附有額外字母「z」標示的股份類別僅供本公司挑選的投資者認購。詳情請參閱第 2.2 節「股息政策」。

2.2 股息政策

有關淨收益及資本收益用途的一般政策列載如下：

1. 累計股份類別（統稱或個別稱為「資本增長類別」）。

收益將自動再投資，並加至相關子基金內，因此將導致總淨資產的價值進一步上升。

2. 分派股份類別 (統稱或個別稱為「分派類別」)。

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可建議就分派類別應佔的投資收益淨額及資本收益淨額作何分派。股東周年大會將決定股息的派付。根據盧森堡法例，本公司可決定分派中期股息。

3. 一般備註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應佔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或提取其部分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都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可能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和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構成大於其他股份類別的資本減值。

正如法例所規定，本公司在決定分派股息時，僅須遵守一項規定，即任何該等股息分派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降至低於最低法定金額。

同樣，本公司可分派中期股息及可決定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若分派股息，向登記股東分派的現金股息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予有關股東，並寄發至有關股東向登記處提供的地址。

股息公布（包括付款代理的名稱）及所有與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相關的其他財務通知，應刊登於 <https://www.robeco.com/en/riam> 及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報章。根據盧森堡法例，在五年內並未領取的股息將會失效，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股份發行

股份將按相應子基金的每股發售價發行，該價格將基於截至估值日的每股股份（每個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第 2.7 節「計算資產淨值」計算），另加第 3.1 節「費用及開支」下第 1 項「投資前收取的費用」所詳述之認購費。

董事會基於公平原則及在不會對其他股東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授權透過證券轉讓，以實物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實物認購符合股東利益，否則有關實物認購的費用（包括按照盧森堡法例規定擬備核數師估值報告的費用）將須由作出認購的股東承擔。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和／或取消任何認購要求。

若須於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發行或銷售稅，則認購價將按該金額調升。

股份發行須受以下條件約束：投資者支付的股份買入價須已成功到賬。透過本基金說明書發售股份，須特別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 條的條文及接受下列條件：倘本公司未能在下述指定期限內收取（或可合理預期不會收取）認購款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A) 對投資者提起法律程序，以就未付認購款項取得法庭付款令；或 (B) 行使其權利取消該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不享有任何與之相關的權利；或 (C) 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贖回股份，費用及開支由投資者承擔，以收取該等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其後將該等所得款項與到期但尚未支付的認購款項，以及本公司為行使權利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進行抵銷，並向相關投資者追討任何負數差額。任何正數差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情況下，違約投資者須就融資未付認購款項（如有）所產生的成本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在不影響上述有條件條文的前提下，股份將被質押予本公司作為保證，直至投資者支付認購款項。

完成匯款前，本公司將保留任何確認書及任何可退還投資者的款額。

除非附件 I 另有指明，否則登記處於估值日的截止時間或之前在其註冊辦事處接獲的股份類別申請如獲接納，將按截至該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所得的發售價處理。

除非附件 I 另有指明，否則結算必須在估值日後三個結算日內完成。若由於結算貨幣所屬國家的貨幣結算系統全面關閉導致支付系統關閉而無法進行結算，則有關結算將於下一個結算日進行。款項須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主要付款代理支付。

儘管基金說明書任何章節另有規定，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認購及贖回之結算貨幣為美元。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以美元公布。就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擬透過減低巴西雷亞爾與基金貨幣風險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來限制股東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規模可能會不時擴大至本公司認為難以按最佳方式管理的水平。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在子基金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東應聯絡其當地的荷寶分銷商或本公司，查詢持續認購的機會（如有）。

股份只會以記名形式發行。記名股份擁有權以登記處存置之股東名冊的登記證明。投資者將接獲由登記處副簽的股東名冊登記確認書。

每隻子基金的股份於發行後，將享有參與相關子基金利潤和股息及其清盤時的資產與負債之同等權利。不設面值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每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所有股份必須繳足。

股份可以碎股形式發行，但不超出四個小數位。零碎股份所附權利可按照所持碎股佔股份的比例行使。

股份可透過銷售代理、銀行或股票經紀出售。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的股份可根據若干賬戶系統的條件透過此等系統持有。購買可予徵收費用，此等賬戶系統亦可收取託管費。

投資者亦可透過分銷商提供的代名人服務購買股份，而分銷商的營運須遵循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分銷商將以自身名義但為投資者認購及持有股份。

本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只可在以其本身名義自行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時，方能直接向本公司全面行使股東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倘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以該機構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者未必能時刻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應注意，若分銷商拒絕合作，其可能無法全面行使針對本公司的權利。然而，使用代名人服務的投資者可向作為代名人的分銷商發出指示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向分銷商遞交適當的書面要求取得直接擁有權。投資者務請尋求有關其權利的意見。此外，投資者就 CSSF 通函 24/856 所界定的錯誤／不合規情況而享有的賠償權利或會受到影響。

2.4 股份轉換

除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外，任何股東均可透過銷售代理、銀行或股票經紀，或直接以信函、傳真或其他議定形式通知登記處，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可供其認購的另一隻子基金的股份或同一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股東已悉數結算任何先前涉及擬轉換股份之交易，否則該轉換要求或不予接納。

股東不可因轉換要求而持有少於一股之股份。除非獲管理公司豁免，倘股東因轉換要求而持有任何某類別子基金不足一股，則該轉換要求將被視作轉換其於有關類別中持股總數之指示。

轉換可於接獲轉換要求後，在估值日根據「股份發行」及「股份贖回」章節所述條件，按參照相關子基金股份截至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價格進行，惟資產淨值計算暫停時除外。

將子基金既定類別（「原有類別」）中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隻或另一隻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時所依據的比率，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 來自新類別的股份數目；

B = 來自原有類別的股份數目；

C = 原有類別於所指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 新類別於所指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E = 行政代理於所指當日就擬轉換子基金與擬轉入子基金所涉貨幣採用之兌換率；

在轉換後，股東將獲登記處或其銷售代理通知其因轉換而獲配發之（新）子基金新類別股份數目及價格。

2.5 股份贖回

每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但須受公司章程和任何適用法例的條件和限制所規限。任何希望贖回部分或全部持股的股東，可透過銷售代理、銀行或股票經紀行事，或直接以信函、傳真或任何其他議定形式向登記處提交請求。

除非有關股東已悉數結算任何先前涉及擬贖回股份之交易，否則該贖回要求或不予接納。

股東不可因贖回要求而持有少於一股之股份。除非獲管理公司豁免，倘股東因贖回要求而持有任何某類別子基金不足一股，則該贖回要求將被視作贖回其於有關類別中持股總數之指示。

經相關股東同意後，董事會基於公平原則及在不會對其他股東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授權透過證券轉讓，以實物方式贖回本公司的股份。贖回股東或第三方將承擔與該等實物贖回相關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擬備估值報告的費用），除非董事會認為實物贖回符合本公司利益或可保障本公司權益。

除非附件 I 另有指明，否則登記處於估值日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股份類別贖回要求如獲接納，將按截至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所得贖回價處理。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本公司可決定暫時實施預先通知期，要求股東贖回股份時必須預先通知本公司，以便在市況極端惡化時為處理贖回要求爭取更多時間。該等通知期的通知將刊載於網站 <https://www.robeco.com/en/riam>。

每股贖回價將根據每股股份（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

已贖回的股份將會註銷。已贖回股份的付款將於估值日後三個結算日內，透過轉賬至收款人開設的賬戶，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視乎認購和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任何子基金股份之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股份發行價。

倘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流動資金不足以在該期間內進行付款，則應在此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該付款。

股份可透過銷售代理、銀行或股票經紀贖回。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的股份可根據若干賬戶系統的條件透過此等系統持有。透過此等賬戶系統進行贖回或會被收取費用。

倘贖回指令要求贖回的現金金額高於股東賬戶價值，則該指令將自動被視為贖回股東賬戶內所有股份的指令。

倘任何特定估值日收到之任何子基金的贖回（或轉出）要求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將該等超額贖回要求延至下一個估值日，以按於該估值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的贖回價處理。於該估值日，被延遲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較後收到的贖回要求處理。

倘若因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市場的外匯管制規例或類似限制造成阻礙而必需調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在特

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延長至不超過三十個銀行營業日。

2.6 防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

依據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經修訂法律、2010 年 2 月 1 日《大公國條例》、CSSF 規例 12-02，以及 CSSF 多份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通函，及其任何相應修訂或替代文本），金融界所有專業人士均有義務防止使用 UCI 作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目的。基於該等規定，盧森堡 UCI 登記處代理必須依據盧森堡法律與規例核實認購人的身份。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提供其認為進行身份核實所需的任何文件。此外，為遵守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與規例、《共同匯報標準》法例及 FATCA 法例（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或會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相關法律與規例下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要求，股東或會被不時要求提供額外或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JPM 可決定凍結該股東的賬戶。

倘申請人或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而在贖回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會被延遲支付。倘因申請人未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交易處理延誤或失敗，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JPM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認購股份申請的權利。倘申請被拒絕，一旦已提供足夠的身份證明，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不計利息透過銀行轉賬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2.7 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和贖回價均由行政代理於每個估值日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釐定。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資產減去股份類別應佔負債（按該估值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除以該股份類別於適用估值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在可行的情況下，開支、費用和收入將每天累計。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可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如資本增長類別及分派類別。分派股的股東有權獲分派收益。資本增長股的股東無權獲得分派。來自資本增長股的收益應反映於其資產淨值。

每當（其中一個）分派類別分派收益時，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按分派金額減少（意味著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將下跌），而資本增長類別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意味著相關資本增長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將上升）。

本公司各子基金資產將按以下方式估值：

- (a)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將按最後可得價格（一般為相關子基金指定截止時間後的價格）估值；倘存在多個該等市場，則以相關證券或資產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為基準。若既定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最後可得市場價格無法真正反映其公平市值，則該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應按本公司審慎假設的可能售價估值；
- (b)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將按其最後可得市場價格估值。若既定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最後可得市場價格無法真正反映其公平市值，則該項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將由本公司按其審慎假設的可能售價估值；
- (c)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根據市場慣例，以可靠和可核實的方法每天估值；
- (d) 相關開放式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按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收費估值；
- (e) 以相關股份子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按相關估值日的匯率兌換為此貨幣；

- (f) 若上述計算方法並不合適或產生誤導，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資產採用任何其他合適的估值原則；
- (g) 投資於在子基金估值時休市之市場的子基金，一般使用上一個收市價估值。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最後可得價格無法準確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留意市場走勢，和可能利用下一個已公布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投資公平價值之間差額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可能利用上述情況獲利。鑑於這些投資者就股份發行支付的金額低於股份的公平價值，或在贖回股份時收取較公平價值為高的金額，故其他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遭攤薄。

為防止上述情況，本公司可於市場波動期間或在出現（相對）非常大額淨現金流的情況下，在公布前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

擺動定價

股份將按單一價格（就本段而言稱為「**價格**」）發行及贖回。每股資產淨值可於任何估值日按照下文所述的方法，視乎子基金於該估值日處於淨認購狀況或淨贖回狀況而調整，以釐定價格。此機制亦被稱作擺動定價。若子基金或子基金股份類別於任何估值日並無任何交易，則價格將會是未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

為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我們按照上文段落所述之基準對各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然而，受買賣差價、市場影響、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匯兌成本及託管交易費用等因素影響，子基金買賣金融工具的實際買賣成本可能偏離最新可得價格，或用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如適用）。該等成本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即所謂「攤薄」。

為保障現有或其餘股東免受攤薄效應影響，本公司可酌情實施擺動定價，據此每股資產淨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因應付子基金認購或贖回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成本、開支及對證券價格的潛在影響。此調整以百分比表示，亦稱為「擺動因子」。

當子基金處於淨認購狀況時，擺動定價將按擺動因子調高價格；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時，則按擺動因子調低價格。擺動因子將設定為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數值，以應對估計成本、開支及對證券價格的潛在影響。擺動因子或會因應指令類型（淨認購或淨贖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金融工具或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

子基金內每個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擺動因子（以百分比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每個類別的價格。擺動定價基於子基金層面的資金活動，並不處理個別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為免生疑問，處於相同境況的股東將獲相同對待，且行政代理在計算基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開支（包括任何適用的表現費）時，將繼續使用未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

是否需要採用擺動定價，將視乎相關子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贖回量而定。若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就認購情況而言）或其餘股東（就贖回情況而言）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酌情採用擺動定價。

本公司採用局部擺動定價，即當子基金股份的總交易量（包括認購及贖回）超出預設門檻時，通常會在任何估值日應用擺動定價。本公司將保留酌情權，以決定實施擺動定價的情況。倘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股東利益，將會應用擺動定價。

擺動因子及應用因子的門檻水平，可因應市況或本公司認為須作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時修訂。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擺動因子之適用性，以確保其符合市況。

一般而言，擺動因子預期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2%。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為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暫時提高最高水平。此等特殊情況可由（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觸發：市場高度波動、由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引致的市場中斷或經濟放緩、嚴重流行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颶風）。

在此情況下，如最高擺動因子有任何上調，將透過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riam>通知股東。

有關擺動定價及實際擺動因子的詳情，請瀏覽網站<https://www.robeco.com/en/riam>。

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的股東保障

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基金說明書計算（如上文所述）。相關規則將基於計算時可獲取之當前可靠資料，以一致且真誠的方式應用。然而，無法完全排除資產淨值計算錯誤。

若管理公司釐定出現重大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管理公司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行政代理及存管處。重大資產淨值計算錯誤是指達到或超過CSSF通函24/856所載之適用容許誤差門檻。

僅當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屬於重大時，才須就該等日期作出補償。管理公司已制定計劃及程序，確保能及時修正及補救受影響子基金股份類別的重大資產淨值計算錯誤。

一般而言，補償權益歸屬於相關股東。需注意，透過金融中介人認購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最終受益人，可能未載列於行政代理存置的股東名冊。

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相應補救行動計劃（包括對受影響股東的潛在補償）將告知行政代理，以確保行政代理可向其已知代表最終受益人認購／贖回股份的金融中介人通報此賠償事件。對此類最終受益人之補償支付，或須取決於相關中介人之配合。

請注意，補償支付可能須取決於該等金融中介人的參與。因此，透過金融中介人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股份類別的最終受益人權利，於進行補償支付時可能受到影響。

2.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認為例外情況構成迫切原因，致使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限制或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並因此限制或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某隻或所有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則本公司將施行上述限制或暫停。這些例外情況包括：

- (a) 若任何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因普通假期以外的理由而休市，或若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
- (b) 若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無法正常出售或以不嚴重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方法出售；
- (c) 當一般用以評估本公司任何資產價值的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時，或在因任何理由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的價格或價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時；
- (d) 在本公司無法為支付股份贖回款項而調回資金的期間，或董事會認為變現或購買投資或支付股份贖回的到期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賬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的期間；
- (e) 若決定於相關股東通知刊登當天或之後為本公司、某隻子基金或某個股份類別進行清盤；
- (f) 若董事會認為出現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繼續交易本公司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不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
- (g) 在任何釐定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重大部分的投資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暫停的期間；
- (h) 若與本公司另一隻子基金或另一項 UCITS（或其子基金）合併，而董事會認為合併對保障股東而言屬合理決定；及
- (i) 若屬本公司聯接子基金，而總子基金或 UCITS 總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任何該等暫停運作及恢復運作通知，將刊載於網站 <https://www.robeco.com/en/riam>，在適當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本公司股份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報章刊發。

已申請購買、贖回或轉換股份類別的股東將接獲有關任何此項暫停的書面通知，並於暫停已終止時從速獲得通知。在該期間內，股東可免費撤回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此等撤回通知僅在交易執行前收到方為有效。原則上，未撤回的要求將於暫停結束後的首個估值日處理。暫停任何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不會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任何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和轉換。

根據該法例，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在以下情況須予禁止：

- (a) 在本公司沒有存管處的任何期間；
- (b) 當存管處清盤或宣告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暫停付款或受控管理，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的對象時。

2.9 稅項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本公司的子基金前，就潛在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A. 本公司的稅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收益、預扣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盧森堡的淨財富稅項。

發行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然而，本公司須於每季末計算及支付相等於其淨資產 0.05% 年率（機構股份類別為 0.01%）的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其他 UCI 持有單位代表之資產價值受惠於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的豁免，前提是有關單位已繳納該稅項。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起，對投資於可持續經濟活動 UCI 實施分級稅率減免，該等可持續經濟活動之定義見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規例(EU) 2020/852 第 3 條，但投資於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合資格活動**」）的淨資產比例除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視乎合資格活動在投資組合中所佔百分比，將分別應用 0.04%、0.03%、0.02% 及 0.01% 的減低稅率。減低稅率僅適用於根據規例(EU) 2020/852 所披露投資於合資格活動的子基金淨資產部分。目前正在釐清享受減低稅率的實際要求。

本公司所收取的投資收益須繳納起源國的不可追回預扣稅。

本公司可能須在起源國就其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進一步繳納稅項。本公司可能受惠於盧森堡簽訂的雙重課稅協定，獲豁免預扣稅或減免預扣稅率。此外，本公司或須在出售及／或購買證券而轉移稅項，並可能須在分銷本公司股份的國家繳納認購稅。

本公司所作的派息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本資料建基於盧森堡的現行法例、法規及慣例，並可予更改。

由於本公司僅合資格獲享有限數目的盧森堡稅務減免，本公司投資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或須在收入來源國家繳付預扣稅，而由於本公司獲豁免利得稅，故預扣稅一般不可追回。然而，最新的歐盟法案例可能減低該等不可追回的稅額。

B. 股東的稅項

居於盧森堡的個別人士

在個人投資組合內（及並非作為商業資產）持有股份並居於盧森堡的個人投資者因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納盧森堡利得稅，除非：

- (i) 股份於認購或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或

(ii) 若私人投資組合所持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重大持股是指若賣家在出售股份當天前五年內，單獨或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曾經持有的股份比重佔公司股本逾 10%。

本公司所作的派息須繳納盧森堡利得稅。盧森堡個人利得稅按遞增的利得稅標準徵收，加上團結附加稅 (*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

居於盧森堡的企業

居於盧森堡的企業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從本公司收取的派息繳納 24.94%的企業稅率（在 2020 年於盧森堡市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實體）。

受惠於特別稅制並居於盧森堡的企業投資者，例如 (i) 受該法例所約束的 UCI；(ii)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投資基金的法例（經修訂）所約束的專門投資基金；(iii) 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有關保留另類投資基金的法例（經修訂）所約束的保留另類投資基金（在並無選擇繳納一般企業稅的範圍內）；或 (iv)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關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的法例（經修訂）所約束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可獲豁免盧森堡利得稅，但須繳納年度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因此，股份的衍生收入及其後變現的收益毋須繳納盧森堡利得稅。

股份屬於居於盧森堡之企業投資者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除非股份持有人為 (i) 受該法例所約束的 UCI；(ii) 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有關證券化的法例（經修訂）監管的工具；(iii) 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關投資公司風險資本的法例（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公司；(iv)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投資基金的法例（經修訂）所約束的專門投資基金；(v) 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有關保留另類投資基金的法例（經修訂）所約束的保留另類投資基金；或 (vi)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關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的法例（經修訂）所約束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應課稅淨財富須每年繳納 0.5%的稅率。超出 5 億歐元淨財富的應繳稅率則減免至 0.05%。

非盧森堡居民

若應佔股份人士為非盧森堡居民的個別人士或並無在盧森堡永久成立的集體實體，毋須就出售股份的已變現資本收益或從本公司收取的派息繳納盧森堡稅項，股份亦毋須繳納淨財富稅項。

德國投資者稅務資料

一般而言，各子基金應根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GInvTA」）第 1(2)及(4)條符合投資基金資格，而非該法第 26 條所指的特殊投資基金。因此，德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來自子基金的收益（稱為「投資收益」）課稅：

- 分派，包括來自子基金的股息及實繳資本償還款項；
- 所謂的「定額課稅金額」；及
- 處置（即贖回或出售）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定額課稅金額將於每個曆年的 1 月 2 日，作為德國投資者在上一個曆年所獲得的應稅收入，歸屬於該德國投資者。定額課稅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曆年年初每股子基金股份的贖回價（或交易所價格或市價）乘以德國聯邦財政部已公布「基本利率」（*Basiszins*）的 70%（就歸屬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的 2019 曆年定額課稅金額而言，年率為 0.52%）。定額課稅金額會扣除相應曆年的實際分派。定額課稅金額進一步參照以下兩項總和設定上限：(i) 曆年內子基金股份贖回價（或股票交易所價格或市價，如適用）的實際升幅，加上 (ii) 實際年度分派。

投資收益通常須繳納以下稅項：

- 對於將子基金股份持作私人資產的德國投資者（「私人投資者」），按 25%的統一稅率繳納德國所得稅（另加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如適用）；
- 對於將子基金股份持作業務資產的德國投資者（「業務投資者」），按個人累進所得稅率（最高 45%，另加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如適用）繳納德國所得稅，並按當地相應的營業稅率繳納德國

營業稅；及

- (iii) 對於符合企業稅對象資格的德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按 15% 稅率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另加團結附加稅），並按當地相應的營業稅率繳納營業稅。

然而，附件 II「德國稅務目的補充資料」章節所述的子基金擬符合德國稅務目的下的「股票基金」資格。倘獲認定為「股票基金」，下列稅務豁免適用於相應子基金的德國投資者：

- (i) 私人投資者可就任何投資收益享有 30% 的德國所得稅豁免；
- (ii) 業務投資者可就任何投資收益享有 60% 的德國所得稅豁免及 30% 的德國營業稅豁免；及
- (iii) 企業投資者就任何投資收益享有 80% 的德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 40% 的德國營業稅豁免。

上述 (ii) 及 (iii) 項下針對業務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的部分稅務豁免，於以下情況並不適用：(i) 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若子基金股份歸屬於其資本投資 (*Kapitalanlagen*)；(ii) 信貸或金融服務機構，若子基金股份歸屬於其交易資產 (*Handelsbestand*)；及 (iii) 由信貸或金融服務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 權益的金融公司，若子基金股份於購入時歸屬於其短期資產 (*Umlaufvermögen*)。在此等情況下，針對私人投資者的部分稅務豁免（即 30%）適用。

請注意，此等資料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本文未就個別案例中須考慮的具體事宜作出評論，亦無法就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稅務事宜作出具體聲明。鑑於德國稅法（尤其是 GInvTA）的複雜性，強烈建議子基金的（潛在）投資者諮詢其稅務顧問。

C. 自動交換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制訂一套《共同匯報標準》（「CRS」），以在全球落實全面和多邊的自動交換資料計劃（「AEOI」）。有關在稅務資料方面強制執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歐洲 CRS 指令」）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被採納，旨在修訂理事會指令 2011/16/EU，以在成員國落實 CRS。

歐洲 CRS 指令已透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自動交換稅務財務賬戶資料的法例（「CRS 法例」）在盧森堡法例內落實。CRS 法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財務資產持有人，若有關人士屬於與盧森堡簽訂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之財務居民，則須確立身份。盧森堡金融機構其後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財務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士）的財務賬戶資料，其後會每年自動把資料轉送至海外主管稅務機關。

為此，若該等賬戶在 CRS 法例下被視為 CRS 可申報賬戶，本公司可能需要投資者提供財務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士）的身份及財務居民相關資料，以確定其 CRS 地位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申報股東與其賬戶的資料。請注意，(i) 本公司有責任根據 CRS 法例處理個人資料；(ii) 個人資料僅用作 CRS 法例目的；(iii) 個人資料可傳達至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 在本公司須強制回應 CRS 相關問題及就另一個 CRS 國家的稅務居民影響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汇報的情況下不作出回應的潛在後果；以及 (v) 投資者有權取得及糾正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傳達的資料。

在 CRS 法例下，資料交換將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適用於前一曆年的相關資料。在歐洲 CRS 指令下，AEOI 須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適用於成員國的當地稅務機關，以交換前一曆年的相關資料。

此外，盧森堡已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在 CRS 下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落實 CRS；其需要國家與國家之間各自簽署協議。

若已提供或未提供之資料不符合 CRS 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透過投資於（或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代表投資者已知悉：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披露與投資者有關的若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與投資者投資有關的資料；
- (ii) 如上文所述，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或須與其他成員國或已落實 CRS 的歐盟以外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自動交換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代理）在過去及未來或須在適用法例容許範圍內，在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註冊時及若該等機構聯絡本公司（或其代理）作進一步查詢時，向該等機關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 (iv) 本公司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及／或文件，以便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披露所需資料；
- (v) 倘投資者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違規，或構成本公司或其投資者須在相關法例或跨政府制度下繳付預扣稅，本公司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章程容許範圍內強制贖回或撤回相關投資者的投資，而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秉持善意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以及
- (vi) 受任何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之投資者，均不得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為遵守任何 CRS 或任何相關法例採取的行動或補救措施，所招致之任何形式的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出任何索償。

投資者應就落實 CRS 的潛在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恢復就業僱傭激勵法案》（「僱傭法」）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成為美國法例。該法案包含通常稱為 FATCA 的條文。FATCA 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FFI」）每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通報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投資者在美國境外所持資產詳情，以監察美國逃稅情況。任何未能遵循有關要求的境外金融機構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益繳納 30% 的預扣稅。有關制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

為確保盧森堡金融機構符合有關規例，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版本一跨政府協議（「IGA」）及其後的合作備忘錄，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情況，並為根據當地申報及相互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落實 FATCA 作好準備，惟須遵守盧森堡與美國簽訂的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經 2009 年 5 月 20 日議定書修訂）。這項跨政府協議獲盧森堡法例批准，並因此轉化為 2014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的盧森堡法例。

基於跨政府協議，盧森堡已頒布盧森堡規例，以落實跨政府協議所載的條件與條款。在該等盧森堡規例下，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須符合若干註冊要求、向美國稅務局註冊、識別美國可匯報賬戶及由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以及向盧森堡相關當局申報該等賬戶的若干資料。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將自動把資料與美國稅務局交換。

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的盧森堡法例（「FATCA 法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下，本公司須收集資料以識別就 FATCA 目的而言屬特定美國人士（「FATCA 可申報賬戶」）之直接及間接股東的身份。任何該等提供予本公司的 FATCA 可申報賬戶資料將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後者將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簽訂的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第 28 條自動把資料與美國政府交換。本公司須遵循 FATCA 法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以遵守

FATCA 之規定，因此毋須就本公司的實際及推定美國投資的任何應佔付款份額繳納 30%的預扣稅。本公司將繼續評估 FATCA 的要求範圍，特別是對其適用的 FATCA 法例。

本公司為一家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已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註冊。因此，為符合有關規例要求，本公司將強制要求股東提供稅務居民證明文件或以金融機構身份滿足 FATCA 的合規要求。

股東及代準股東行事之中介人應注意，本公司將須向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以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成為特定美國人士之投資者；屬非美國實體但一名或以上控制人為特定美國人士之投資者；付款予依跨政府協議定義屬非參與金融機構之實體的投資者。

透過投資於（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代表投資者已知悉：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須向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披露與投資者有關的若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與投資者投資有關的資料；
- (ii) 如上文所述，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或須與美國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代理）在過去及未來或須在適用法例容許範圍內向美國稅務局作出披露，或在向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註冊時及若該等機構聯絡本公司（或其代理）作進一步查詢時向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 (iv) 本公司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及／或文件，以便向盧森堡主管稅務機關披露所需資料；
- (v) 倘投資者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違規，或構成本公司或其投資者須在相關法例或跨政府制度下繳付預扣稅，本公司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章程容許範圍內強制贖回或撤回相關投資者的投資，而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秉持善意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以及
- (vi) 受任何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之投資者，均不得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為遵守任何跨政府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採取的行動或補救措施，所招致之任何形式的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出任何索償。

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應查明該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 要求。若有任何疑問，請就 FATCA 對投資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可能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2.10 稅務申報

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意大利、瑞士及英國）已採用特定的投資基金稅務申報制度。該等制度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最終投資者在所得稅方面適當課稅。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有所不同。以下稅務申報制度概述可能適用於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或特定股份類別。

奧地利

奧地利的基金申報要求分為「申報基金」（「Meldefonds」）及「非申報基金」。非申報基金的奧地利投資者須繳納定額課稅，而申報基金的投資者則僅須按其實際稅基課稅。要取得奧地利申報基金（ Meldefonds）地位，須向奧地利監管銀行（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簡稱「OeKB」）登記股份類別。

奧地利稅務代表會為本公司的奧地利申報基金計算推定分派收入（「DDI」）的稅務數據，並向 OeKB 申報該等數據。分派收入申報須每年進行（於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OeKB 會公布奧地利稅務數據，並將稅務數據轉交予負責向奧地利投資者徵收稅款的奧地利存管銀行。

稅務數據及申報基金名單可瀏覽 <https://my.oekb.at/kapitalmarkt-services/kms-output/fonds-info/sd/af/f>。

比利時

根據《比利時所得稅法典》第 19 條之二規定，倘比利時個人投資者出售、贖回股份或清盤直接／間接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合資格債務債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不論該等基金於何地設立及就比利時稅務目的而言是否具透明度），30%的預扣稅（「雷恩德稅」）將適用於其已變現資本收益中所含源自利息收入及債務工具淨資本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比利時每股應課稅收入，簡稱「BTIS」）。

為釐定子基金是否落入雷恩德稅徵收範圍，須透過年度資產測試（「資產測試」）確定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債務工具的資產百分比。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新認購而言，若子基金投資合資格債務逾 10%，即視為落入徵收範圍。該等資產測試的結果可於 www.six-financial-information.com 的 Telekurs 網站查閱及公布。適用雷恩德稅的最新子基金名單，可透過 docu-reynders-tax.pdf (robeco.com) 於比利時荷寶網站查閱。

屬適用範圍內的本公司子基金須計算 BTIS，在此情況下，30%預扣稅的計稅基準將為認購日 BTIS 與贖回日 BTIS 之間的正差幅。BTIS 會每日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BTIS 價值可於 www.six-financial-information.com 查閱。

丹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股權型投資公司制度」正式生效，使投資基金經理可為其外國投資基金選擇此稅務地位。此制度旨在吸引更多丹麥個人投資者投資境外股權型投資基金。

為選擇股權型投資公司的稅務地位，子基金至少 50%的資產須由丹麥《資本收益課稅法》（丹麥文：*Aktieavancebeskatningsloven*）所涵蓋的股份組成。其餘資產必須投資於證券。

對於具股權型投資公司地位的子基金，丹麥個人投資者所獲得的收入將按股權收入（而非資本收入）課稅。據此，資本收益、虧損及分派（如有）均按股權收入課稅，猶如投資者直接投資於相關股份。資本收益及虧損按市價計值原則課稅，即投資者每年須就相關年度內累計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課稅。

對於未選擇股權型投資公司制度的子基金，丹麥個人投資者的課稅方式相同，惟資本收益、虧損及分派（如有）將按資本收入課稅。

一般而言，按股權收入課稅較按資本收入課稅更為優惠。

若干子基金（包括其所有股份類別）已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就丹麥稅務目的選擇股權型投資公司的稅務地位。

所有股權型投資公司的名單每年於 www.skat.dk (<https://skat.dk/skat.aspx?oid=2244641>) 公布。

德國

如基金說明書第 2.9 節（「德國投資者稅務資料」）所述，投資於子基金的德國投資者須就來自子基金的分派、年度定額課稅金額以及處置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課稅。

視乎子基金作為股票基金的稅務資格及本基金說明書投資政策中的相應披露（請參閱附件 II - 「德國稅務目的之其他投資限制」下的投資限制）而定，德國投資者在若干條件下或可享有部分稅務豁免。如附件 II - 投資限制所述，部分稅務豁免取決於子基金投資於「股權參與」（即若干合資格股權投資）的比例。子基金的「股權比率」須每日計算。此外，子基金（於股份類別層面）必須向 WM Datenservice 登記為非透明投資基金，並表明其作為股票基金的地位。

WM Datenservice 是德國一家金融服務公司，其向德國銀行提供相關稅務數據以適當預扣稅款。本公司已登記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名單及每日公布的股權比率，請瀏覽 WM Datenservice 網站 (https://www.wmdaten.de/index.php?mid=2)。分派詳情亦會於分派支付日前在 WM Datenservice 上報告，同時亦公布年度免稅報告，以供免稅投資者申請退還德國預扣稅。

意大利

意大利稅務申報 (IRRP)

意大利單位持有人須就以下兩項繳納預扣稅（「WHT」）：(i) 基金分派的收益，及 (ii) 購回、轉換或轉讓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該預扣稅採用雙重稅率：子基金收益中源自意大利發行政府債券及其他合資格政府／準政府債券（通常稱為「白名單」證券，即等同於意大利政府債券、外國政府債券或超國家機構債券的證券）之部分，適用 12.5%的稅率。其餘部分則適用 26%稅率。

意大利付款代理須獲取基金內「白名單」證券所佔百分比，以便就贖回及分派準確計算介乎 12.5%至 26%稅率區間的預扣稅額。付款代理須按特定報告格式提交此百分比數據，當中須包含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等詳情。

所有子基金均屬於 IRRP 的適用範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合資格債券比率每年計算兩次，並於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RIAM) 的「公告」欄下公布。

遺產稅申報

遺產稅適用於意大利居民身故時（全球範圍內）財產及權利的轉讓。就直接投資而言，對歐盟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合資格證券的「間接」投資，將不計入遺產範圍，因此無須繳納遺產稅。

基金投資組合中合資格債券的百分比須於身故當日計算，因此須每日計算。

瑞士

向瑞士私人投資者分銷的外國集體投資基金，須每年申報淨應課稅收入，以便投資者能在瑞士享有優惠稅制。否則，私人投資者將無法區分免稅部分（例如資本收益）與應課稅部分（即已分派或累積的利息及股息）。

所有在瑞士註冊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均屬於瑞士年度稅務計算的適用範圍。子基金應課稅收入的申報資料公布於瑞士聯邦稅務局的 *Kursliste*，可瀏覽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ictax.admin.ch/extern/en.html#/ratelist>。

英國

具備英國申報基金地位的外國基金，就投資者課稅而言將視同英國基金處理。具備英國申報基金地位的子基金，須通過向英國投資者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申報其「收入」回報，以滿足若干年度條件。投資者須每年就子基金的收入回報繳稅（無論是否已分派），但退出子基金時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則可享有資本收益稅務待遇，稅率最高為 20%。此情況僅適用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投資期間，該子基金均保持英國申報基金地位。本基金說明書發布當日適用的稅率為 20%。根據英國年度免稅額規定，首 12,300 英鎊資本收益可獲豁免，此豁免額度將維持至 2025/26 課稅年度。

投資者退出非申報外國基金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被視作「收入」處理，並須按最高 45%的所得稅稅率課稅（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必須向 HMRC 提交事前申請以加入該制度，並須強制進行分派及財政年度結束申報。

本公司已就多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向 HMRC 申請英國申報地位。英國投資者可參閱 HMRC 網站上公布的名單（<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以確定具備申報基金地位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基金所得稅計算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申報及公布。此資料刊載於荷寶英國網站 Reportable Income Calculation (robeco.com)，並透過 KPMGreportingfunds.co.uk 發布。

第3節 – 一般資料

3.1 費用及開支

1. 投資前收取的費用

該等費用會從股東的投資金額中扣除。

a. 認購費

認購費包括以下各項收費之總和：

- 銷售代理可決定收取認購費。認購費在購入股份時由登記處從股東的投資中扣除。就股票子基金而言，銷售代理可收取的最高認購費為 5%，而債券子基金及其他子基金的最高認購費分別為 3% 及 4%，惟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除外，有關的最高認購費為 0.50%。認購費不適用於特權股份類別，亦不適用於「M2」類、「M2H」類、「M3」類、「M3H」類、「Z」類、「ZH」類、「Z2H」類、「ZEH」類、「ZB」類或「ZBH」類股份。該等百分比代表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股東如欲了解認購費現行水平的詳情，可諮詢您的銷售代理。
- 本公司本身不會收取任何認購費。然而，就所有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可基於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特定時期向該等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或所有）股份類別徵收不多於認購額 3% 的額外費用。任何該等費用將為子基金的直接利益，即其現有股東的間接利益。投資者應參閱現行 KID 及 www.robeco.com，以獲取本公司是否實際徵收該額外費用的最新資訊。

b. 其他第三方費用

股東務請注意，就所有股份類別（包括特權股份類別及機構股份類別）而言，銷售代理、銀行、股票經紀、分銷商或賬戶系統或會就任何個別交易指令及額外服務向投資者收取額外費用。本公司無法控制，亦因此無法以任何方式限制股東直接向銷售代理、銀行、股票經紀、分銷商或賬戶系統支付費用。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相關往來機構查詢該等額外收費水平。

2. 投資後收取的費用

此等費用將從股東的轉換金額或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a. 轉換費

本公司本身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

然而，登記處或會為銷售代理的利益收取轉換費，最高可達轉換總額的 1%。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相關往來機構查詢該等額外收費水平。

b. 退出費

本公司本身不會收取任何退出費。

c. 其他第三方費用

股東務請注意，就所有股份類別（包括特權股份類別及機構股份類別）而言，銷售代理、銀行、股票經紀、分銷商或賬戶系統或會就任何個別交易指令及額外服務向股東收取額外收費。本公司無法控制，亦因此無法以任何方式限制股東直接向銷售代理、銀行、股票經紀、分銷商或賬戶系

統支付費用。因此，股東應向其相關往來機構查詢該等額外收費之水平。

3. 年內從股份類別扣除的費用及開支

此等費用及開支將從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適用於指定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除下文所述或另行註明的基金開支外，此等費用及開支將支付予管理公司。支付金額按資產淨值的價值而定，且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成本。該等股份類別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或須繳納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

a. 基金開支

本公司、其不同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將直接支付以下所述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a) 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銀行及經紀的正常佣金（包括利息、稅項、政府規費、收費及徵費）或因此產生的開支，例如與債務重組相關的成本（如法例諮詢費用）。此等開支亦能與股份類別對沖及任何其他交易相關成本有關；
- b) 「稅項」一章所述的「*taxe d'abonnement*」及與投資（如預扣稅）和交易（如印花稅）相關的稅項。

b. 管理費

不同的子基金及類別將產生年度管理費，有關費用反映與本公司的管理相關並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一切開支。管理公司將負責投資組合經理的費用。

每隻子基金及類別應付的最高管理費率載於附件 I。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 RIAM 聯營公司管理的任何 UCITS 或其他 UCI，將避免或退還雙重收取的管理費。若子基金投資於與 RIAM 並無聯營關係的 UCITS 或其他 UCI，則可收取附件 I 所示費用，不論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之價格是否已反映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可應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扣。該等回扣用於減低相關投資者應承擔的費用或成本。該等以回扣形式提供的折扣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獲准許：

- 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公司資產構成額外負擔；及
- 根據管理公司設定的客觀準則授予（例如投資規模、性質、時限或承諾）。

管理公司可利用中介人或專屬平台分銷本公司產品。該等中介人或專屬平台本身並不分銷本公司股份，而是連通管理公司與分銷商。此外，此類中介人或專屬平台代表該等分銷商接收及傳遞交易指令，並計算應付予該等分銷商的分銷費用。管理公司可就此等服務向中介人或專屬平台支付費用。此等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不會對本公司資產構成額外負擔。

c. 服務費

此外，本公司或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就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向其支付固定年度服務費。此服務費不包括上文 a 及 b 項所述的管理費與基金開支。其旨在涵蓋所有餘下開支，例如註冊及上市代理費、行政代理費、登記處費用、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董事酬金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就非管理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的董事而言）；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基金說明書、備忘錄、報告及其他本公司相關必要文件的成本；於任何政府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註冊本公司所涉的費用及開支；價格公布成本及營運開支；以及舉行股東會議的成本。設立未來子基金的成本、代理投票成本、存管處及託管人費用均包含於服務費內。

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超過相關子基金附件中就每項股份類別訂明之費率的任何開支。相反，如果附件所載應由各股份類別承擔的該等收費費率超過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類別所產生的實際開支，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任何超出的金額。

某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就其管理資產最多達 10 億歐元的部分應付相等於相關股份類別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收市價計算）年率最高 0.26%的服務年費。各子基金股份類別適用的相關服務費詳載於附件 I。倘某子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資產超過 10 億歐元，該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就超出此限額資產的服務費將享有 0.02%折扣，而 50 億歐元以上資產的服務費則可再享 0.02%的折扣。然而，就特定股份類別而言，服務年費費率不得低於 0.01%。若股份類別標示支付 0.00%服務年費，則該類別產生的服務年費所涵蓋成本須由荷寶承擔。

該項服務的現有費率如增加至前述最高費率，將須給予受影響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方可實行。

d. 表現費

此外，就特定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有權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該費用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按年支付。

表現費由該子基金的適用股份類別承擔，且不可退還。

已制定方法（詳見附件 V）用於計算表現費。該方法採用資產淨值（NAV）計算相關股份類別的表現。附件 I 已列明須支付表現費的股份類別。此外，附件 I 列出有關指數（下稱「指數」）或指數及已界定百分比（下稱「門檻回報率」）以計算表現費，以及相關的表現費分成部分（下稱「分成部分」）。若股份類別以另一貨幣計價或採用特殊對沖技巧，指數將作出相應調整。

請注意：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表現領先，並不意味該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錄得正回報；即使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錄得負回報，但只要表現優於附件 I 所示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仍須支付表現費。

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但將延遲一日（即於相關估值日之後的下一個估值日）累計入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於市場波動期間，就收取表現費的各股份類別而言，其每股資產淨值或會出現異常波動。此等波動可能發生於以下情況：當表現費的影響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下調，而相關資產的回報則上升。相反，負表現費的影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上調，而相關資產價值則下跌。

有關計算方法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 V。

e. 碳抵銷開支

碳抵銷股份類別將產生碳抵銷開支（「碳抵銷開支」），管理公司以此購買碳信用額來抵銷該股份類別的碳排放。此碳抵銷開支獨立於管理費、服務費、基金開支或任何其他年內從股份類別扣除的費用及開支（故不構成該等費用及開支的一部分）。碳抵銷開支將按季累計，並將予以保留，用於事後購買碳信用額，以抵銷相關子基金的碳足跡（「保留部分」）。

碳抵銷開支水平須定期檢討，至少每季一次。該檢討將評估所集收入是否足以達成碳抵銷股份類別的排放抵銷目標。視乎 i) 子基金排放水平；及／或 ii) 自願減排量（VER）的購買或分配價格而定，可能存在融資排放抵銷成本可能隨著時間上升的風險。抵銷過程中的成本增加，將削弱本公司以現行經常性開支水平全面抵銷融資排放量的能力。因此，碳抵銷開支或會隨時間增加（或減少）。各子基金及類別的現行碳抵銷開支費率列載於附件 I。

計算碳抵銷開支

本公司須匯總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各實體的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數據（倘該等資訊可予釐定）。如未能獲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則採用母公司數據及／或行業預設值／平均值。

其後，為釐定某實體的融資排放量，應將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字，乘以該子基金投資組合持倉金額相對個別證券企業價值（EVIC）的比例。各證券的累計融資排放量將會被匯總，以計算出子基金的總融資排放量。

碳抵銷股份類別的融資排放量分配按最新可得年度投資組合碳足跡除以 365 個曆日計算。其後，將該比例乘以每日管理資產（AuM）總值，即可得出碳抵銷股份類別的每日融資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公噸數計）。碳抵銷股份類別的每日融資排放量將按每個財年季度匯總，並據此確定目標抵銷量。

上述計算可參照以下示例說明。

假設：

- 季度總融資排放量為 2,5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建基於投資組合持倉及其碳足跡。
- 碳抵銷市場價格為每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20 美元。
- 股份類別規模為 1 億美元。

第 1 步：計算碳抵銷成本：總融資排放量 * 碳抵銷成本 = 2,500 公噸 * 20 美元／公噸 = 50,000 美元

第 2 步：計算其他費用：(碳抵銷總成本／資產淨值 (NAV)) × 10,000 = (50,000 美元／100,000,000 美元) × 10,000 = 5 個基點

因此，為抵銷特定季度的融資排放量，將對碳抵銷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額外徵收 5 個基點的收費。碳抵銷開支須定期重新評估，以對應碳抵消價格的市場波動，確保碳抵銷股份類別有效抵銷其排放量。

管理公司旨在按季抵償剩餘碳足跡（範圍 1 及範圍 2）。管理公司將從保留部分撥資，向指定氣候合作夥伴購入碳信用額。於購買時或完成購買並取得碳信用額後，管理公司將指示在登記冊上註銷相關碳信用額，即該等碳信用額將從中央登記冊中除名，並不得再作交易。其後，管理公司將匯報所購買碳信用額所屬項目，以及透過上述行動，對碳抵銷股份類別碳足跡所作出的抵償程度。

管理公司不得從碳抵銷開支中獲取任何利潤，並須以所收集的碳抵銷開支購入碳信用額（包括任何適用稅項及徵費）。

f. 經紀服務

經紀可就執行指令收取交易費用。就若干子基金而言，本公司或會承擔交易費用中的其他項目，即投資研究費用。有關費用可按全面服務或佣金攤分安排的形式收取。本公司將於已審核的報表中闡釋其使用情況。

在佣金攤分協議下，研究成本將從執行成本中分拆出來。因此，投資研究費用將成為本公司經紀賬戶內的記賬項目。本公司可轉移（部分）該費用至另一名提供投資研究的經紀，但會降低執行指令的效率或無法提供執行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提供最佳投資研究的經紀將獲酬金。透過把執行程序從投資研究分拆出來，便可達到在兩個範疇挑選最佳經紀之目的。

就全面服務安排而言，執行費用及投資研究由同一經紀提供，費用在無分拆的情況下支付。

有關安排將於已審核報表中闡釋。

g. 其他資料

所有定期開支均首先從本公司的投資收益扣除，然後從資本收益扣除，最後才從本公司的資產扣除。

以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的年度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均列載於附件 I「各子基金的資料」。有關費用每月根據期內的平均資產淨值支付，並反映於股份價格上。超出相關百分比的開支及並

不計入此等費用的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3.2 逾時交易或選時交易

逾時交易（「**逾時交易**」）應被理解為在相關估值日的截止時間後接納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以及根據該估值日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指令。

選時交易（「**選時交易**」）應被理解為投資者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套戥方法，以便利用時差及／或釐定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之方法的缺點或不足而獲利。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免受逾時交易及選時交易影響，下列預防措施將予採用：

1. 在盧森堡截止時間後的認購、轉換或贖回將不獲接納。
2. 資產淨值於截止時間後計算（「遠期定價」）。

就於盧森堡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而言，若分銷商於該截止時間後才遞交，惟於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限內向登記處轉交，該等指令仍可獲接受。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檢討與截止時間相關的合規規則。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將監察就選時交易活動進行的子基金買賣交易。本公司並不准許與選時交易相關的做法，而本公司保留拒絕投資者在此情況下作出之認購及轉換指令的權利。

3.3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RIAM**」）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負責在本公司董事的監督下，為所有子基金提供日常的行政、營銷、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可不時透過其一個或多個歐洲分行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活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分行將不會全面負責相關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管理公司已委託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履行行政、登記處及過戶職能。

管理公司於 1974 年 5 月 21 日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原名 Rotrusco B.V.，獲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eit Financiele Markten*，簡稱「**AFM**」) 授權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並根據 UCITS 指令擔任 UCITS 管理公司。此外，RIAM 獲 AFM 授權執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提供投資建議及接收並傳遞金融工具交易指令。RIAM 根據該法例及 UCITS 指令所賦予提供服務的自由，跨境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屬聯營實體，亦擔任 Robeco (LU) Funds III 及 Robeco All Strategies Fund 的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K. van Baardwijk；
- M.C.W. den Hollander；
- M. Prins。

管理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K. van Baardwijk；
- M.C.W. den Hollander；
- I.R.M. Frieling；
- M. Prins；
- A.N.K. Eser。

管理公司的監督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S. Barendregt-Rooiers ;
- S.H. Koyanagi ;
- M.F. Slendebroek ;
- M.A.A.C. Talbot ;
- I.J.M. Lurvink .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管理公司的認繳資本為 40,950.00 歐元。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循投資限制，並監督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實施。

管理公司須定期向董事寄發報告，倘本公司有任何主動違反投資限制之行為，須通知各董事會成員，不得延擱。

管理公司將接獲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定期報告。

有關管理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的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及投票權政策等，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並公布於網站 <https://www.robeco.com/en/riam> 。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設有符合《荷蘭金融監管法案》（*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簡稱 *Wft*）所載適用要求的薪酬政策。政策的目標是鼓勵僱員基於本基金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迴避不可取的風險，並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僱員。薪酬政策符合並有助推動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而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公司的風險特性或與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風險。

薪酬政策適當地平衡總薪酬的固定及可變部分。每名僱員的固定薪金將根據荷寶的薪金範圍及參考相關地區的投資組合管理業界基準，按職能及經驗基礎釐定。固定薪金被視為足以補償僱員適當履行其職責，不論有否收取可變薪酬。可提供的可變薪酬池總額由及代表 RIAM 每年釐定，並經其監督委員會核准。原則上，該薪酬池以營運利潤的若干百分比釐定。為確保可變薪酬總額準確反映表現，可變薪酬總額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與預算業績及長期目標比較的財務表現；
2. 所需的緩減風險指數及可量度風險。

可變薪酬可以現金及／或投資工具支付。遞延計劃可能適用，視乎可變薪酬金額及受惠職員的類別而定。其他規定亦適用於具承受風險資格的僱員、屬高級管理層或控制職能或符合 UCITS 指引的其他人士。為緩減已識別風險，集團會實施追回花紅和利益條文等控制措施。

有關管理公司目前的薪酬政策詳情，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en/riam>。這包括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及負責發放薪酬人士的身份。有關文件副本將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QFI 牌照

RIAM 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 QFI 牌照。本 QFI 牌照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在岸債券。

RIAM 認為可持續發展是國家、企業及市場結構改革的長期動力，並相信業務方式可持續的企業較能成功。

RIAM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行事，從而對公司進行評估，並考慮人權、勞動標準、環境及反貪腐原則，倘公司違反上述原則，或會被剔出投資範疇。此外，基金的投資範疇排除生產或分銷具爭議武器的公司及生產煙草的公司，而投資決策程序融入具財務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RIAM 行使投票

權，並與公司溝通，以改善可持續業務方式及創造長期價值。RIAM 深信顧及上述議題，有助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此主題及政策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robeco.com/si。

投資組合經理

遵照現行法例與法規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RIAM 獲授權可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活動，委任一個或多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執行，惟 RIAM 須就受委任方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由 RIAM 本身作出。

若已就子基金委任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實體負責投資組合管理活動，則「投資組合經理」一詞應理解為獲轉授的投資組合經理。就各子基金委任的投資組合經理均載列於基金說明書「董事及行政」一節及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pros-cgf-delegation-list.pdf>，其（如適用）載列負責管理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若投資組合經理變更，股東可能不會獲事先通知，除非該變動被視為重大，在此情況下，受影響之股東將獲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若 RIAM 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可立即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協議。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3.4 結構及目的

本公司於 1997 年 5 月 2 日註冊成立，並無確定經營期，其公司章程刊載於 1997 年 6 月 6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公司章程最近修訂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是一家遵循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和該法例第 I 部（經修訂）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及「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58 959 登記，其公司章程已經存置並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可供索取。

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就釐定本公司資本而言，每隻子基金應佔的淨資產若非以歐元列示，將會兌換為歐元，而本公司的資本應為所有子基金資產的總和。倘發行額外股份或贖回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資本將自動調整，毋須就此作出相關特別公告或採取公開措施。

本公司的資產可能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

3.5 存管處

本公司已委任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JPM」）為本公司的存管處銀行（「存管處」），以履行下列職責：

- (a) 保管資產；
- (b) 監督職務；及
- (c) 監察現金流。

本公司是根據該法例、CSSF 通函 16/644 及本公司與 JPM 訂立的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作出上述委任。

J.P. Morgan SE 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事處設於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並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註冊。該公司乃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簡稱 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獲 CSSF 授權擔任存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人。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CS) 註冊，註冊編號為 B255938，除受前述所在國家的監管機關監督外，亦受 CSSF 的當地監管。

JPM 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經修訂盧森堡法例條款獲發牌從事銀行活動，並專注於存管、託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存管處已獲本公司授權，可根據適用法例和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條文轉授其保管職責：(i) 把有關其他資產（定義見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的保管職責轉授予受委人；及 (ii) 把有關金融工具（定義見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的保管職責轉授予副託管人，並在該等副託管人處開立賬戶。

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並無確定協議期，但可在任何一方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惟在替任的存管處獲委任前，該協議不得終止。有關存管處已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責的最新描述，以及有關受委人及副託管人的最新清單，可向存管處索取或透過下列網址查閱：<https://www.robeco.com/en/riam>。

存管處須根據該法例和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真誠、公平、專業、獨立行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唯一利益履行其職責。

根據其監督職務，存管處將須：

- 確保代表本公司執行的股份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乃根據該法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該法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執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該法例（經修訂）或公司章程有衝突；
-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本公司在一般時限內獲支付代價；
- 確保本公司的收益乃根據盧森堡法例和規例及公司章程分配。

存管處亦須確保根據法例和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妥為監察現金流。

存管處的利益衝突

存管處與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存在利益衝突，例如，倘獲委任的受委人為一家聯營集團公司，並可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託管服務收取酬金。存管處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持續分析其在根據本協議執行其職能時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 JPM 的利益衝突政策管理，惟根據並按照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盧森堡法例（經修訂）條款規定，須符合信貸機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限制。

此外，存管處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各方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存管處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存管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因此，存管處（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存管處（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基金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JPM 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實行職能與分層區隔，確保營運活動與存管處業務按公平基準進行；
 - 採取預防措施，拒絕任何可引致利益衝突的活動，例如：
 - JPM 及任何獲轉授託管職能的第三方均不會接受任何投資組合管理委託；
 - JPM 不會接受任何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職能轉授；
 - JPM 設有嚴謹的上報程序，確保向合規部門通報任何違規事件，再由合規部門向 JPM 的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及
 - 由專責的常設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就內部控制及管治程序的充份性和有效性進行評核。

JPM 確認上述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可充份減低潛在利益衝突，確保客戶獲得公平的對待。

有關上述利益衝突政策的最新資料，可向存管處索取或透過下列網址查閱：www.jpmorganchase.com。

3.6 行政代理及登記處

JPM 獲管理公司委任為行政代理。因此，JPM 負責盧森堡法例與法規要求的一般行政職能，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保存本公司的會計紀錄。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訂立的基金行政特定服務協議，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已受委託提供若干服務，例如會計與資產淨值計算服務（包括稅務申報服務）、公司秘書與註冊服務、AEOI 申報服務、上市代理服務、基金結算代理服務及證券借貸服務。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已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登記處及主要付款代理。

作為登記處，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負責處理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以及存置股東名冊。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亦負責客戶通訊職能。

J.P. Morgan SE 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事處設於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並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註冊。該公司乃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簡稱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獲 CSSF 授權擔任存管處，專門提供存管、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CS) 註冊，註冊編號為 B255938，除受前述所在國家的監管機關監督外，亦受 CSSF 的當地監管。

3.7 會議及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的最後一日結束。經審核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布及寄發予股東，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則於其涵蓋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及寄發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例於盧森堡舉行，具體日期及時間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遲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周年大會將代表本公司所有股東，其決議案將對本公司所有股東具約束力，不論他們是哪一隻子基金的股東。

然而，若決定僅涉及一隻子基金之股東的特定權利，或不同子基金之股東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關決定須由代表該等子基金之股東的股東大會作出。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議程、時間和地點及適用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 <https://www.robeco.com/en/riam> 和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報章。本公司的年報（包括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將可於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尼德安芬市森寧格堡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3.8 清盤及合併

本公司的清盤

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清盤：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方式通過決議案；
- 若本公司的資本減少至低於最低資本 (1,250,000 歐元) 的三分之二。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議題，而有關問題須由會上所代表之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 若本公司的資本減至低於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議題。在會上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決議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將須根據該法例的條文進行。每隻子基金的淨資產將由清盤人釐定，並按每隻子基金的股東持股比例，以及經考慮個別股份類別所附之權利後，分派予該等股東。於清盤結束時未獲認領的款項將為有權領取款項之人士的利益，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認領之金額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適用條文予以沒收。

子基金的清盤及合併

在該法例及適用規例所訂的條件下，任何子基金與另一隻子基金或另一項 UCITS (不論是否受盧森堡法例所約束) 合併，將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把合併事宜在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若屬後者，有關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而決定合併事宜可由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儘管有上文規定，但若子基金合併導致本公司停止營運，須在股東大會上由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此外，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基於合理理據確定：

- (i)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違反盧森堡或本公司成立及受管理或股份營銷之任何其他國家/地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證券、投資或相若法例或規定；或
- (ii)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本不應承擔的稅務責任，或承受任何本不應承受的其他金錢損失；或
- (iii)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妨礙或限制股份在上文所述任何國家進行銷售；或
- (iv) 因與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而構成合理理據；或
- (v) 若任何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認為該子基金存續所需的最低金額，或出於經濟整合而進行清盤；或
- (vi) 為股東利益計而清盤子基金，

則董事會可決定是否為子基金進行清盤。本公司將在清盤生效日前刊發清盤決定通知，該通知將列明清盤操作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股東利益或為維持股東之間的同等待遇而另行決定，否則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繼續免費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有關子基金於清盤結束時，將代表其受益人把無法分配予受益人（例如無法聯絡受益人）的資產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3.9 股份類別的清盤及合併

董事會可根據前段規定的相同情況進一步決定把一個股份類別清盤。本公司將在清盤生效日前，向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東就清盤決定給予事先通知，而通知將列明清盤操作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股東利益或為維持股東之間的同等待遇而另行決定，否則受影響股東可繼續免費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有關股份類別清盤時無法分派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董事會亦可決定將註銷某隻子基金中一個類別的股份，方法為將該等股份併入同一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有關決定將根據該法例及適用規例作出，並根據該法例及適用規例刊登及／或發出事先通知。

董事會亦可將合併某類別股份的問題在該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會議將由已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議決合併事宜。

3.10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組成本公司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只要該機構就此支付的利率不低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就相關存款規模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的商業利率。

投資者可向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如銀行）借入款項，只要該銀行收取的利率，以及安排或終止該貸款的任何費用，不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就相關貸款規模及性質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的商業利率。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在獲得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執行。

所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訂定，並根據最佳可得條款執行。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有關連之人士進行的交易不得佔本公司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交易價值的 50%以上。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為本公司執行的交易而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此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目前並無收取任何因管理本公司而產生的非金錢利益。

3.11 資料保障及聲音紀錄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可能收集及存有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電郵地址、郵寄地址、賬戶號碼），以管理商業關係、處理指令、管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向股東提供財務和其他資料及符合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反洗錢及稅務申報責任。

上述實體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可能涉及向於歐盟境外國家成立的聯營人士或實體轉交及由該等聯營人士或實體處理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上述實體將力求提供與歐盟法例所提供之保障相若的保障水平。參與者應注意，僅可於以下情況披露個人資料：遵循須知原則並簽訂資料處理商協議後，向服務供應商披露個人資料，或在法律規定下，向海外監管機構及／或稅務機關披露。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只可根據歐盟合約範本或企業約束規則，向其位於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代理、服務供應商披露個人資料。在法例要求下，可向相關法例及規例所指定的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或海外（最終）稅務機關（包括與美國或 FATCA、CRS、經合組織及歐盟層面所議定的安排或盧森堡同等法例所同意之核准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自動交換資料）及盧森堡金融情報單位。

根據歐洲《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參與者有權索取其在管理公司或行政代理保管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資料的副本。此外，參與者有權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以更正管理公司所保存任何個人資料的錯誤，並有權要求刪除有關資料（只要法律義務容許）。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將以機密形式和根據數據保障法例，保存投資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就資料處理之目的而言，個人資料保存不得超過必要時間，並由始至終受限於適用法定最低保留期。

投資者知悉其與本公司及行政代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電話通話可能被錄音，以作為交易或相關通訊的證明，或應適用行業法例所要求。錄音將以符合盧森堡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進行，並可受有關法例及規例保障，且不會向第三方發放，除非法例或規例強制或賦權本公司及行政代理或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進行發放。錄音可能在法庭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提呈，與文書證據具同等效力。

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個人資料的保密性。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第三方知悉及／或取得之投資者個人資料承擔責任，除非有關事件乃因本公司故意疏忽或嚴重行為失當所致。

如閣下需要更多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轉移或處理的詳情，或希望行使任何與個人資料相關的權利，請將問題及要求發送至：荷寶資料保障主任（地址：Weena 850, NL-3014 DA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或透過電郵 DPO@robeco.com 聯絡。

有關投資者（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的最新詳情，請參閱私隱通知，其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站瀏覽或獲取：<https://www.robeco.com/en/riam/privacy-and-cookie-statement>。

3.12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文件；
2.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訂立的存管處及託管人協議；

3.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4.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訂立的基金行政特定服務協議；
5. 荷寶的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基金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各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文件副本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應視為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3.13 基準規例

基準規例引入新的規定，所有在歐盟提供用作或擬用作基準的指數之基準管理人需獲主管機關認可或註冊。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準由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認可或註冊的歐盟管理人制訂，或屬於根據基準規例的第三國家機制納入 ESMA 登記冊之非歐盟基準，否則基準規例禁止使用基準。於基準規例第三國家過渡期（該過渡期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內，即使第三國家基準未列入 ESMA 登記冊，仍可繼續獲使用。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標普道瓊斯指數及 Solactive 指數分別由已列入 ESMA 登記冊的管理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及 Solactive A.G.）提供。MSCI 指數及彭博指數則由位於第三國家的管理人（MSCI Limited 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提供，該等管理人雖未列入 ESMA 登記冊，但已列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存置的英國基準登記冊。倘子基金採用其他基準，基金說明書將根據當時基準管理人在 ESMA 登記冊的收錄資料予以更新。管理公司備有穩健書面計劃，載明當基準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的應對措施，該文件可於其荷蘭鹿特丹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所有子基金的概覽於 [附件 VI – 基準](#) 披露。

3.14 投訴

根據有關庭外投訴處理的 CSSF 規例 n°16-07，管理公司設有由管理公司制訂、認許及實施的投訴管理政策。此程序旨在協助處理針對專業人士的投訴，而毋須進入司法程序。就此，CSSF 擔任庭外投訴處理組織。各股東可透過網站平台、電郵或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管理公司處理投訴程序的詳情。

3.15 股東通知

就有關股東投資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言，倘股東已表示同意並向管理公司或其受委人提供電郵地址，則可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與法規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達予股東。有關股東投資於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亦可發布於網站 <https://www.robeco.com/en/riam>。此外，如盧森堡法例或 CSSF 要求，股東將另獲書面通知或按盧森堡法例規定的其他方式獲知會。

3.16 適用法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股東、管理公司、存管處、登記處及主要付款代理與投資組合經理之間的任何法例爭議，均專屬盧森堡大公國司法管轄權範圍。適用法例為盧森堡法例。

第4節 – 風險考慮因素

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重大的財務風險。股份價值可升亦可跌，須視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發展而定。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購買股份前，必須審慎考慮基金說明書的所有資料，特別是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以下重大及相關風險，以及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擁有不同類別的證券，或來自不同資產類別的證券—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不同的投資涉及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子基金亦附帶不同類別的風險，視乎其擁有的證券而定。

以下是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多種投資風險類別的摘要。子基金可能視乎其投資政策而承受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子基金未必承受下述全部風險。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可能於[附件I – 各子基金的資料](#)披露。有關管理及緩減財務風險的措施不會於本段陳述，詳情請見[附件III – 風險管理程序](#)。

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基金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a)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的價值可能波動。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保證。股份價值取決於金融市場的發展，而且可升亦可跌。股東須面對的風險，是其投資價值最終可能低於所投資的金額，甚至變得毫無價值。一般投資風險可劃分為多個風險類別：

市場風險

股份價值對整體市場波動，以及特別對個別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敏感。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變動，以及個別業務情況的變動而改變，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主要）在相同行業或地區或相同市場營運的發行機構發行之金融工具。在該情況下（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影響此等發行機構的事件對子基金資產的影響，可能高於集中度較低的投資組合。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組合，均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 或其他 UCI 及其他合資格金融工具。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業績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

作為積極貨幣政策的一部分，貨幣風險可能已對沖，但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所投資的貨幣風險已全面或有效對沖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投資者亦應注意，在個別情況下，落實積極幣政策可能顯著削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權益（例如：若基本貨幣兌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貨幣貶值）及因而降低股東價值。

通脹風險

各子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可能被通脹（貨幣價值減少）侵蝕。

定息證券的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便會下跌。

信貸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信貸風險。評級較低或不獲評級的證券所提供的收益一般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以便就證券發行人的信譽較低及違約風險較高而作出補償。與評級較高的證券比較，評級較低或不獲評級的證券在一

般情況下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的程度較高。評級較高的證券則主要因應整體利率水平的波動而變動。評級較低或不獲評級之證券的投資者較少，而有關證券較難於最佳時機買賣。投資者面對的另一項風險是，債券發行人出現違約，未能履行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責任。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工具涉及的風險是可能降級為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信貸評級被調低的證券／工具。若遭到降級，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面對限制，概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期間的信譽。

提早終止風險

倘若子基金提早終止，該子基金須按股東在該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有關股東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少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該子基金任何尚未全面攤銷的開辦費用會從該子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子基金可能被清盤的情況載於第 3.8 節。

商品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價值或受商品價格走勢影響，而商品價格可能極為波動。商品及其他原材料通常受政治、經濟、天氣及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以及能源與運輸成本變動而承受不成比例的影響。倘任何公司、行業、國家或地區的財務狀況與商品或原材料價格掛鈎，其證券價值可能受相關價格走勢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REIT 證券的價值或受所持物業價值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且價格傾向上下波動。REIT 的表現取決於其所持物業的種類及位置，以及物業管理表現。物業長期空置、其他物業競爭加劇、租戶欠繳租金或管理不善，都可能令租金收入下跌。REIT 的表現亦取決於公司為物業購買及翻新工程融資的能力，以及其現金流管理能力。鑑於 REIT 通常投資於有限數目的項目或特定市場板塊，相比更廣泛分散的投資產品，更易受影響單一項目或市場板塊的不利發展所影響。

b)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

場外 (OTC) 交易

一般而言，相比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所受監管及監督的程度較低。該等場外交易例子包括現金存款、貨幣遠期及現貨、期權、信貸違約掉期、股權掉期。此外，場外交易可能不會獲得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之參與者提供的多項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因此，進行場外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無法履行其交易責任及子基金將蒙受損失的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對手方因合約條款爭議（不論是否善意）或因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按條款結算交易或延遲結算交易的風險。對手方風險通常透過抵押品轉讓或質押予以緩解。惟抵押品價值可能波動，且無法保證所持抵押品價值足以抵償欠付子基金的金額。

子基金可訂立經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相比雙邊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旨在降低對手方風險及提升流動性，但不會完全消除該等風險。就由中央對手方結算所 (CCP) 結算之場外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須向中央對手方結算所的結算經紀記入保證金。該保證金其後將由結算經紀轉移至中央對手方結算所。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中央對手方結算所之結算成員的短暫對手方風險。當中央對手方結算所把保證金交還結算成員時，子基金將再度承受結算成員的短暫對手方風險，直至結算成員把保證金記入子基金。

倘子基金持未平倉合約的結算經紀違約，或保證金未獲識別及正確申報予特定子基金（尤其當保證金存放於結算經紀在中央對手方開立的綜合賬戶時），子基金的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或蒙損失風險。倘結算經紀無力償債，子基金或無法將其持倉轉移或「轉倉」至其他結算經紀。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ETD)

就期貨及期權等上市衍生工具而言，如子基金並非多個不同交易所的直接成員，結算服務需由身為結算成員的第三方進行。結算所要求此結算成員報上保證金，而該結算成員繼而要求子基金報上保證金。由於經過多重客戶的風險溢價及淨額計算保證金，結算成員在結算所報上的實際保證金可能大幅低於該子基金所報上的保證金，意味著該子基金承擔該結算成員的剩餘對手方信貸風險。

結算風險

就子基金而言，對手方不正確或不準時付款或交付金融工具，可能意味著透過交易系統進行的結算無法（準時）或按照預期進行。

存管處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金融工具由一家信譽昭著的銀行（「存管處」）或其正式委任的副託管人保管。各子基金面對的風險是存管處或其委任的副託管人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疏忽或進行欺詐活動，均可能導致失去其交予託管的資產。

c) 流動性風險

資產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金融工具的實際買賣價部分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流動性。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倉盤可能因市場供求缺乏流動性而無法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變現，以及可能導致暫停或限制股份的購買及發行。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鑑於場外交易倉盤的雙邊性質，此等交易的流動性不能保證。場外市場的運作或會影響各子基金透過場外市場進行的投資。

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為市場作價或為若干工具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有意進行的交易或就未平倉合約進行抵銷交易，因而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存管處訂立透支安排，旨在於有需要時在盧森堡法例及規例容許限制下提供短期／暫時性融資。根據透支安排作出的借款附帶利息，息率由本公司與存管處共同協定，並以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擔保。

大額贖回風險

鑑於本公司是開放式基金，故各子基金理論上在每個估值日均可能面對大額贖回。在該情況下，投資必須在短期內出售，以遵守對贖回股東承擔的償還責任，但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業績不利，以及可能導致暫停或限制股份的購買及發行。

暫停或限制購買及發行的風險

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若本章所述的風險出現，股份的發行及購買可能受到限制或暫停。股東面對其無法隨時在該等期間買賣股份的風險。

d) 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在投資及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中，除傳統財務風險因素外，亦會系統性地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如其對子基金構成重大風險）。此舉透過 ESG 評分方法實現，當中結合專有可持續發展研究及外部資源，並納入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之中。

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流程及管控措施，已整合於指定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由風險管理職能維護，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RMC）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建基於三大支柱。利用子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其可持續投資目標，識別及評估相關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主題。基於該等特徵或投資目標，持續監察可持續發展風險。頻密進行敏感度及情境分析，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氣候變化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影響

管理公司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財務狀況，可能因重大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視乎投資範圍而定）而惡化。可持續發展風險可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闡述。

- 環境風險反映企業或政府作為自然守護者的表現。此類別的相關因素例子包括空氣及水污染、生物多樣性、森林砍伐、能源效益、廢物管理及水資源短缺。
- 社會風險反映企業或政府如何管理與民眾、僱員、供應商及經營所在社區的關係。例子包括客戶滿意度、數據保護與私隱、性別與多元共融、僱員參與度、社區關係、人權及勞工標準。
- 管治風險涉及企業或政府的領導能力。相關要素包括董事會組成、審計委員會架構、賄賂與貪腐、高管薪酬、政治游說、政治獻金、利益衝突及舉報人機制等。

倘上述任何範疇管理不善，便會產生可能影響投資價值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各要素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分類將就各子基金另行說明。

氣候風險指氣候變化對投資回報的潛在影響。氣候轉型風險與氣候物理風險之間有所區別。

氣候轉型風險指社會及產業為減少對溫室氣體的依賴及緩解氣候影響而改變策略、政策或投資所衍生的固有風險。企業為減排可能招致的成本，可為轉向綠色活動的過渡成本或碳稅的直接成本。在向碳中和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亦可把握技術機遇獲益。此乃基於市場需求可能引致的收入增長潛力。風險與機遇的淨結果反映整體氣候轉型風險。各子基金均提供轉型風險的風險分類說明。

氣候物理風險指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回報造成的潛在影響。此類天氣事件可劃分為急性風險或慢性風險。慢性風險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熱浪。其主要表現形式為勞動生產力／可用性降低，或生產流程效率改變。急性物理風險源於特定時間段內的罕見自然災難，例如熱帶氣旋。荷寶內部共區分了 10 項物理風險情境。將就各子基金列出三個對其最容易構成影響的天氣情境。極端天氣情境詳見下表。

種類	氣候災害	說明
急性	熱帶氣旋	熱帶氣旋通常引致嚴重的風災及水災。
	沿海洪水	海平面上升是引致沿海洪水影響的主要氣候因素。相關影響可能表現為嚴重資產損毀及長期業務中斷。
	河流洪水	河流洪水模型的核心與沿海洪水模型甚為相似。已考慮當地防洪措施，並採用相同的水深損害函數來估計資產損毀及因淹浸導致的業務中斷。
	河流水位偏低	電力生產行業（特別是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對大量水資源有高度依賴，因而造成水資源短缺問題。
	山火	山火主要由乾旱、高溫蒸發及強風等氣象條件所致，而人類活動是引發山火的主要成因。
	極端酷熱	極端酷熱反映平均氣溫長期上升趨勢，可能同時影響企業生產力及增加損毀成本。
慢性	極端嚴寒	極端嚴寒氣候對部分資產帶來相反效果：隨著預料北半球大部分地區的氣溫將明顯上升，極端嚴寒事件將變得較不頻繁，相關成本亦相應減少。
	強降雨	指降雨量增強對企業現金流造成的影響。
	強降雪	指降雪量偏高導致生產力改變的影響因素。
	烈風	烈風指極端風速對企業現金流造成的影響。

e) 使用特定工具的相關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和質素，取決於作為該等證券之抵押的貸款、租約或其他應收賬款的相關資產之價值和質素。該等證券所承受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按揭抵押證券及資

產抵押證券可能須承受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付款義務的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執行相關資產之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為支持證券所提供的信貸增強（如有）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具有可轉換風險的債券，例如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這些投資工具基於其特定的結構，同時具有債務和股本特點。類似股票的特徵可包括損失參與（包括債券的全額撇賬），以及與營運表現及／或若干資本比率掛鈎的利息付款。類似債務的特徵可包括在發行時訂明固定到期日或可贖回日期。

可換股債券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特定日期把其轉換成發債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在轉換前，可換股債券具非可換股定息證券的一般特性，其市場價值傾向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隨著利率下跌而上升。然而，雖然可換股債券提供的利息或股息率一般較質素接近的非可換股定息證券為低，但可讓相關子基金受惠於相關股票的市價上升，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著相關股票的價格變動而轉變。因此，投資者應預期該類債券相對普通債券投資的表現較為波動。

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通常由銀行機構發行，並可計入發行人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取決於是否發生投資工具文件內所述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人的特定監管資本水平掛鈎，但亦可由預先界定的事件或主管當局觸發。發生觸發事件後，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取決於該投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損失吸收機制。損失吸收方法可允許進行全額或部分股票轉換或撇賬本金價值。本金可部分或全額撇賬，並可以屬臨時或永久性質。

或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特定風險較難進行預先評估。因此，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在轉換前及轉換後的表現。這些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事件風險：轉換或撇賬的概率取決於發行人的觸發水平及目前的資本比率。資本水平一般每季或每半年發布，並為滯後數月的數據。特定或然可換股證券之間的觸發事件各有不同，轉換亦可能由監管機構觸發。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子基金可能會損失投資於該工具的金額，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遠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股票或其他證券。

票息取消風險：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可隨時決定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期間取消票息付款。已取消的票息付款將不會作出分派。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若全額或部分撇賬或轉換為股票，或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會較股票持有人率先或同時蒙受本金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通常以永續工具形式發行，因此債券持有人可能根本無法贖回。要求贖回該投資工具須符合特定條件，並需要獲得主管監督機構的事先批准。在發行債券時已考慮適用於發行人的特定審慎和財政法律。任何法例變動均可能對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給予發行人贖回該投資工具的選擇權。

未知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創新且未經驗證，因此可能引致未知的風險。

估值及撇賬風險：基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具體特點，例如票息取消、本金（全額或部分）撇賬及具永續特性，因此較一般債券更難準確掌握其風險模型。在每個可贖回日期，債券的到期日可能會被延長，從而導致孳息改變。撇賬風險包括全額或部分撇賬本金額。進行部分撇賬後，分派將按減值後的本金額計算。進行轉換後，發行人的普通股可能會被暫停交易，因而難以為持倉進行估值。

行業集中風險：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因為該等證券是由金融機構發行；

流動性風險：若轉換為股票，普通股的價值將會受壓，發行人的普通股很可能會被暫停交易。轉換後，相關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被迫出售這些新股票，因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不允許持有股票。有關事件很可能會對由其他發行人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造成連鎖效應，並對這些投資工具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混合債券是債債次序顯著較後的後債債券，一般由企業發行，但也可以由金融機構發行作為其監管資本結構的一部分（例如二級資本）。混合債券的特點根據投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界定，而且每張債券可以不同。混合債券的相關風險難以預先進行評估。混合債券的可轉換風險由以下風險因素推動：

票息推延風險：根據投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混合債券的發行人可隨時決定推延支付票息。債券可能設有替代票息償付機制，允許發行人透過分派股票以替代其支付票息的義務。

贖回延期風險：混合債券是以長期債券形式發行，並設有特定的可贖回日期，讓發行人有權於該等日期贖回債券。若債券是由金融機構發行作為其監管資本要求的一部分，則該投資工具不能透過任何獎勵方式贖回，而要求贖回有關投資工具須符合特定條件，並需要獲得主管監督機構的事先批准。任何法例變動均可能對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給予發行人贖回該投資工具的選擇權。

未知風險：混合債券在發行時已考慮適用於發行人的特定法律，包括財政和（若發行為金融機構）審慎監管要求。

估值風險：由於混合資產具可贖回特性，因此難以確定用於計算孳息的確切日期。在每個可贖回日期，債券的到期日可能會被延長，從而導致孳息改變；

行業集中風險：投資於混合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因為該等證券往往是由特定行業（例如金融、公用事業、能源、電訊）的發行人發行。

流動性風險：特定事件的發布可能會影響混合債券的流動性，例如宣布投資工具的分派獲得通過。若債券設有替代票息償付機制，可藉此向混合債券持有人分派股票，可能會導致普通股的價值受壓。相關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被迫出售這些股票持倉，因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不允許持有股票。

自願減排證書及核證減排證書

為抵償投資於碳抵銷股份類別所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管理公司會選擇項目以從中購買自願減排（VER）證書及核證減排（CER）證書。在選定該等項目後，其質素或會低於最初預期及／或不符合有關VER及CER質素的最佳市場慣例。

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特殊事件（例如自然災害、詐騙、政治風險等）影響處於問題來源地的項目，相關項目或於較後日期被撤銷，此等情況進而可能對碳抵銷機制構成影響。管理公司對該等不可預見事件概不承擔責任，並應確保在項目遴選時實施充份風險緩解措施及盡職審查。

受壓證券

若干子基金或投資於受壓證券，該等證券發行人長期履行付息還本或遵守發售文件其他條款的能力被視為具高度投機性，故該等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額外風險。儘管該等證券或具若干質素及保障特徵，但重大不確定性或不利經濟環境的主要風險將抵銷其優勢。

雖然受壓證券可能提供相應偏高的回報潛力，但應屬高風險投資。投資受困實體的固有風險包括：經常難以獲取反映發行人真實狀況的資訊。據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須接受價值低於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及／或須接受延長付款期。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所產生之回報或未能充份補償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I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或價格）取決於該工具標準化合約或度身訂造合約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本節所載多種類型風險。

基差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基差風險。本公司運用期貨或期權作對沖或投資目的之能力，將視乎所對沖的工具或市場價值，或所尋求風險承擔的工具或市場價值，與期貨或期權合約價值之間的相關度而定。鑑於期貨合約或期權的相關工具通常有別於所對沖的工具或市場，或所尋求風險承擔的工具或市場，故相關性風險可能重大。運用期貨及期權涉及期貨合約或期權價值未能充份反映相關工具價值變動的風險。

槓桿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構成槓桿效應，將增加子基金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鑑於金融衍生工具包含槓桿效應，該等投資的波幅可能較高，甚至令子基金在短期內損失所有資產。

合成短倉附帶的風險

子基金或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就衍生工具的相關價值建立合成短倉。若有關投資的價值上升，將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視乎相關價值的市況變動而定，短倉或會引致子基金承受理論上無上限的虧損。

若干類別的對沖交易風險

本公司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以（其中包括）參考貨幣及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區分。因此，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是在對沖類別層面履行的對沖交易可能導致一個類別的資產淨值，相對於另一個類別的資產淨值下跌。

對手方及抵押品風險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若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已收取的抵押品收益，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而低於對手方的投資。收回外借現金抵押品的過程可能出現延誤，或在變現抵押品時遇到困難，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履行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廣泛地進行再投資的能力。

總回報掉期風險

對於不涉及實物持有證券的總回報掉期，透過全額出資（或非出資）總回報掉期進行合成複製，或可提供途徑，以取得難以執行且若以實物複製將極其昂貴及難以涉足的策略風險承擔。然而，合成複製涉及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參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除一般對手方風險之外，亦存在對手方可能違約或未能悉數履行承諾的風險。當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基金以淨額基準訂立總回報掉期時，兩項現金流將作抵銷，而本公司或子基金將視情況僅收取或支付兩項付款之淨額。

以淨額基準訂立的總回報掉期並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物交收。因此，預期總回報掉期的虧損風險將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投資籃子的總回報與固定或可變付款兩者差額之淨額。倘總回報掉期之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虧損風險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總回報付款淨額。

g)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證券借貸

就金融工具借貸交易而言，子基金面對的風險是接收者無法履行其責任於議定日期交還借出的金融工具或提供所要求的額外抵押品。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若子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款人未能歸還該等證券，已收取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而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若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該等再投資或會：(i) 產生槓桿效應，並帶來相應的風險、虧損及波幅風險；(ii) 引致與子基金目標不符的市場風險承擔；或 (iii) 產生的回報金額少於需歸還的抵押品金額。若證券借出後歸還出現延誤，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證券出售交付義務的能力。

除上述風險外，亦存在法律風險，例如法律文件的詮釋或不一致、法律的不確定性，以及有關法律的認可及／或通過存在普遍困難。

子基金借出的金融工具由一家信譽昭著的銀行或其正式委任的副託管人保管。銀行或其委任的副託管人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疏忽或進行欺詐活動，均可能導致失去其交予託管的資產。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就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投資者必須特別注意，若子基金向其存放證券（在反向回購交易情況下為現金）的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已收取的抵押品收益，可能因交易工具的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或有關證券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而低於所存放的證券或現金。抵押品變現及／或沽售困難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責任或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

除上述風險外，亦存在法律風險，例如法律文件的詮釋或不一致、法律的不確定性，以及有關法律的認可及／或通過存在普遍困難。

對手方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或其正式委任的副託管人之證券（現金）。銀行或其委任的副託管人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疏忽或進行欺詐活動，均可能導致失去其交予託管的資產。

h) 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位於多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發行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流通債務證券和工具。個別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各方面的差異互有優勝或遜色之處。在某些情況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發行人申報、會計及審計標準在重要範疇上可能有重大差異，而國與國之間可提供予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者之資訊亦較少。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務、貨幣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某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在該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在沒收、國有化及其他充公的情況下，子基金會損失其在所涉及國家的全部投資。此外，管限業務組織、破產及無力償債的國家法例可為證券持有人（例如子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在這情況下，以下地區／國家將特別受注視：(1) 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2) 中國市場及 (3) 印度市場。

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中小型公司的營運規模較小，而且可能屬於新興性質。投資於此類證券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股價波幅較大、公開資訊較少、證券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更容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風險。此外，這些中小型企業被除牌的情況較為普遍及迅速。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的風險

在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建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部分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應在投資前確保本身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信納儘管附帶投資損失的龐大風險，但有關投資依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投資者應認識到，若干子基金有意投資的部分非洲、前緣、新興及東歐國家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可能影響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的價值及流動性。此外，投資於部分國家可能須承受貨幣風險，因為當地貨幣可能持續疲軟或反覆貶值。此外，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須承受較大波幅。

更具體來說，投資者若投資於正在投資非洲、前緣、新興市場或新工業化國家的子基金，應考慮以下風險警告：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法律、財政或監管變動，或法律／財政／監管／市場改革的逆轉。資產可能被強制徵用，而得不到足夠的賠償；

- 法令和法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經常互相矛盾及不明確，特別是就稅務相關事項；

- 會計及審核制度可能與國際準則不符；

證券保管的託管和結算系統及資產登記的發展較欠完善，主要由於登記處並不經常受到政府的有效監管；

- 無法保證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能夠兌換為外幣，或能夠從部分市場轉撥。部分市場的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價值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部分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流動性、效率、監管及監督管制，而欠缺流動性可能對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資產出售的難度；

- 部分市場可能並無實施可避免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安全貨銀對付方法，因而可能需要在接獲證券或銷售款項（視情況而定）前支付購買款項或交付出售的證券。

根據投資限制，俄羅斯、非洲、前緣、新興及其他東歐國家的若干市場目前並不符合受監管市場的資格。因此，投資於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須受到**附件 II - 投資限制**第 I. (2)項限制所述的 10%限制所規限。

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可被視為受監管市場。因此，一般適用於在俄羅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的 10%限制，並不適用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投資。然而，有關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市場投資的風險警告將繼續適用於所有俄羅斯投資。

基於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政治及市場環境，現時未有投資俄羅斯的計劃。倘及當投資俄羅斯的條件恢復至可接受水平（且認為符合投資者利益時），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可尋求對俄羅斯及俄羅斯發行機構的風險承擔。

中國當地證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這些證券包括中國 A 股。中國 A 股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中國法定貨幣交易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QFI 牌照持有人和透過滬深港通計劃（「滬深港通」，僅限特定 A 股）投資的股份。除上文「**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市場的風險**」一節所述的風險外，投資於中國 A 股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匯率風險

中國人民幣（「RMB」）於兩個不同市場交易，即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CNY 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並以一籃子外幣為參考。CNY 並非自由兌換，而 CNH 則可在中國境外自由兌換，故兩種貨幣按不同匯率交易。投資者務須注意，CNH 與 CNY 之間的人民幣兌換屬受管理過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限制。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與 CNH 市場，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自由交易 CNH。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毋須將 CNH 匯兌為 CNY。然而，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無法確保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及／或人民幣匯兌一旦貶值，將可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因應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人民幣支付或會延遲。

稅務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徵稅條文，非居民企業就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收益須繳納 10%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惟該非居民企業不得因實際管理及控制或於中國境內設有稅務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QFI 牌照持有人擬以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設有中國稅務機構的方式營運，惟此不獲保證。

依據國稅函[2009]47 號文，QFI 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一般須按 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並由支付方代扣代繳。若根據適用中國稅收協定可獲預扣稅減免或豁免，QFI 可申請退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4]79 號文（「79 號文」），QF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買賣 A 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暫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CIT），而 QF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處置中國股權投資的變現收益，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稅。79 號文的豁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機構、場所或常設機構（「PE」）的 QFI，或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其處置中國股權投資所得收益與該常設機構無實際聯繫的 QFI。依據財稅[2016]36 號文（「36 號文」）及財稅[2016]70 號文（「70 號文」），QFI 在中國買賣證券之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然須注意，79 號文及 70 號文均未訂明該等臨時豁免之屆滿日期，故中國主管機關可能在不預先通知情況下終止相關政策。倘該等暫免措施屆滿或撤銷，根據現行中國稅制，QFI 將須就中國 A 股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現行《中國印花稅法》（「PRC SD」），QFI 出售 A 股須按 0.1%稅率繳納中國印花稅。現時購入 A 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中國稅法、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而有關轉變可能具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須就間接和直接中國 A 股投資之資本增長而履行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過多或過少的稅務撥備可能在

撥備過多或不足之時期內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從而影響其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受惠或受累會視乎中國 A 股投資之資本增長被間接和直接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在／從子基金認購及／或贖回股份而定。

從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子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利股份支付 10% 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及支付予相關機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透過 QFI 計劃進行的投資

子基金可透過 QFI 身份直接投資中國市場，並須承擔下列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透過 QFI 計劃進行的投資受中國政府施加之限制所規限，此等限制或對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根據現行規例，QFI 持牌人雖不再受禁售期、事先批准或其他匯回限制所約束，但中國託管人將就每筆匯款及匯回進行真實性與合規審查。無法保證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實施禁售期或其他匯回限制。倘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導致匯回受限或遭中國託管人拒絕，將延誤匯回流程。因此，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受影響。

監管風險

現行規管中國境內投資的 QFI 規例相對較新，其實施或取決於相關中國機關的詮釋。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最短投資持有期及本金和利潤匯回要求）所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遭受不利影響。

若 QFI 身份遭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或須處置其持倉證券及／或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資產，從而蒙受重大損失。

額度風險

儘管 QFI 持有人於 QFI 制度下不受額度限制，惟無法保證相關規則或規例不會變更或未來不會實施額度限制。任何額度限制將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基於有關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接受額外認購。

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有關子基金在中國託管人處開立之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隔存放，而將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一筆債項。

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互相混合。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有關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已違約中國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有關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有關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均可能令子基金招致損失。根據中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存管處將須作出安排，確保中國託管人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若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的有關經紀或中國託管人違約或喪失其履行義務的資格，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資產，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進行投資，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合資格中國 A 股的渠道。透過滬深港通投資可能涉及下列風險變動：

監管設定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證券交易的要點是：適用證券的本土市場法例、規則和規例將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因此，就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相關子基金而言，中國便是本土市場，故相關子基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

滬深港通的法例、規則和規例。如違反有關法例、規則和規例，上交所及深交所有權展開調查，並可要求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以及協助進行調查。除上述規定外，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時，香港的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亦將繼續適用。

額度限制

滬深港通須受額度限制約束，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適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從而遵循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法律／實益擁有權風險

中國A股的保管採用三層架構：相關子基金的（副）託管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營運的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持有滬深港通股份。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開立的名義賬戶持有滬深港通股份。作為名義持有人而非滬深港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概不負責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以行使相關子基金的權利。投資者務須注意，滬深港通股份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配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

交易日限制

因應交易日差異，滬深港通僅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均開市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關結算日營業時運作。相關子基金或須承受中國內地市場開放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之日，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各自保留在需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地營運及審慎管理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限制

中國規例要求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拒絕接納有關出售指令。基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股份。此外，股票或會從合資格透過滬深港通交易的股票範圍中剔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

子基金能否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需視乎香港結算是否履行其責任，若香港結算出現任何失誤或耽誤，或會導致結算無法進行，或中國A股錄得虧損。若發生中國結算違約事件（可能性不大），則香港結算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行法律途徑或中國結算清盤而從中國結算收回未償還的股票及資金。在上述事件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操作風險

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任何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投資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功能為前提，因此，就資訊科技水平、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言，須承受操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此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出現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事件，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從而遵循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系統無法運作而受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根據財稅[2014]81號文（「81號文」）及36號文，境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包括中國「土地資源公司」）變現的資本收益暫獲豁免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布財稅[2016]127號文（「127號文」），以釐清深港通的中國稅務待遇。根據127號文，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暫獲豁免預扣稅及增值稅。

然而，81號文及127號文均未訂明該等臨時豁免之屆滿日期，故中國主管機關可能在不預先通知情況下終止相關政策。倘該等暫免措施屆滿或撤銷，根據現行中國稅制，子基金在中國A股市場所得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中國

預扣稅及增值稅。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經滬深港通收取的 A 股股息須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倘股息收取方有權享受較低協定稅率，可向付款方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中國 A 股所得股息不屬於中國增值稅徵稅範圍。

香港市場投資者經滬深港通出售 A 股須按 0.1% 稅率繳納中國印花稅。現時購入 A 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除支付交易中國 A 股的相關交易費及印花稅外，概不排除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或須就股票轉讓所得收益而繳付尚未由相關機構釐定的新投資組合費用及稅項。

與中小型 A 股相關的風險

相關子基金可主要透過深交所投資於中小型企業的股份。這些投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因為這些中小型企業一般屬新興性質，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該等公司的股價和流動性較為波動，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風險和週轉率。此外，這些中小型企業被除牌的情況較為普遍及迅速。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屬場外交易市場，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境外投資者准入機制及／或債券通計劃進行投資。

倘若子基金於 CIBM 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的交易結算責任。

CIBM 亦面臨監管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

若干子基金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債券通」指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債券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容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在 CIBM 交易的在岸中國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券通為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更簡化的 CIBM 准入渠道。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 CIBM 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限制。

除「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市場的風險」一節所述的風險外，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亦須承擔下列風險：

法律／實益擁有人風險

依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須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名義賬戶。透過債券通購入的所有債券將由託管代理於境內持有，並以 CMU 名義登記。CMU 將以名義擁有人（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此結構可能為子基金帶來法律風險，因 CMU 並無義務代表債券通證券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以行使任何權利。投資者須注意，債券通證券不會被視為 CMU 可供分配予其債權人之一般資產的一部分。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申報、向中國人民銀行的登記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失誤或不作為的風險。

鑑於該等中國對手方的法律架構未經驗證，如何解決對手方違約問題尚不明確。在缺乏法定擁有權的情況下，任何形式的對手方違約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波幅及因低交易量導致的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因此面臨流動性與波幅風險，並可能於交易中國債券時蒙受損失。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子基金或因而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或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交易日限制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子基金或面臨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誤風險。債券通交易僅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及銀行）於相應執行日及結算日均開放時進行。因此，子基金或未必能按理想時間及價格進行買賣。

營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須使用新近開發的交易平臺及操作系統。鑑於該等平臺及系統尚處於新設階段，可能出現操作問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及平臺日後不會出現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監管風險

現行適用於債券通投資的規例相對較新，且可能發生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現時透過債券通投資不受任何額度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額度限制。

投資者亦應注意，當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暫停 CIBM 開戶或交易時，子基金投資 CIBM 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將遭受負面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既不獲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亦不受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擔透過債券通交易時所涉及的經紀違約風險。

城投債相關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償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其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尚未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 CIBM 交易中國債務證券所獲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發出具體書面指引。根據中國稅務機關口頭意見，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屬非中國來源收入，故不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頒布書面稅務規例確認此詮釋。現行實務中，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交易債務證券實現的資本收益，尚未嚴格執行徵收 10%預扣稅。

根據 36 號文，在中國交易證券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 6%增值稅，除非獲現行法律與法規特別豁免。根據 36 號文及 70 號文，境外機構投資者在 CIBM 交易中國債券所得資本收益可獲增值稅豁免。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規，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生利息收益，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公司債券）所收利息，須繳納 10%預扣稅、6%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該等附加稅可高達應繳增值稅額的 12%）。依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的 2021 年第 26 號公告及第 28 號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實體在中國銷售服務可獲豁免上述地方附加稅。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與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稅[2018]108 號（「108 號文」），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獲取的債券利息收益，暫免徵收預扣稅及增值稅。根據財稅[2021]34 號（「34 號文」），上述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收取的債券利息收益的預扣稅及增值稅豁免待遇進一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法保證該暫免徵稅政策將持續適用、不會被追溯撤銷或重新徵收，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布與債券通有關的新稅務規例及實踐。

i) 營運風險

本公司利用的營運基礎設施附帶內含風險，其中包括潛在虧損、程序、系統、職員及外在事件。

j) 其他風險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須承受估值風險。這包括一項資產定價錯誤的財務風險。估值風險可源自不正確的數據或財務模型。

就衍生工具估值風險而言，有關風險可因不同的許可估值方法及衍生工具無法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及指數完全相關而產生。不少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甚為複雜，並經常以主觀方式估值，而且估值只可由有限數目市場專才提供，但這些專才通常是須予估值之交易的對手方，這可能有損該等估值的獨立性。不準確的估值可能會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現金的需求增加或導致子基金損失價值。

財政風險

在子基金存在期間，適用稅制可能改變，致使在認購時享有的稅收待遇可能於日後變更，不論有關變更是否具追溯效力。

部分子基金或須承擔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收益及交易稅。稅務法律與法規可能變更，且變更或具追溯效力。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稅法和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性，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連貫透明。子基金實際上可能無法獲得正式享有的稅務減免。

子基金的多項重要財政範疇列載於「稅項」一章。本公司明文建議（潛在）股東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獲取有關任何子基金之任何投資的相關財務影響意見。

第二支柱風險

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基金可能須按盧森堡實施該等規則之法律（2023年12月22日頒布之盧森堡法律）繳納第二支柱補足稅：本基金或子基金由單一投資者或兩名或以上關聯投資者持有；投資者屬第二支柱組別，且最終母公司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逐項合併（或因規模、重要性或因實體持有作銷售目的未予合併），或為會計目的對本基金或子基金採用權益法，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

投資者承諾將以避免基金產生罰款及觸發第二支柱補足稅之方式，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定義見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第8.1條及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實施法律）。該投資者將向管理公司提供適當證明及必要資料，以使管理公司能履行因投資者參與本基金而產生的第二支柱相關義務。

若投資者導致本基金落入第二支柱補足稅的適用範圍，該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將補償本基金因此產生之所有第二支柱補足稅、利息、罰款及合規開支。管理公司對本基金承擔任何第二支柱補足稅、相關利息、罰款及合規開支概不負責。如投資者贖回其（部分）參與權益，本基金可扣除應付之第二支柱補足稅（包括相關利息、罰款及合規開支）補償款項。

若投資者導致本基金落入第二支柱適用範圍，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該投資者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或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

若投資者屬於第二支柱組別，並需要為其第二支柱組別的第二支柱狀況進行計算，該投資者接受本基金除透過財務報表及其他常規定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並無義務提供任何額外資料。

外判風險

外判活動風險是指儘管存在協議，但第三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模型風險

部分子基金運用模型作出投資決策。當模型運作偏離設計預期時即產生模型風險。數據不準確、模型程式錯誤、技術錯誤或模型結果詮釋失當，均可能導致模型風險。在投資流程或其他流程使用模型的子基金須承擔模型風險。

FATCA 相關風險

儘管本公司須遵守盧森堡規例所述的責任及將致力履行任何在該等規例生效時的責任及避免被施加任何

FATCA 預扣稅罰款，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實現上述目標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責任。若本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罰款，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基金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事實上，子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此等工具可能構成槓桿效應，將增加子基金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 風險管理程序。

附件

附件 I - 各子基金的資料

1. 全球股票子基金

a) 荷寶 BP 環球卓越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環球公司的股票。該子基金是一項各型股基金，可投資於大型公司及中／小型公司。子基金名稱中「卓越」一詞主要指子基金除投資於大型公司外，亦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致力爭取較佳表現，亦指子基金將專注於價值特性吸引、業務基調強勁及動力正在改善的公司，致力提升表現。

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價值特性吸引（估值偏低）、業務基調強勁（投資資本帶來高回報）及動力正在改善（勢頭改善／盈利上升）的公司。子基金將把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主要在成熟經濟體系（已發展市場）營運之公司的股票。

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 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投資政策不受基準所限，但子基金於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基準指數作比較用途。部分選股將為基準成份，但亦可挑選基準以外的股票。投資組合經理可根據透過基本因素研究發現的機會，酌情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公司或行業。

投資策略旨在長期跑贏基準。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發行人、國家及行業權重配置。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投資限制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由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及／或擔保及最低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券、非政府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本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儘管子基金可同時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擬就該等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

貨幣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之風險。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

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的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該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5至7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可持續發展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類別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此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較，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極端酷熱；(2) 沿海洪水；(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得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

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投資組合對沖		
發行日	2004年12月13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25%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50%	0.16%	不適用
M 類	2.25%	0.16%	不適用
M2、M3 類	2.50%	0.1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63%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Y 類	0.68%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b) Robeco QI Global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透過促進若干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力求達致優於基準的可持續發展特性。子基金亦旨在實現相對基準更佳的環境足跡。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環球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將把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主要在成熟經濟體系（已發展市場）營運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投資組合擁有專注和集中的投資組合，持有少數大型股。

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 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並以基準指數作資產配置用途。子基金投資範圍所選證券可為基準指數成份，亦可選擇基準以外的證券。本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權重配置。管理公司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旨在長期跑贏基準，同時透過對貨幣持倉偏離基準的程度應用限制，以控制相對風險。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
投資限制**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本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儘管子基金可同時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擬就該等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

貨幣 子基金旨在使其貨幣風險與基準保持一致，包括透過運用衍生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為環境目標（例如減少環境足跡）作出貢獻，以及實現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該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的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5至7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揮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等級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極端酷熱；(2) 沿海洪水；(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得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投資組合對沖

發行日 2008年11月10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25%	0.16%	15%
BL、DL 類	1.50%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50%	0.16%	15%

M 類	2.25%	0.16%	15%
M2、M3 類	2.50%	0.16%	15%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 類	0.63%	0.16%	15%
CL、FL、GL、SL 類	0.83%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Y 類	0.68%	0.12%	15%
IL 類	0.88%	0.12%	不適用
K 類	0.68%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子基金的適用股份類別徵收表現費。相關指數為 MSCI 世界指數（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費用及開支及附件 V – 表現費**。請參閱上述「表現費」部分。

d)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註冊成立於新興國家，或在新興國家開展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投資組合擁有專注和集中的投資組合，持有少數大型股。

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本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並以基準作資產配置用途。然而，儘管證券可為基準成份，亦可選擇基準以外的證券。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權重配置。管理公司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旨在長期跑贏基準，同時透過對風險值比率偏離基準的程度應用限制，以控制相對風險。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投資限制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除了其淨資產最多 10% 的部分（按附件II投資限制 I (2) 所允許），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在投資限制 I (1) a) 及 b) 下的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遵從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限制 I (1) c)、d)、e) 及 f) 所述資產的可能性則不受限制）。

就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股份之目的而言，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3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透過QFI及／或滬深港通計劃）及中國B股。若子基金擬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30%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將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相應地更新基金說明書。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儘管子基金可同時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擬就該等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

貨幣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之風險。為管理子基金而作出國家配置／股票選擇決定時，將考慮對貨幣回報的預期。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龐大的波幅。該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5至7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在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建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部分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應在投資前確保本身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信納儘管附帶投資損失的龐大風險，但有關投資依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於中國 A 股會增加風險，以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最為顯著。投資者應參閱上文「第 4 節 –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的部分，以了解詳情。

此外，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等級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沿海洪水；(2) 極端酷熱；(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

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投資組合對沖		
發行日	2006年11月2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50%	0.20%	15%
BL、DL 類	1.75%	0.20%	不適用
D2、D3 類	1.75%	0.20%	15%
M 類	2.00%	0.20%	15%
ML 類	2.00%	0.20%	不適用
M2、M3 類	2.50%	0.20%	15%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 類	0.80%	0.20%	15%
FL 類	0.98%	0.20%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Y 類	0.80%	0.16%	15%
IL 類	1.00%	0.16%	不適用
K 類	1.00%	0.16%	不適用
KE 類	0.52%	0.16%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向子基金的適用股份類別徵收表現費。相關指數為 MSCI 新興市場標準指數（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費用及開支及附件 V – 表現費](#)。請參閱上述「表現費」部分。

e)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f)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g) Robeco QI Global Momentum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h)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j) Robeco QI Emerging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k) Robeco QI Global Valu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m)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n)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o) Robeco QI Customized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p) Robeco QI Global Quali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q)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s) Robeco Sustainable Emerging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t)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u) Robeco Global SDG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v) Robeco Global Engagement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w)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I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x)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y)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z)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Asia Select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aa)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bb) Robeco Quantum Market Neutral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c)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Small Cap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dd)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ee)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2.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a)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b) Robeco Europe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 Robeco QI European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d)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該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註冊成立於美國，或在美國開展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估值偏低，並結合吸引估值與改變動力的公司。這些公司可以是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使用有備兌認購期權的策略締造額外收入。投資者應注意，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波幅擴大。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本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子基金投資範圍所選證券可為基準成份，亦可選擇基準以外的證券。投資政策不受基準所限，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作比較用途。投資組合經理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發行人、國家及行業權重配置。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投資限制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儘管子基金可同時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擬就該等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

貨幣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之風險。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該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該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5至7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市場，導致潛在波幅擴大。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等級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

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極端酷熱；(2) 沿海洪水；(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美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資產淨值對沖

發行日

2005年10月3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50%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75%	0.16%	不適用
M 類	2.00%	0.16%	不適用
M2、M3 類	2.25%	0.1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75%	0.16%	不適用
X 類	0.60%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 類	0.70%	0.12%	不適用
IM 類	1.00%	0.12%	不適用
Y 類	0.60%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⁹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e) Robeco Chines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1 荷寶印度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該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註冊成立於印度，或在印度開展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

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並以基準作資產配置用途。然而，儘管證券可為基準成份，亦可選擇基準以外的證券。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權重配置。投資組合經理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旨在長期跑贏基準，同時透過對國家、貨幣及行業持倉偏離基準的程度應用限制，以控制相對風險。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投資限制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除了其淨資產最多 10% 的部分（按附件II投資限制 I (2) 所允許），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在投資限制 I (1) a) 及 b) 下的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遵從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限制 I (1) c)、d)、e) 及 f) 所述資產的可能性則不受限制）。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儘管子基金可同時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擬就該等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

貨幣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之風險。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該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龐大的波幅。該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5至7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在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如印度），法律、司法及監管基建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該等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資者應在投資前確保本身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信納儘管附帶投資損失的龐大風險，但有關投資依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此外，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等級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沿海洪水；(2) 極端降雨；及(3) 河流洪水。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子基金結構的風險考慮因素 基於子基金結構及印度監管要求，當處於升市時期，認購及贖回可能對子基金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因相關認購及贖回將導致子基金現金倉位短暫上升。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投資組合對沖

發行日 2010年8月23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60%	0.26%	不適用
D2、D3 類	1.75%	0.26%	不適用
M 類	2.00%	0.26%	不適用
M2、M3 類	2.50%	0.2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75%	0.2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Y 類	0.80%	0.22%	不適用
IM 類	1.00%	0.2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g) Robeco Asi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h) Robeco Sustainable Asi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BP US Large Cap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j) Robeco BP US Select Opportunitie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k) Robeco Chinese A-shar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m)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n) Robeco QI European Valu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o) Robeco QI US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p) Robeco QI European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q)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3. 主題股票子基金

a)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b) 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受惠於消費開支預期增長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持有其大部分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的公司，或其主要收益來自新興國家的公司。

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 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子基金投資範圍所選證券可為基準成份，亦可選擇基準以外的證券。投資政策不受基準所限，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作比較用途。管理公司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發行人、國家及行業權重配置。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投資限制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債券、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就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股份之目的而言，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透過QFI及／或滬深港通計劃）及中國B股。若子基金擬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20%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將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相應地更新基金說明書。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儘管本子基金可同時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擬就該等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

貨幣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之風險。為管理子基金而作出國家配置／股票選擇決定時，將考慮對貨幣回報的預期。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該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該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5至7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在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建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部分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故投

資者應在投資前確保本身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信納儘管附帶投資損失的龐大風險，但有關投資依然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於中國A股會增加風險，以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最為顯著。投資者應參閱上文「第4節 – 風險考慮因素」下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的部分，以了解詳情。

此外，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可轉讓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匯率及波幅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等級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極端酷熱；(2) 沿海洪水；(3) 極端降雨。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該等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

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投資組合對沖		
發行日	2004年5月10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50%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75%	0.16%	不適用
M 類	2.00%	0.16%	不適用
M2、M3 類	2.50%	0.1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75%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Y 類	0.80%	0.12%	不適用
IM 類	1.00%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d) Robeco Global Multi-Thematic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e) Robeco Digital Innovation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f) Robeco FinTech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g) Robeco Circular Econom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h) Robeco Smart Energ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Smart Material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j) Robeco Smart Mobilit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k) Robeco Healthy Living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Sustainable Water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m) Robeco Biodiversi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n) Robeco Global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o) Robeco Fashion Engagement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p) Robeco Gravi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ome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4. 環球債券子基金

a) 荷寶高收益債券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為BBB+級或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的定息證券。
	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並以基準作資產配置用途。子基金投資範圍所選證券可為基準指數成份，亦可選擇基準以外的證券。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權重配置。管理公司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旨在長期跑贏基準，同時透過對貨幣及發行人持倉偏離基準的程度應用限制，以控制相對風險。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所促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
金融工具及 投資限制	<p>子基金投資於全球的高收益企業債券，但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p> <p>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p> <p>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p> <p>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 合共10%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此等持倉只會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產生，而不會由子基金直接投資）或可能構成聯營實體一部分的UCI及／或UCITS及／或本公司子基金的股份； - 10%投資於並無獲最少其中一家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的證券； -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 - 10%投資於受壓證券。 <p>投資於受壓證券或涉及較高風險水平，包括波幅加劇及潛在流動性限制。子基金對受壓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以下發行人：具龐大資本需求或負淨值者；現正、曾經或可能將會涉及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者。子基金或需虧損出售投資，或於破產訴訟期間持有投資。為緩解該等風險，子基金實施嚴謹的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投資者權益並確保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目標。</p> <p>子基金不會主動建立受壓證券新持倉；惟若子基金的證券陷入困境，子基金可在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於重組時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提供額外融資。</p> <p>允許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p> <p>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股票（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而收取的股票除外）。</p> <p>貨幣</p>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3至5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者應考慮到長期投資於「BB+」級或以下或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之同等評級的債券及其他流通債務證券和債務工具，所獲得的本金及利息保障可能並不足夠。

投資於債券及債務工具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發行人違約、降級、匯率、利率、流動性及通脹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可持續發展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類別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概率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沿海洪水；(2) 極端酷熱；(3) 熱帶氣旋。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固有風險有別於傳統的淨長倉定期證券基金。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

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子基金亦可使用衍生工具持有若干投資的短倉。若有關投資的價值上升，將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理論上無上限的損失。該等極端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高收益企業債券在性質上流通性相對不足，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基準對沖		
發行日	1998年4月17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10%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50%	0.16%	不適用
0D3H 類	1.50%	0.16%	不適用
M 類	1.30%	0.16%	不適用
M2、M3 類	2.00%	0.1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55%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Y 類	0.55%	0.12%	不適用
IM 類	0.75%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b) Robeco Global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 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策略 子基金提供投資於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的機會。實現方式為將最少三分之二總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及同類定息證券、現金存款與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被分類為 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2019/2088的第6條基金。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雖然管理公司會考慮其投資（包括子基金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但子基金本身並不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因其投資策略主要透過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工具採取對時效敏感的操作方式，而該等工具不涉及個別發行人挑選，亦無法執行相關可持續發展審查。

管理公司透過識別及優先處理與其機構之整體投資策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負面影響及指標，考慮所有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管理公司會透過識別並優先評估其整體投資策略中與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的不利影響及指標，來考慮就其任何投資作出之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該等不利影響透過多種方法加以考慮，包括排除機制、減排門檻、投票及互動參與。有關管理公司如何於投資決策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發布的《主要不利影響聲明》：<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pdf>。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子基金旨在長期跑贏基準，同時透過對照基準以控制子基金的風險。

金融工具及投資限制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積極建立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持倉外，亦用於對沖及優化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子基金獲准為資本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超過：

-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 10%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此等持倉只會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產生，而不會由子基金直接投資）或可能由聯營實體管理的其他UCI及／或UCITS；
- 10%投資於並無獲最少其中一家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的證券；
-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
- 10%投資於受壓證券。

投資於受壓證券或涉及較高風險水平，包括波幅加劇及潛在流動性限制。子基金對受壓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以下發行人：具龐大資本需求或負淨值者；現正、曾經或可能將會涉及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者。子基金或需虧損出售投資，或於破產訴訟期間持有投資。為緩解該等風險，子基金實施嚴謹的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投資者權益並確保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目標。

子基金不會主動建立受壓證券新持倉；惟若子基金的證券陷入困境，子基金可在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於重組時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提供額外融資。

允許買賣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大量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股票（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而收取的股票除外）。

貨幣 子基金旨在使其貨幣風險與基準保持一致，包括透過運用衍生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該子基金適合視基金為參與資本市場發展的一種便利方式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該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3至5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者應考慮到長期投資於「BB+」級或以下或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之同等評級的債券及其他流通債務證券和債務工具，所獲得的本金及利息保障可能並不足夠。

投資於債券及債務工具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發行人違約、降級、匯率、利率、流動性及通脹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等級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可能性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 最低	最高 →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固有風險有別於傳統的淨長倉定息證券基金。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子基金亦可使用衍生工具持有若干投資的短倉。若有關投資的價值上升，將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理論上無上限的損失。該等極端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

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歐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基準對沖		
發行日	2014年3月28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0.80%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50%	0.16%	不適用
M 類	1.75%	0.16%	不適用
M2、M3 類	2.50%	0.1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40%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Y 類	0.40%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d)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e)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f) Robeco Global Credits – Short Maturit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g) Robeco Corporate Hybri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h)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荷寶債券收益

投資政策

目標	子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特定ESG（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並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策略	<p>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廣泛的固定收益類別及運用有效收益實施策略，以尋求維持高而穩定的收益水平。子基金所尋求的資本增值一般源於利率下跌，或個別行業或證券的信貸基本因素改善。</p> <p>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期限不一的多元領域固定收益工具組合，該等工具可透過遠期合約或期權、期貨合約或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體現。「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各類公共或私人機構發行的債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類似工具。</p> <p>子基金促進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力求創造經濟收益，同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p> <p>子基金明確考慮公司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貢獻，投資組合乃基於合資格投資範圍及內部開發、用以定位及量度SDG貢獻之SDG框架構建，其進一步資料可透過以下網站獲得：https://www.robeco.com/en-int/sustainable-investing/sdgs。子基金亦能與所投資公司主動對話，從而鼓勵該等公司改善對SDG的貢獻，但無意為使其對所投資公司之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收購高比例的已發行證券。除推進SDG外，子基金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詳見附件VIII）。</p>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其投資政策不受基準所限。
金融工具及 投資限制	<p>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最佳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亦可積極投資於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p> <p>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p> <p>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p> <p>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發行的在岸債務證券。</p> <p>子基金不可將總資產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 10%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該等持倉只會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產生，而不會由子基金直接投資）或可能構成聯營實體一部分的UCI及／或UCITS； -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及 - 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p>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及／或上述工具之組合。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p> <p>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股票（因企業行動及／或債務重組而收取的股票除外）。</p> <p>貨幣 以非美元計值的資產通常會對沖回美元。</p>
典型投資者的特性	子基金適合期望將ESG考慮因素作為具約束力元素納入投資流程，同時仍追求最佳回報之投資者，亦適合有意實現界定投資目標的充份知情及／或資深投資者。子基金並

無提供資本保證。投資者必須能夠承受波幅。子基金適合可將資本投入最少3至5年的投資者，以達致資本增長、收益及／或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投資目標。

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承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子基金的風險特性

投資於債券及債務工具可能涉及風險（例如與發行人違約、降級、匯率、利率、流動性及通脹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風險特性可拆分為不同可持續發展風險來源，並以最低風險至最高風險類別表示。該風險分類涉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投資組合回報構成影響的概率及潛在負面影響。該分類僅適用於投資組合：不與任何基準作比較。

荷寶會區分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就企業而言，設有整體風險分類、環境風險分類、社會風險分類及管治風險分類。此等分類基於專門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第三方所提供的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數據。該分類提供一年內發生ESG事件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體）	X	
環境風險	X	
社會風險	X	
管治風險	X	

荷寶運用由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所提供之氣候風險指標。根據1.5度脫碳路徑，估計氣候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指標反映未來80年的潛在脫碳成本，其中最嚴重情境預計約於15年後出現。該回報影響將與子基金的市場風險特性進行比對，並轉化為風險分類。

企業風險	←最低	最高→
氣候轉型風險	X	

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根據專門研究氣候風險的第三方提供之氣候風險模型，評估最容易影響投資組合的物理風險。子基金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為：(1) 沿海洪水；(2) 極端酷熱；及(3) 河流洪水。

氣候風險模型因涉及假設及數據可獲性而高度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方法改變可能導致風險分類改變。該氣候風險模型評估企業實現脫碳的潛在成本。與聚焦於企業政策及目標的「ESG」評分不同，此模型不會考慮企業的現行政策及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固有風險有別於傳統的淨長倉定期證券基金。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投資在本質上非常波動，故若市場走勢相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及成本。子基金亦可使用衍生工具持有若干投資的合成短倉。若有關投資的價值上升，將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理論上無上限的損失。該等極端市況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獲得小量回報或並無回報，甚或可能因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 CIBM。有關 CIBM 與債券通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4 節 – 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風險將使用量化技巧量度。運用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亦已納入此等量化技巧。若需要更多資料，例如有關風險計算方法、使用衍生工具所致的最高槓桿或預期槓桿水平，以及計算基礎簡介等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基本貨幣	美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種類 (H)	資產淨值對沖		
發行日	2018年4月20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表現費比例
普通股份類別			
B、D、E 類	1.00%	0.16%	不適用
D2、D3 類	1.50%	0.16%	不適用
M 類	1.75%	0.16%	不適用
M2、M3 類	1.75%	0.16%	不適用
特權股份類別			
C、F、G、S、Q、X 類	0.50%	0.16%	不適用
機構股份類別			
I、K、Y 類	0.50%	0.12%	不適用
Z 類	0.00%	0.00%	不適用

◊適用於本股份類別所有變體之最高管理費。

有關所有股份類別變體及其特性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1 節。

有關所有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第 3.1 節。

j) Robeco Global SD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k) Robeco SDG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Global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m) Robeco Climate Global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n) Robeco Transition Emergin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o) Robeco Climate Global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p) Robeco High Income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q) 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s)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t)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Local Currenc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u) Robe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5. 區域債券子基金

a) Robeco Euro Government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b) Robeco Euro Credit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 Robeco All Strategy Euro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d) 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e)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f)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g) Robec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h) Robeco US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i) Robeco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j) Robeco Climate Euro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6. 資產配置子基金

a) Robeco Sustainable Incom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b) Robeco Sustainable Dynamic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c) Robeco Sustainable Diversified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d) Robeco Flexibl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e) Robeco Global Target Maturity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f) Robeco Step-in Global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g) Robeco Step-in Global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附件 II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擁有廣泛的投資權力。就實施上述政策而言，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投資限制。在這情況下，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釋義：

「歐盟」	歐洲聯盟；
「合資格國家」	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東歐和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定義見該法例）；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在流通貨幣市場買賣，而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的工具；
「受監管市場」	指令 2004/39/EC 第 4.1.14 條或修訂或取代指令 2004/39/EC 的任何其他指令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及獲認可和向合資格國家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第三國家」	成員國以外的國家；
「可轉讓證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及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附有權利可以認購或交換方式購入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UCITS」	根據指令 2009/65/EEC（可能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其他 UCI」	指令 2009/65/EEC（可能經修訂）第 1(2)條第一及第二段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I. (1)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可投資於：

- a) 獲准加入受監管市場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以下承諾：將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並將於有關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c)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不論有關 UCITS 或 UCI 是否位於成員國，只要：
 - 該等其他 UCI 已根據任何成員國的法例，或根據其他國家的法例獲得認可，但該等其他國家必須規定有關 UCI 將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監管，而機構之間的合作亦須獲得充份保證，
 -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障程度，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隔、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借貸和無擔保出售交易有關的規則須等同於指令 2009/65/EEC 所載列的要求，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運作將於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中匯報，以便對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和營運進行評估，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根據其章程文件，可以將其資產合計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d) 存放於信貸機構及可按要求隨時償還，或在不超過 12 個月內有權提取及到期的存款，但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註冊成立，或若該信貸機構於一個第三國家註冊成立，則必須受到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所監管；
- e)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前提是：
 - 相關投資包含本節 (I) (1) 所涵蓋的工具，以及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乃受到審慎監管，並屬於 CSSF 所批准類別的機構，
 - 場外衍生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透過抵銷交易按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 f)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釋義」所指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有關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必須在保障投資者及存款方面受到監管，而該等工具必須：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第三國家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任何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投資計劃發行；或
 - 由按照歐洲共同體法例界定的準則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到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最低限度與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同樣嚴謹的審慎規則所監管，並遵守有關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訂者相同的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指令 78/660/EEC¹ 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以及是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之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公司可將任何子基金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上文

¹本指令已被廢除，並由指令 2013/34/EU 取代。

(1) 項所述者除外。

II.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基金可將任何子基金不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不可將任何子基金多於 20%的淨資產作為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倘對手方為上文 I. d)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其淨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b) 此外，若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個別超逾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40%。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 a)段所載的個別限額，但若本公司就各子基金將以下任何投資合併計算後，將導致子基金於單一機構之投資高於其資產的 20%，則不可作出有關合併：

- 於該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投資。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某成員國、其地方公共機構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上文 a)(i) 分段所訂的 10%限額可提高至 35%。

d) 就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有擔保債券發行及有擔保債券公眾監督，以及修訂指令 2009/65/EC 及 2014/59/EU 的指令(EU) 2019/2162 第 3 條第 1 點所定義的有擔保債券而言，以及就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由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且受法律約束須接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眾監督之信貸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第 a)(i)分段所訂明的 10%限額可提高至 25%。特別是，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索償，以及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

若子基金將其淨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此分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80%。

e) 在計算 b) 段所述的 40%限額時，不包括上文 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及於存放於同一發行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交易的衍生工具，合共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就編製綜合賬目（按指令 83/349/EEC 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而言，在計算此第 III)段所述的限額時，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公司可累計將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獲授權將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100%，根據風險分散的原則投資於由成員國的地方當局或機構、經合組織的另一個成員國、新加坡、巴西、印尼、俄羅斯、南非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任何一項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IV. a) 在不減損第 V 段所訂的限制下，若子基金投資政策的目標為複製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而有關指數的成份足夠分散、代表其所指市場的充份基準、以合適的方式公布並於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披露，則第 III 段所述對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可提高至 20%。

b)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在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受監管市場，而足以證明應提高 a) 段所訂的限額，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35%。在此限額內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V. a) 本公司不可購入可使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附投票權股份。

b) 本基金可購入不多於：

- 同一發行人之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的 10%；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於購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無法計算有關證券或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於購入時可不考慮第二及第三段所述的限額。

c) 第 V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屬於某家於歐盟第三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家註冊成立之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家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家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第 V 段的規定亦可予豁免。然而，該歐盟第三國家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III、V 及 VI. a)、b)、c) 及 d) 段所訂的限制。

VI. a) 本公司可購入第 I(1)c) 段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附件 I 的子基金資料另有說明。

b) 就上文 III 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之相關投資不予考慮。

c) 當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資本或投票權權益之方式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聯營實體的任何其他實體直接或委託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時，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本公司於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徵收管理、認購或贖回費用。

d) 本公司可購入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多於 25% 的單位。倘於購入單位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的總額，則於購入時可不考慮此限額。若一項 UCITS 或其他 UCI 具有多個部分，此項限制經參考該 UCITS 或其他相關 UCI 發行的所有單位及合併所有部分後適用。

e) 本公司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可能有不同的投資限制。荷寶按比例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對 UCITS 或其他 UCI 的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限制、公司章程及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策略或限制。

VII. 本公司須確保各子基金就衍生工具承受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變現倉盤的可用時間。此亦適用於下列各分段。

若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合共不可超過上文第 III 段所訂的投資限額。當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訂的限額。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一項衍生工具時，在遵守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有關衍生工具。

VIII. a)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子基金借取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 的款項，任何該等借款須自銀行借取及僅為暫時性質，惟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b) 本公司不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本限制不會妨礙本公司購入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I. (1) c)、e) 及 f) 項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

c) 本公司不得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出售。

d) 本公司只可購入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或不動產。

e) 本公司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間接投資風險承擔可透過本附件所述的准許投資進行。

IX. a)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循本章所訂的限額。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的原則時，新近成立的子基金可能在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減損第 III、IV 及 VI. a)、b) 及 c) 段的效力。

b) 若 a) 段所述的限額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超逾，本公司必須在全面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以彌補該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c) 只要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分部的法律實體，而一個分部的資產乃獨家預留予該分部的投資者及因該分部的成立、運作或清盤而提出索償的債權人，則就應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述的風險分散規則而言，各分部將視為獨立發行人。

X. 在該法例訂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公司可在盧森堡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i) 建立任何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聯接基金（「UCITS 聯接基金」）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總基金（「UCITS 總基金」）的子基金；(ii) 轉換任何現有子基金至 UCITS 聯接基金或 UCITS 總基金；或 (iii) 更改其任何 UCITS 聯接基金的 UCITS 總基金。

UCITS 聯接基金將投資最少 85% 的資產於另一項 UCITS 總基金的單位。UCITS 聯接基金可能持有最多 15% 的資產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投資：

- 根據上文第 II 段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
- 只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為符合下文附件 IV「金融衍生工具及技巧和工具」，UCITS 聯接基金計算其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時，須把上段第二點所述的直接風險承擔加以下其中一項：

- UCITS 總基金的實際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與 UCITS 聯接基金投資於 UCITS 總基金的比例；或
- 因應 UCITS 總基金管理規例或公司註冊文件的要求，而預估的 UCITS 總基金的潛在金融衍生工具最大整體風險承擔與 UCITS 聯接基金投資於 UCITS 總基金的比例。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本部分將減損上文投資限制的效力。

XI 在本公司毋須遵守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針對商業公司的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家公司自有股份的經修訂法律情況下，子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各稱「目標基金」）所發行的證券，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目標基金並無投資於已持有該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及

b) 擬進行購入的目標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不多於 10% 的資產於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及

c) 投資基金不得投資多於 20% 的淨資產於單一目標基金單位；及

d) 只要目標基金的股份繼續由投資基金持有，以及在賬戶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程序不受損的情況下，附設於目標基金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將暫時撤銷；及

e) 只要此等證券由投資基金持有，就核實該法例施加的最低淨資產限額目的而言，其價值將不

撥入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及

f) 在必要範圍內，已投資於目標基金之投資基金及目標基金的管理／認購或贖回費並無重複。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本節將減損上文投資限制的效力，特別是第 VI 段。

適用於台灣的其他投資限制：

於本公司在台灣註冊期間，在台灣發售及出售各子基金將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 (a) 除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的證券期貨局另有批准或宣布豁免，否則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持有的衍生工具（用作對沖除外）未平長倉合約總值，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持有的衍生工具未平短倉合約總值，則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持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 (b)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黃金、直接商品或直接房地產；
- (c) 子基金持有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中國相關股票（由金管會定義）的比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特定百分比上限；
- (d) 台灣當地投資者投資於該子基金的總投資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及
- (e) 台灣證券市場不可構成任何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地區。各子基金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額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比。

適用於德國稅務目的之額外投資限制：

下列類別的子基金：

- (a) 全球股票子基金（附件 I 第 1 節）；
- (b)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附件 I 第 2 節）；以及
- (c) 主題股票子基金（附件 I 第 3 節）（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 子基金除外），

擬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GInvTA第2(6)條，就德國稅務目的符合「股票基金」的資格。

「股票基金」定義指根據其投資條件，持續將總資產（指不考慮負債的資產價值）50%以上投資於GInvTA第2(8)條所定義之「股本權益參與」的基金。

為此，上述子基金將持續將其總資產的50%以上投資於GInvTA第2(8)條定義的股本權益參與。

企業行動、認購／贖回及市場波動或會暫時導致子基金未能符合此股本權益參與比例。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在知悉比例不足後，及時採取可能且合理措施，以恢復指定投資水平。

根據GInvTA第2(8)條，「股本權益參與」定義如下：

- 於獲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認可的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正式上市交易的公司股份；
- 不符合德國「房地產公司」資格的公司股份，且該法團屬於：(i) 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居民，且在該國須繳納公司所得稅而不獲豁免；或(ii) 第三國居民，且在該國須繳納至少15%的公司所得稅而不獲豁免；

- 於股票基金持有的基金單位，其價值須達該股票基金單位價值的51%；或者，如該股票基金的投資條件訂有更高的最低股本權益參與比率，則以相應更高的股票基金單位價值百分比為準；
- 於「混合基金」（即根據其投資條件，持續將至少25%總資產投資於GInvTA第2(8)條定義的股本權益參與的基金）持有之基金單位，其價值須達該混合基金單位價值的25%或；如該混合基金的投資條件訂有更高的最低股本權益參與比率，則以相應更高的混合基金單位價值百分比為準。

根據GInvTA第2(6)條第2及第3句，以及第2(7)條第2及第3句的規定，就計算自身股本權益參與比例之目的而言，子基金亦將計入目標基金於每個估值日公布的實際股本權益參與比率，惟每週須至少進行估值一次。

根據GInvTA第2(8)條第5句規定，下列參與不符合股本權益參與資格：

- 合夥企業的股份，即使該合夥企業自身持有公司股份；
- 根據GInvTA第2(9)條第6句規定，符合房地產資格的公司股份；
- 獲豁免徵收所得稅的公司股份，若該等公司分配其利潤，除非該等分派須繳納至少15%稅款且投資基金不獲豁免此項徵稅；
-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之公司股份：
 - 其收入逾10%直接或間接源自不符合GInvTA第2(8)條第1句第2項a)或b)款要求的公司股份；或
 - 其市值逾10%由直接或間接持有不符合GInvTA第2(8)條第1句第2項a)或b)款要求的公司股份構成。

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便監控及計量持倉的財務風險及持倉對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特性之影響。管理公司將代表本公司實施（如適用）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代表管理公司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從財務風險管理角度來看，將分為四個主要風險類別：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有關風險將在本附件分別闡述。

對手方風險

就對手方風險而言，在挑選對手方、專注於外在信貸評級和市場引伸違約機率（信貸息差）方面設有多項程序。頻密計算及監察對手方風險承擔和集中度限額，並以適當的抵押品作抵押，以減低對手方風險。

就可接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而言，其信譽乃根據外部來源所報短期及長期評級、信貸息差及該等對手方之母公司所發行的擔保（如有）而進行評估。除特別個案或情況外，可接受對手方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為等同於或高於 A3 級（長期中位評級）及等同於 P-1（短期中位評級）。除外部評級外，軟性指標亦用以評估新對手方。雖然在挑選對手方時並無預設任何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在甄選過程中通常也會考慮這些元素。

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信譽將決定衍生工具能否與相應對手方訂立交易。本公司只會與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對手方及只會根據上述可接受條件訂立新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此外，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必須遵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特性。這些內部指引乃本公司根據客戶最佳利益而決定，並可隨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的對手方將根據其信譽狀況（參考外部資源）、信貸息差、審慎監管地位，及其母公司或借貸代理所提供之擔保的可用性進行評估。這些內部指引乃本公司根據客戶最佳利益而決定，並可隨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每當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而須向對手方交付資產時，子基金須能即時交付資產，或可及時購入資產以作交付。每當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而須向對手方作出付款時，子基金必須持有現金或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有關責任。子基金設有償付保障，確保其資產的流動性足以履行其付款責任。

流動性風險

管理公司採用流動性風險框架，反映資產流動性風險與融資流動性風險之間存在的動態。

若基於交易規模而未能及時按市場報價及／或可接受交易成本水平執行交易，或是在較極端情況下，完全無法進行交易，便會招致資產流動性風險。資產流動性風險取決於交易規模、交易時間及交易成本。各子基金的資產流動性風險根據投資組合在一定時限內能按可接受交易成本水平出售多少持倉進行評估。

若無法在不顯著影響投資組合價值的情況下滿足客戶的贖回要求或其他負債，便會招致融資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只會在資產流動性風險亦存在的情況下出現。融資流動性風險採用數項贖回情況進行預估，亦考慮衍生工具持倉抵押品或保證金要求所招致的融資責任。

資產及融資流動性風險將基於正常及壓力情境進行估計。根據ESMA有關UCITS及AIF流動性壓力測試的指引（最終指引於2020年7月16日發布；文件編號ESMA34-39-897 EN）及CSSF通函19/733有關IOSCO對開放式UC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建議，已將定期實施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納入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流動性壓力測試分別針對資產端及融資方面。測試結果將被整合，以釐定對子基金流動性的整體影響。

流動性覆蓋比率用作量度子基金資產履行融資義務的能力。有關風險委員將討論流動性覆蓋率低於既定門檻的子基金，如有需要將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適用於子基金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

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在投資及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中，除傳統財務風險因素外，亦會系統性地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如其對

子基金構成重大風險）。此舉是透過 ESG 評分方法實現，當中結合專有可持續發展研究及外部資源，並納入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之中。

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流程及管控措施，已整合於指定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由風險管理職能維護，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RMC）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建基於三大支柱。利用子基金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其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識別及評估相關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主題。基於該等特徵或投資目標，持續監察可持續發展風險。頻密進行敏感度及情境分析，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氣候變化風險。

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可能影響

管理公司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財務狀況，可能因重大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視乎投資範圍而定）而惡化。

子基金於管理公司管理之投資組合中所持證券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等企業面臨的地質或環境風險而惡化，繼而影響此等投資的市場價值，此稱為物理氣候風險。此外，管理公司所管理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財務狀況，可能因政府監管趨嚴或消費者行為轉變而惡化，繼而影響此等投資的市場價值，此稱為氣候轉型風險。

若未能緩解氣候變化的後果，或會對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構成負面影響。子基金於相關市場發生自然災害後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或引發贖回潮。

子基金需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為對氣候轉型情境潛在影響的量化評估。此外，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即減碳）可降低對投資組合市值的影響，而且受任何氣候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及／或環境管理不足的發行人所致市場風險影響的程度較小。

市場風險

風險控制措施乃為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而設。管理公司所採用的內部風險管理方法專注於追蹤誤差概念、對比基準的相對波幅及絕對波幅。透過就這些風險指標訂出限額（如適用），子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亦受到限制。我們藉著考慮每項工具對其相關價值的經濟影響，將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在市場風險計算當中。使用市場風險限額，隱含地對可成為投資組合部分的衍生工具產生的經濟影響訂出限額。若子基金的市場風險乃根據其相對於合適基準的水平而計量，則子基金將在可行情況下，採用一項廣泛應用的指數作為基準。除上述風險計量外，子基金亦分析及監察壓力情境的結果，並計量及監察壓力測試結果的絕對及相對（基準）表現。此外，子基金可能設有相對基準的集中度限額（例如國家或行業）。

除內部市場風險指標外，下表中的「整體風險承擔方法與槓桿」顯示不同子基金用以計算整體風險承擔（即承諾法、相對風險值或絕對風險值）的方法概覽。

就使用承諾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子基金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的持倉將轉換至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總承諾額指考慮淨額計算及對沖的可能影響後，個別承諾額以絕對價值計的總和。就使用承諾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子基金而言，由於借貸最高可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故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可達其淨資產的210%。

就使用風險值方法的子基金而言，預期及最高預期槓桿水平以名義價值總和法計算。以名義價值總和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以子基金訂立交易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就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和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整體風險承擔方法與槓桿

子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平不會超逾
全球股票子基金			
荷寶 BP 環球卓越股票	承諾法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Sustainable Emerging Stars Equities	承諾法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承諾法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承諾法		

子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的 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平 不會超逾
Robeco QI Customized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Conserva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Ac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Ac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Conserva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Conserva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Momentum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Quality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Valu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Global SDG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Global Engagement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I	承諾法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Asia Select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Ac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uantum Market Neutral Equities	絕對風險值	200%	300%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Small Cap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Stars Equities	承諾法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Robeco Asian Stars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Sustainable Asian Stars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BP US Large Cap Equities	承諾法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承諾法		
Robeco BP US Select Opportunities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Chinese A-shar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Chinese Equities	承諾法		
荷寶印度股票	承諾法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Ac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uropean Conserva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uropean Activ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European Value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QI US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European Stars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Equities	承諾法		
主題股票子基金			
Robeco FinTech	承諾法		
Robeco Global Multi-Thematic	承諾法		

子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平不會超逾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承諾法		
Robeco Digital Innovations	承諾法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承諾法		
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Circular Economy	承諾法		
Robeco Smart Energy	承諾法		
Robeco Smart Materials	承諾法		
Robeco Smart Mobility	承諾法		
Robeco Healthy Living	承諾法		
Robeco Sustainable Water	承諾法		
Robeco Biodiversity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Global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承諾法		
Robeco Fashion Engagement	承諾法		
Robeco Gravi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ome	承諾法		
環球債券子基金			
Robeco Global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100%	300%
Robeco Global Credits – Short Maturity	相對風險值	75%	300%
Robeco Corporate Hybrid Bonds	相對風險值	75%	300%
荷寶債券收益	絕對風險值	200%	300%
Robeco Global SDG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75%	300%
Robeco SDG High Yield Bonds	相對風險值	75%	200%
荷寶高收益債券	相對風險值	50%	200%
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	相對風險值	150%	300%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	相對風險值	150%	300%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100%	200%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相對風險值	75%	200%
Robeco Global Green Bonds	相對風險值	150%	200%
Robeco Climate Global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75%	200%
Robeco Transition Emerging Credits	承諾法		
Robeco Climate Global High Yield Bonds	相對風險值	75%	200%
Robeco High Income Green Bonds	絕對風險值法	100%	200%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相對風險值	200%	400%
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	相對風險值	125%	200%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相對風險值	100%	300%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Local Currency	相對風險值	250%	400%
Robe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100%	350%
區域債券子基金			
Robeco All Strategy Euro Bonds	相對風險值	300%	550%
Robeco Euro Credit Bonds	相對風險值	50%	100%
Robeco Euro Government Bonds	相對風險值	200%	300%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Bonds	承諾法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50%	100%
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	相對風險值	25%	100%
Robec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nds	相對風險值	25%	100%
Robeco US Green Bonds	相對風險值	150%	200%
Robeco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s	相對風險值	100%	350%
Robeco Climate Euro Credits	相對風險值	35%	200%
資產配置子基金			
Robeco Sustainable Income Allocation	相對風險值	250%	550%
Robeco Sustainable Dynamic Allocation	相對風險值	150%	450%

子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的 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平 不會超逾
Robeco Sustainable Diversified Allocation	相對風險值	200%	325%
Robeco Flexible Allocation	絕對風險值	200%	450%
Robeco Global Target Maturity Bonds	絕對風險值	100%	350%
Robeco Step-in Global Equities	絕對風險值	100%	350%
Robeco Step-in Income Allocation	絕對風險值	100%	350%

*由於本策略將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實施投資政策，因此產生預期最高槓桿水平。本公司會進行監控，以確保槓桿不會導致過度集中風險。

附件 IV –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工具

本公司可根據該法例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制，以及監管機構的規例，採用 (i) 合資格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及 (ii) 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本公司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而採用衍生工具。

在所有情況下，使用條件及適用限額均須符合該法例所訂定的條文。

在所有情況下，有關工具或技巧的運作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各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除非「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水平」分節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持續運用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及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證券借出旨在提升表現，方式包括借款人就使用證券所支付的費用，或對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最高水平設定為 75%，惟此水平預期僅於特殊市況下才會達到。如下所述，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子基金不得參與證券借貸交易。

反向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現金倉位及緩減對手方風險，詳情如下所述。

為免生疑問，即使各子基金對證券借貸或反向回購交易的預期風險承擔可能不同，但所有相關子基金都為同一目標使用該等交易。子基金淨資產用於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相關市場需求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當市場需求低迷或沒有需求時，子基金淨資產用於證券借貸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將會降低；而當需求較高時，該比例將會上調。

在特殊情況下，回購協議可用以在低利率下取得流動性，以應對突如其來的贖回需求。但將不會使用買回／售回交易、售回／買回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在下文所述條件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規例，特別是 (i) 2008 年 2 月 8 日有關該法例若干釋義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11 條；(ii)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若干技巧和工具時適用規則的 CSSF 通函 08/356；及 (iii) 與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SMA 指引 2014/937 相關的 CSSF 通函 14/592（這些規例可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條文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所列載的限制內，本公司可從事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除借貸代理根據證券借貸回報收取的費用（即借貸代理保留的證券借貸交易收入百分比）外，證券借貸交易的收入將撥歸子基金所有。此項費用相當於：(A) 就任何產生回報少於 0.5% 的貸款，收取此等證券借貸交易收入的 25%（即相關子基金可保留該等證券借貸活動所產生總收入的 75%）；及 (B) 就任何產生回報超過 0.5% 的貸款，收取此等證券借貸交易收入的 10%（即相關子基金可保留該等證券借貸活動所產生總收入的 90%）。該計劃所有營運成本／費用均從借貸代理的費用中支付，此等費用包括由證券借貸活動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借貸代理就提供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專業知識及風險管理，以及與證券借貸有關的抵押品管理活動收取費用。

若接收現金抵押品，借貸代理將進行反向回購交易以緩解對手方風險，除借貸代理根據回報收取的費用（即借貸代理保留的反向回購交易收入百分比）外，有關交易所締造的業績／成本將撥歸子基金所有。此項費用相當於：(A) 若回報少於 0.5%，收取此等交易收入的 25%（即相關子基金可保留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總收入的 75%）；及 (B) 若回報超過 0.5%，收取此等交易收入的 10%（即相關子基金可保留總收入的 90%）。

管理公司可投資於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淨收

益將全數歸於相關子基金賬戶，因為毋須向對手方或中介人支付費用。所持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應佔成本已計入息差。

管理公司可就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倉，代表本公司進行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管理公司可委任與存管處有關聯的第三方執行此等交易。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淨收益，在扣除合理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全數歸於相關子基金賬戶。本公司的年報須載明回購／反向回購產生的收益，以及所招致的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詳情。

管理公司可投資於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回報將全數歸於相關子基金賬戶。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對手方將按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所述進行評估。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的最高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於下表。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不得影響本公司按照其投資政策進行管理。

如發生相關協議下的違約事件，抵押品可被強制執行。如相關協議有規定，抵押品可被行使抵銷權。

與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協議相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上述技巧及工具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列載於以下各段（除基金說明書第4節所載的一般資料外），且無法保證透過該等使用可達致預期目標。

倘出現違約事件（尤其是對手方違約），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反向）回購協議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管理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如附件 III – 風險管理流程所述）旨在減低有關風險。

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水平

子基金名稱	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全球股票子基金								
荷寶 BP 環球卓越股票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Emerging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0%	10%	0-5%	15%	5%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0%	10%	0-5%	15%	5%	49%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QI Customized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Momentum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Quali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Valu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SDG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Engagement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I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子基金名稱	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股權掉期 (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Asia Select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uantum Market Neutral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Small Cap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Robeco Asi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Asi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BP US Large Cap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0%	10%	0-5%	15%	5%	49%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BP US Select Opportunitie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hinese A-shar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hines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印度股票	0%	10%	0-5%	15%	5%	49%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uropean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uropean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uropean Valu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US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pe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主題股票子基金								
Robeco FinTech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Multi-Thematic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Digital Innovation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ircular Econom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mart Energ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mart Material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mart Mobilit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Healthy Living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Water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Biodiversi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Fashion Engagement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ravi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ome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環球債券子基金								
Robeco Global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Credits – Short Maturit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orporate Hybri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債券收益	0%	10%	0-5%	15%	10%	49%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Global SD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DG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高收益債券	0%	10%	0-5%	15%	5%	49%	不適用	不適用
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	0%	10%	0-5%	15%	2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子基金名稱	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股權掉期 (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預期水平	最高水平
Robeco Global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limate Global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Transition Emergin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limate Global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High Income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Local Currenc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區域債券子基金								
Robeco All Strategy Euro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Credit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Government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US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limate Euro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資產配置子基金								
Robeco Sustainable Incom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Dynamic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Diversified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Flexibl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Target Maturity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tep-in Global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tep-in Incom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金融衍生工具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規例，特別是 (i) 2008 年 2 月 8 日有關該法例若干釋義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11 條；(ii)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若干技巧和工具時適用規則的 CSSF 通函 08/356；及 (iii) 與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SMA 指引相關的 CSSF 通函 14/592 (這些規例可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的條文所容許最大範圍內，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所列載的限制內，本公司可為產生額外資金或收入，或為減低成本或風險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附件 I）。

衍生工具交易及根據該等交易買賣的抵押品原則上分別由 ISDA 主協議（或同等文件）及信貸支援附表（或同等文件）所監管。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已就此等交易擬備標準化文件。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評估方法已載於附件 III。

若本公司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指數資料及其重整頻率將事先於**附件 I**披露，並在適當情況下以指數營辦商的網站作為參考。

若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為一項金融指數，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預期該指數的重整頻率應不會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作出重整，亦不會為子基金招致額外成本。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交易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交易所締造的業績（正面或負面）僅屬本公司所有，並進一步列載於本公司的經審核報告。

請注意：若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擁有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MSA 指引 (ESMA/2014/937 EN) 第 38 d) 項下的酌情權，對手方須獲 CSSF 批准擔任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利益衝突

根據本公司與管理公司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視情況而定，管理公司與投資組合經理（如有）簽訂的投資組合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如有）承諾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其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利益衝突。儘管如上所述，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如有）可自由以管理公司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行事，本文所載內容不可禁止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如有）簽訂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商品、顧問或其他交易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以自有賬戶進行或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以他人賬戶進行。

更具體而言，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含股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指數掉期）、期貨及期權而言，管理公司承諾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所有及任何利益衝突。

就證券借貸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借貸代理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以識別、預防及管理借貸人與代理、與借貸代理有直接或間接關聯之任何人士，或借貸代理與其其他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政策的最新資料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http://www.jpmorganchase.com/>。

本公司無意將證券借予其聯營實體。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以購買或出售信貸違約掉期下的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違約掉期是一項雙邊金融合約，據此，一名對手方（保障買方）支付一項定期費用，以換取保障賣方於發生參考發行人的信貸事件後作出或然付款。保障買方必須在發生信貸事件時，按參考發行人發行之個別債項的面值（或若干其他指定參考或行使價）出售有關債項，或收取以市價與該參考或行使價之差額為基礎的現金結算金額。擬訂立之信貸違約掉期將按此基準每天按市價計值。信貸事件一般指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無法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

信貸違約掉期（「CDS」）籃子掉期（例如 CDS 籃子掉期的 iTraxx 及 IBOXX 系列）乃參考一系列證券或衍生工具之籃子掉期。子基金可以保障買方及賣方身份投資於 CDS 籃子掉期及 CDS。CDS 籃子掉期的主要優勢在於，可即時投資於買賣成本較低且高度多元化的信貸籃子，並可用作對現有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或現金債券進行信貸對沖的例子。

利率掉期

本公司可使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兩個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根據特定本金金額以一項未來利率付款交換另一項付款。利率掉期通常以一項固定付款交換一項與利率掛鈎的浮動付款。對手方一般會使用利率掉期限制或管理利率波動的風險，或取得略低於不訂立掉期所得的利率水平。擬訂立之利率掉期將按此基準每天按市價計值。

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本公司可利用股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股權掉期用於實施投資策略組成部分以提升回報，此等策略僅能透過衍生工具實現（例如建立企業短倉投資）。股權掉期亦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例如建立具成本效益的長倉投資。任何透過衍生工具建立短倉的子基金，必須時刻持有充足流動資產以覆蓋相關持倉產生的責任。子基金或需向其對手方繳付初始保證金及／或變動保證金。因此，子基金或需將部分資產配置於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以滿足適用的保證金要求。此舉可能對子基金表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

本公司可使用貨幣、證券、指數、通脹及利率相關的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

期貨：期貨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初始保證金金額相對小於期貨合約的價值，故該等交易具有「槓桿」。市場相對小幅波動將會產生更大比例的影響，此影響可能對公司有利或不利。為限制虧損於若干金額而下達的若干指令可能無效，因為市況可能導致該等指令無法執行。

期權：期權交易亦可能涉及高風險。賣出（「寫出」或「授出」）期權通常涉及較購入期權為高的風險。儘管期權賣方收取固定金額的期權金，但當相關資產價值超過期權行使價時，賣方可能蒙受遠超該金額的損失。若相關資產價值持續上升，損失將持續累積。由於相關資產升幅無上限，本公司理論上可能面臨無上限損失。

賣方亦須面臨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賣方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若賣方持有相關投資的對應持倉或另一期權的期貨合約作為期權的「備兌」，有關風險可能會降低。

若干衍生工具的使用詳情

子基金所使用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CDS）、指數掉期及 CDS 籃子掉期）。

TBA 工具是相關按揭抵押證券（「MBS」）的合約，投資者可據此買賣將於日後議定日期交付的 MBS。在 TBA 交易中，買方及賣方決定一般交易參數，例如代理、票息、結算日、面值及價格，但買方通常直至結算前兩日方知道實際上將獲交付哪些組合。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列載於以下各段（除基金說明書第4節所載的一般資料外），且無法保證透過該等使用可達致預期目標。

一般而言，可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提升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的整體表現，但倘出現違約事件（尤其是對手方違約），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管理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如上所述）旨在減低有關風險。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管理

子基金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特別是有關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質素、相關性及分散度。

就發行人集中度而言，若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一籃子抵押品，而指定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資產淨值的 20%，即被視為達到充份分散投資的條件。若子基金涉及不同的對手方，在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風險承擔上限時，不同抵押品籃子須合併計算。在適用規例容許的程度及減損方式下，子基金可全面抵押由一個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當地機關、經合組織國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從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收取證券，但來自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不得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就任何此等交易而言，子基金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作質押。

視乎情況而定，子基金就任何此等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按與該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由 CESR 指引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普通定義（Re – CESR/10-049）所定義）發行的股份或單位，該等投資計劃須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獲得 AAA 或同等評級；(b) 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或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家（惟必須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所監管）之信貸機構的短期銀行存款；(c) 由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以上國家當地機關，或具有歐盟、地區或全球性規模的超國家機構與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高評級債券；(d) 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而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收回累計的現金全額。在計算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擔時，有關再投資將計算在內，有關投資產生槓桿效應時尤須如此。

為緩減對手方風險，證券借貸所接收的現金將透過短期反向回購交易進行抵押。

就該等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符合 CSSF 通函 08/356 所載的準則，有關抵押品包括以下各項：

- (i) 由成員國、經合組織成員國、該等國家的當地機關或具有共同體、地區或全球性規模的超國家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ii) 由位於成員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 (iii) 由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獲得 AAA 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iv) 由主要投資於下文 (v) 及 (vi) 項所述債券／股份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v) 在成員國、經合組織成員國、香港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主要指數股票證券；
- (vi) 獲准加入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市場或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惟該等股份已納入主要指數；
- (vii) 現金；或
- (viii) 抵押品不得包括由借款人或其任何法律實體發行的證券。抵押品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就證券借貸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所有子基金的標準方針是由三方代理收取抵押品，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特定政府債券），抵押品亦可雙邊收取。在雙邊收取的情況下（主要適用於回購協議），抵押品由借貸代理及／或行政代理負責行政管理、監察及估值。

如屬雙邊收取，所接獲抵押品由存管處（或由副託管人代表存管處）以子基金為單位保存於獨立賬戶內。抵押品將透過向三方代理賬戶轉讓所有權的方式收取，並將由存管處（或由副託管人代表存管處）根據適用法例及存管處在存管協議下的保管職責，代表相關子基金持有。抵押品由擔當證券借貸交易雙方之間中介人的三方代理估值。在此情況下，三方代理負責抵押品之行政管理、按市價計值及抵押品替代。證券借貸及抵押品每天按市價計值，其方式及頻率與本公司的資產相若，並由借貸代理監察。

抵押品保證金（或「扣減率」）取決於借出貸款證券（或現金）和已收抵押品的資產類別（股票、債券或現金）、發行人類別（政府或企業）、貨幣錯配及借出貸款證券和已收抵押品的相關性。在正常情況下，收取作為證券借貸交易抵押的抵押品一般介乎已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 102% 至 110%。保證金可隨時更改而不予另行通知，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借貸代理及三方抵押品經理每天評估已收取之抵押品相對抵押品保證金的充足性，以及抵押品保證金本身的充足性。不會進行其他抵押品重新評估。

合資格抵押品	抵押品保證金
現金	100%*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 102%
跨國債券及市政債券	≥ 102%
其他債券	≥ 102%
股票	≥ 102%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主要以現金作抵押。基於最低轉換額（MTA），實際抵押百分比可能較低。

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亦可接受現金作為抵押品。證券借貸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受限於反映扣減率的保證金標準。用作抵押品所提供的現金可再作投資。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擔保收取之抵押品的價值至少須達相關（反向）回購協議項下未償還（或待收入）款項的 90%。

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管理公司負責交易及抵押品的行政管理、按市價計值及抵押品替代。交易及抵押品每天按市價計值。

附件 V – 表現費

方法：

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表現費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取，前提是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表現優於附件 I 所示的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即每年實現頻率）。請注意：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表現優於基準，並不意味該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錄得正回報；即使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錄得負回報，但只要表現優於附件 I 所示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仍須支付表現費。

該等優於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之表現，須自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成立起或上次支付表現費起持續累計。倘須支付表現費（「支付款項」），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費計算基準將重新釐定。僅在表現參考期內錄得正表現時，方會支付表現費。若未出現支付款項，則表現費計算基準將不予重新釐定，而任何遜於基準之表現將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費計算中。在支付任何表現費之前，須先收復於表現參考期內出現的所有遜於基準表現。就此而言，表現參考期之長度相當於有關子基金的整體存續期。表現參考期指衡量表現並與參考指標進行比較的期間，於該期間結束時，可重置過往遜於基準表現（或負表現）的補償機制。

此外，如股東於表現期結束前贖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就該等股份所累計的表現費將於相關估值日實現，並應支付予管理公司。在因股份贖回或轉換而實現表現費的估值日，表現費計算基準將不予重新釐定。

例子²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期初資產淨值	100	98	108
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期末資產淨值	98	108	104
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回報	-2%	10%	-4%
指數／門檻回報率期初值	100	105	107
指數／門檻回報率期末值	105	107	101
指數／門檻回報率收益	5%	2%	-6%
財政年度表現（股份類別回報 -/ 指數／門檻回報率收益）	-7%	8%	2%
自成立或上次支付款項以來優於／遜於基準表現	-7%	1% (=8% - 7%)	2%
應付表現費	否	是（最高 1% ×「分成部分」）	是（最高 2% ×「分成部分」）
下年度表現費計算基準	繼續計算	重新釐定	重新釐定

第 1 年：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表現並無優於指數／門檻回報率，遜於基準表現將結轉至第 2 年的表現費計算。

第 2 年：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表現優於指數／門檻回報率。根據第 1 年的遜於基準表現調整表現費。由於須支付表現費，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費計算基準將重新釐定。

第 3 年：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錄得負回報，但自上期支付款項以來表現優於指數／門檻回報率。由於須支付表現費，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費計算基準將重新釐定。

計算方法詳述

每日程序

於每個估值日，計算自成立以來（或自上次支付款項起）首個估值日至當前估值日期間，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變動與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定義見附件 I）於相應期間內的每日簡單等值百分比變動的差額。若此差額為負值（即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遜於基準），則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計額將為零。若差額為正值（即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優於基準），則將計算每日表現費。

每日表現費計算方式如下：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於估值日對比上一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²表中數字湊整至 0 個小數位。

(NAV) 之百分比變動，與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定義見**附件I**）於該估值日對比上一估值日的每日簡單等值百分比變動的差額。該結果將乘以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1A}及相關分成部分（定義見附件I）。

每日表現費 = Δ (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 / 上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

-/- Δ (估值日指數／門檻回報率 / 上一估值日指數／門檻回報率)

X 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

X 分成部分

所計算的每日表現費將計入自成立（或自上次支付款項）起的累計表現費。若所計算的每日表現費為負值，將降低累計表現費。若累計表現費為正值，累計表現費將從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扣除。若累計表現費為負值，則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計額將為零。

此外，如股東於表現期結束前贖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就該等股份所累計的表現費將於相關估值日實現，並應支付予管理公司。於股份贖回或轉換導致表現費結算之估值日，表現費計算基準將不予重置為零。

年度程序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計算是否符合有關準則（「**年度程序準則**」）。方法是計算自成立以來（或自上次支付款項起）首個估值日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估值日期間，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變動與相關指數或門檻回報率（定義見附件I）於相應期間內的每日簡單等值百分比變動的差額。

符合年度處理準則的條件為：

(最後估值日資產淨值 / 首個估值日資產淨值) > (最後估值日指數／門檻回報率 / 首個估值日指數／門檻回報率)

若符合年度程序準則，累計的正數表現費應計額將支付予管理公司。若累計表現費應計額為負值，則不會向管理公司支付任何表現費應計額。此兩種情況下，下一財政年度表現費計算基準將歸零，且累計表現費應計額將予重新釐定。若未符合年度程序準則，則下一財政年度表現費計算基準將不予重新釐定，累計表現費應計額既不會支付予管理公司，亦不予重新釐定。

上述指數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變動）的計算將根據第2.7節「**計算資產淨值**」所述估值方法進行，惟有以下偏差：

- 估值時間將（在可能範圍內）與指數的估值時間一致；
- 第2.7節「**計算資產淨值**」中「擺動定價」項下所述的攤薄調整（如有）將不予考慮；
- 將就股息分派作出調整；及
- 將為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淨值，不包括認購及贖回的影響。

附件 VI – 基準

下表訂明子基金有否使用基準及使用基準之目的：

- > 資產配置：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並在某程度上使用基準或基準組合，以釐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但仍容許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在符合投資目標的規定下，就其投資組合組成擁有酌情權。
- > 表現費計算：子基金採用基準計算表現費。
- > 不屬於基準規例範圍：子基金未使用指數，或以不屬於基準規例範圍之方式使用指數。
- > ESG 特徵：基準方法考慮了 ESG 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與子基金所促進的 ESG 特徵或其追求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一致。

有關基準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相關基準管理人網站。

子基金	使用的基準	資產配置	表現費計算	不屬於基準規例範圍	ESG 特徵
全球股票子基金					
荷寶 BP 環球卓越股票	MSCI 世界指數			X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Emerging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新興市場卓越之星股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X	X		
荷寶全球卓越之星股票	MSCI 世界指數	X	X		
Robeco QI Customized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Momentum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Quali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Valu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SDG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Engagement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3D Enhanced Index Equities II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Asia Select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子基金	使用的基準	資產配置	表現費計算	不屬於基準規例範圍	ESG 特徵
Robeco Quantum Market Neutral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eveloped Active Small Cap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地區及國家股票子基金					
Robeco Asi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Asi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BP US Large Cap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 BP 美國卓越股票	羅素 3000 價值指數			X	
Robeco BP US Select Opportunitie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hinese A-shar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hines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印度股票	MSCI 印度指數	X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Chinese A-share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uropean Conserva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uropean Activ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European Value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US SDG & Climate Beta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pean Stars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主題股票子基金					
Robeco FinTech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Multi-Thematic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	MSCI 綜合世界指數			X	X
Robeco Digital Innovation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New World Financial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Proper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ircular Econom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mart Energ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mart Material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mart Mobilit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Healthy Living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Water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Biodiversity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Climate Transition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Fashion Engagement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ravi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ome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環球債券子基金					
Robeco Global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Credits – Short Maturit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orporate Hybri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債券收益	無				
Robeco Global SD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DG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荷寶高收益債券	彭博美國高收益企業債券 + 泛歐洲高收益 (金融業除外及 2.5% 發行人上限) 指數	X			
荷寶量化高收益債券	彭博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	X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子基金	使用的基準	資產配置	表現費計算	不屬於基準規例範圍	ESG 特徵
Robeco QI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limate Global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Transition Emergin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limate Global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High Income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Global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merging Markets Bonds Local Currency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區域債券子基金					
Robeco All Strategy Euro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Credit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Government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Transition Asia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SDG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US Gree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Euro Short Duration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Climate Euro Credit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資產配置子基金					
Robeco Sustainable Incom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Dynamic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ustainable Diversified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Flexibl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Global Target Maturity Bond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tep-in Global Equities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Robeco Step-in Income Allocation			本子基金不在香港發售。		

基準免責聲明

彭博

Bloomberg®及 Bloomberg Indices 均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指數管理人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彭博」）之服務標記，並已就特定用途向本公司授予使用權。本產品並非由彭博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彭博並無就證券是否適合一般投資或產品是否適合特別投資，向產品持有人、對手方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彭博與本公司之唯一關係僅限於授權使用特定商標、商業名稱、服務標誌及彭博指數，而該等指數由 BISL 蠶定、編製及計算，概不考慮本公司或相關產品。彭博並無義務於蠶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考慮本公司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彭博不承擔責任，亦未參與蠶定產品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概不承擔與產品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或交易相關之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產品客戶之責任。

彭博不保證彭博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對於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彭博並無就本公司、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彭博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而獲得之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彭博不就彭博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並明確否認所有關於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之前提下，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辦商、代理、供應商及提供商，對任何與產品或彭博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價值有關的損害或損失（不論直接、間接、後果性、附帶、懲罰性或其他性質）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該等損害或損失是否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亦無論是否已被告知該等損害或損失可能發生。

ICE 美銀美林

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ICE data」），獲授權使用。ICE®為 ICE data 或其聯營公司之註冊商標。ICE

data、其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第三方供應商聲明免除任何及所有明示及／或默示之保證及陳述，包括指數、指數數據及任何包含於其中、與其相關或從中衍生之數據的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的保證。ICE data、其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第三方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數據或其任何組成部分之充份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損害或法律責任，指數、指數數據及其任何組成部分均以「現況」方式提供，使用者須自行承擔風險。ICE data、其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第三方供應商並無對本公司、其任何產品或服務提供任何贊助、背書或推薦。

MSCI

資料來源：MSCI。MSCI 不就本文所含任何 MSCI 數據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陳述，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MSCI 數據不得進一步再分發或用作其他指數、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基準。本報告未經 MSCI 批准、背書、審閱或製作。MSCI 數據不擬構成投資意見或任何類型之投資決策（或避免作出決策）的建議，且不得被依賴作上述用途。

Solactive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指數」許可方。基於該指數之金融工具並未獲 Solactive 以任何形式贊助、背書、推廣或銷售，Solactive 對以下事項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陳述、保證或擔保：(a) 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可取性；(b) 指數之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 (c) 任何人士或實體使用該指數所獲得或將獲得之結果。Solactive 不保證指數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並不就有關指數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被授權人負有義務，Solactive 保留對指數計算方法或發布方式作出更改之權利，且不就任何計算錯誤或發布錯誤、延遲或中斷承擔責任。Solactive 不會就任何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而導致或引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後果性損害。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指數概不保證指數、知識產權、軟件、任何相關數據或任何相關通訊（包括口頭、書面或電子通訊）之充份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標準普爾指數對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概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標準普爾指數不對指數、知識產權、軟件或任何相關數據之使用，向本公司、產品持有人或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並明確聲明免除一切有關適銷性、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或可取得之結果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免責聲明的前提下，標準普爾指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損失或商譽損失，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不論該責任是否基於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法律依據。

附件 VII – 付款代理、代表辦事處及融資代理概覽

奧地利 – 付款代理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A-1030 Wien

比利時 – 付款代理

CACEIS Bank, Belgium Branch
Avenue du Port 86C b 320
1000 Brussel

丹麥 – 付款代理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Copenhagen branch
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V

德國 – 資料代理

Robeco Deutschland, Zweigniederlassung der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Taunusanlage 1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法國 – 中央統籌及財務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愛爾蘭 – 融資代理

J.P. Morgan Bank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DO2 RK 57 Ireland

意大利 – 付款代理

ALLFUNDS BANK S.A.U., Milan Branch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 Succursale italiana
Corso Giacomo Matteotti 10
20121 Milano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Servizio Banca Corrispondente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iazza Lina Bo Bardi 3
20124 Milano

Caceis Bank Italy Branch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 Crespi 19/A - MAC2
20159 Milano

波蘭 - 付款代理

Bank Gospodarki Zywosciowej S.A.
10/16 Kasprzaka Street
Warschau

西班牙 - 資料辦事處

Robeco Spain, branch office of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Netherlands
Paseo de la Castellana 42, 4 Planta
Madrid 28046

瑞典 - 付款代理

MFEX Mutual Funds Exchange AB
Linnégatan 9 – 11
SE-114 47 Stockholm

瑞士 - 付款代理

UBS Switzerland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英國 - 融資代理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